

瑜伽師地論

# 《五識身、意地決擇筆記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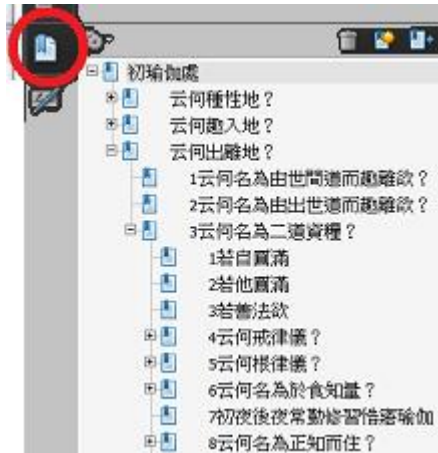
王厚華 編輯

**2024.02 版**

◎ 筆記僅供參考，請以原論為準。

◎ 綱要層次符號：■ □ ◆ ◇ ★ ☆ ➡ ⇄

◎ 使用 pdf 電子檔閱讀時，請打開標籤，可參閱樹狀目錄綱要。



## 目錄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①有阿賴耶識.....         | 1  |
| ■ 1 何故不說 .....      | 1  |
| ■ 2 知有 .....        | 1  |
| □ 八相證有 .....        | 1  |
| ■ 3 廣分別義 .....      | 3  |
| □ 1 流轉 .....        | 3  |
| □ 2 還滅 .....        | 7  |
| ②識身差別 .....         | 10 |
| ■ 1 識界自性建立 .....    | 10 |
| ■ 2 識身遍知 .....      | 10 |
| □ 1 雜染愛樂相 .....     | 10 |
| □ 2 雜染過患相 .....     | 10 |
| □ 3 雜染還滅方便善巧相 ..... | 11 |
| ■ 3 善巧差別 .....      | 11 |
| □ 二勝利 .....         | 11 |
| □ 三過失 .....         | 11 |
| □ 四念住唯觀察心 .....     | 11 |
| □ 三種住、行六正行 .....    | 12 |
| □ 捨施與施果 .....       | 12 |
| ③三世四緣 .....         | 13 |
| ■ 1 非實非有證成道理 .....  | 13 |
| ■ 2 因、緣 .....       | 14 |
| □ 因緣 .....          | 14 |
| □ 等無間緣 .....        | 16 |
| □ 所緣緣 .....         | 16 |
| □ 增上緣 .....         | 16 |
| ■ 3 有緣無意識言論道理 ..... | 17 |
| ④假施設有 .....         | 19 |
| ■ 1 心不相應行 .....     | 19 |
| □ 生、老、住、無常 .....    | 19 |
| □ 得 .....           | 21 |
| □ 命根 .....          | 22 |
| □ 眾同分 .....         | 22 |
| □ 異生性 .....         | 23 |
| □ 和合 .....          | 23 |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□ 名身 .....      | 23 |
| □ 句身 .....      | 23 |
| □ 文身 .....      | 24 |
| □ 流轉 .....      | 24 |
| □ 定異 .....      | 24 |
| □ 相應 .....      | 25 |
| □ 勢速 .....      | 25 |
| □ 次第 .....      | 25 |
| □ 時 .....       | 26 |
| □ 數 .....       | 26 |
| □ 種子 .....      | 26 |
| ■ 2 表業 .....    | 27 |
| □ 不律儀 .....     | 28 |
| □ 非律儀非不律儀 ..... | 32 |
| ■ 3 無想定 .....   | 34 |
| ■ 4 滅盡定 .....   | 35 |
| ■ 5 虛空 .....    | 35 |
| ■ 6 非擇滅 .....   | 35 |
| ⑤ 六善巧 .....     | 36 |
| ■ 1 蘊事善巧 .....  | 36 |
| □ 1 自性 .....    | 36 |
| □ 2 義 .....     | 37 |
| □ 3 差別 .....    | 38 |
| □ 4 次第 .....    | 45 |
| □ 5 攝 .....     | 45 |
| □ 6 依止 .....    | 46 |
| □ 7 廣分別 .....   | 47 |
| ■ 2 界事善巧 .....  | 83 |
| □ 何等 .....      | 83 |
| □ 實有性 .....     | 84 |
| □ 四句 .....      | 84 |
| □ 同分 .....      | 84 |
| □ 能取/非能取 .....  | 84 |
| □ 執受/非執受 .....  | 85 |
| □ 種種等非一 .....   | 85 |
| □ 廣分別 .....     | 85 |
| ■ 3 處事善巧 .....  | 88 |
| ■ 4 緣事善巧 .....  | 89 |
| □ 緣生法 .....     | 89 |
| □ 建立 .....      | 89 |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■ 5 處非處善巧 .....   | 93  |
| □ 1 體顯現初 .....    | 93  |
| □ 2 門差別後 .....    | 93  |
| □ 3 八種處非處善巧 ..... | 95  |
| □ 4 差別 .....      | 95  |
| ■ 6 根善巧 .....     | 96  |
| □ 義 .....         | 96  |
| □ 意 .....         | 96  |
| □ 建立 .....        | 96  |
| □ 廣分別 .....       | 99  |
| ■ 7 廣分別六種善巧 ..... | 114 |



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一

如是已說本地，次說諸地決擇善巧。  
由此決擇善巧為依，於一切地善能問答。  
今當先說五識身地、意地決擇。

五識身、意地決擇五種事：

- ①阿賴耶識
- ②識身差別
- ③三世四緣
- ④假安立法
- ⑤六善巧

## ①有阿賴耶識

### ■ 1 何故不說

問：前說種子依，謂阿賴耶識，而未說有、有之因緣、廣分別義。

何故不說？何緣知有？廣分別義云何應知？

答：由此建立是佛世尊最深密記，是故不說。

如世尊言：

阿陀那識甚深細 一切種子如暴流  
我於凡愚不開演 恐彼分別執為我

### ■ 2 知有

#### □ 八相證有

復次，喞陀南曰：

執受初明了 種子業身受 無心定命終 無皆不應理  
由八種相，證阿賴耶識決定是有。謂若離阿賴耶識：

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
| 1 依止執受不應道理 |
| 2 最初生起不應道理 |
| 3 有明了性不應道理 |
| 4 有種子性不應道理 |
| 5 業用差別不應道理 |
| 6 身受差別不應道理 |
| 7 處無心定不應道理 |
| 8 命終時識不應道理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有<br>阿<br>賴<br>耶<br>識 | 1 何故不說 |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知有   | 八相證有 |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廣分別  | 1 流轉 | 1 建立所緣轉相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2 建立相應轉相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3 建立互為緣性轉相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4 建立俱轉轉相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2 還滅 | 建立雜染還滅相    |

### ◆ 1 依止執受不應道理

何故若無阿賴耶識，依止執受不應道理？

由五因故。何等為五？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謂 1 阿賴耶識先世所造業行為因，2 眼等轉識於現在世眾緣為因。<br>如說 1 根及 2 境界作意力故，諸轉識生，乃至廣說。是名初因。 |
| 2 | 又六識身，有善不善等性可得。是第二因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| 又六識身，無覆無記異熟所攝類不可得。是第三因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| 又六識身各別依轉。於彼彼依，彼彼識轉，即彼所依應有執受，餘無執受不應道理。設許執受，亦不應理，識遠離故。是第四因。            |
| 5 | 又所依止應成數數執受過失。所以者何？由彼眼識於一時轉，一時不轉，餘識亦爾。是第五因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如是 1 先業及現在緣以為因故，2 善不善等性可得故，3 異熟種類不可得故，4 各別所依諸識轉故，5 數數執受依止過故，不應道理。

## ◆ 2 最初生起不應道理

何故若無阿賴耶識，最初生起不應道理？

謂有難言：若決定有阿賴耶識，應有二識俱時生起。

應告彼言：汝於無過妄生過想，何以故？容有二識俱時轉故。

所以者何？且如有一，俱時欲見乃至欲知，隨有一識最初生起，不應道理。

由彼爾時作意無別，根、境亦爾，以何因緣識不俱轉。

## ◆ 3 有明了性不應道理

何故若無諸識俱轉，與眼等識同行意識明了體性不可得耶？

謂或有時憶念過去曾所受境，爾時意識行不明了；非於現境意現行時，得有如是不明了相。是故應許諸識俱轉。或許意識無明了性。

## ◆ 4 有種子性不應道理

何故若無阿賴耶識，有種子性不應道理？

謂六識身展轉異故。

所以者何？

從善無間不善性生，不善無間復善性生，從二無間無記性生；劣界無間中界生，中界無間妙界生，如是妙界無間乃至劣界生；有漏無間無漏生，無漏無間有漏生；世間無間出世生，出世無間世間生；非如是相有種子性，應正道理。

又彼諸識長時間斷，不應相續長時流轉，是故此亦不應道理。

## ◆ 5 業用差別不應道理

何故若無諸識俱轉，業用差別不應道理？

謂若略說有四種業。

|        |
|--------|
| 1 了別器業 |
|--------|

|        |
|--------|
| 2 了別依業 |
|--------|

|        |
|--------|
| 3 了別我業 |
|--------|

|        |
|--------|
| 4 了別境業 |
|--------|

此諸了別，剎那剎那俱轉可得，是故一識於一剎那有如是等業用差別，不應道理。

## ◆ 6 身受差別不應道理

何故若無阿賴耶識，身受差別不應道理？

謂如有一，或如理思，或不如理；或無思慮，或隨尋伺；或處定心，或不在定；爾時於身諸領受起非一眾多種種差別，彼應無有。

然現可得，是故定有阿賴耶識。

## ◆ 7 處無心定不應道理

何故若無阿賴耶識，處無心定不應道理？

謂入無想定、或滅盡定，應如捨命，識離於身，非不離身。

如世尊說：當於爾時，識不離身故。

## ◆ 8 命終時識不應道理

何故若無阿賴耶識，命終時識不應道理？

謂臨終時，或從上身分，識漸捨離，冷觸漸起；或從下身分。非彼意識，有時不轉。

故知唯有阿賴耶識能執持身，此若捨離，即於身分冷觸可得，身無覺受。

意識不爾。

是故若無阿賴耶識，不應道理。

## ■ 3 廣分別義

復次，喞陀南曰：

所緣若相應 更互為緣性 與識等俱轉 雜染汗還滅

若略說阿賴耶識，由 1 四種相建立流轉，2 由一種相建立還滅。

1 云何四相建立流轉？當知

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
| 1 建立所緣轉故   |
| 2 建立相應轉故   |
| 3 建立互為緣性轉故 |
| 4 建立識等俱轉轉故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有<br>阿<br>賴<br>耶<br>識 | 1 何故不說 |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知有   | 八相證有 |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廣分別  | 1 流轉 | 1 建立所緣轉相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2 建立相應轉相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3 建立互為緣性轉相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4 建立俱轉轉相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2 還滅 | 建立雜染還滅相    |

2 云何一相建立還滅？謂由建立雜染轉故，及由建立彼還滅故。

## □ 1 流轉

### ◆ 1 建立所緣轉相

云何建立所緣轉相？

謂若略說，阿賴耶識由 1 於二種所緣境轉。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由了別內執受故    | 了別內執受者，謂能了別 1 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，及 2 諸色根根所依處。此於有色界。若在無色，唯有習氣執受了別。 |
| 由了別外無分別器相故 | 了別外無分別器相者，謂能了別依止緣內執受阿賴耶識故，於一切時無有間斷器世間相。                   |

譬如燈焰生時，內執膏炷，外發光明；如是阿賴耶識 1 緣內執受、2 緣外器相生起道理，應知亦爾。

復次，阿賴耶識緣境 2 微細，世聰慧者亦難了故。

復次，阿賴耶識緣境 3 無廢時、無變易，從初執受剎那乃至命終，一味了別而轉故。

復次，阿賴耶識於所緣境 4 念念生滅，當知剎那相續流轉，非一非常。

復次，阿賴耶識，當言

|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於欲界中 |           | 緣 5 狹小執受境  |
| 於色界中 |           | 緣 6 廣大執受境  |
| 於無色界 | 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 | 緣 7 無量執受境  |
|      | 於無所有處     | 緣 8 微細執受境  |
|      | 於非想非非想處   | 緣 9 極微細執受境 |

如是 1 了別二種所緣故，於所緣境 2 微細了別故，3 相似了別故，4 剎那了別故，5 了別狹小執受所緣故，6 了別廣大執受所緣故，7 了別無量執受所緣故，8 了別微細執受所緣故，9 了別極微細執受所緣故，應知建立阿賴耶識所緣轉相。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1 了別二種所緣    |           |     |
| 2 於所緣境微細了別  |           |     |
| 3 於所緣境相似了別  |           |     |
| 4 於所緣境剎那了別  |           |     |
| 5 了別狹小執受所緣  | 欲界        |     |
| 6 了別廣大執受所緣  | 色界        |     |
| 7 了別無量執受所緣  | 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 | 無色界 |
| 8 了別微細執受所緣  | 無所有處      |     |
| 9 了別極微細執受所緣 | 非想非非想處    |     |

## ◆ 2 建立相應轉相

云何建立相應轉相？

謂阿賴耶識與 1 五遍行心相應法恆共相應。謂作意、觸、受、想、思。

如是五法亦 2 唯異熟所攝，3 最極微細，世聰慧者亦難了故。

亦 4 常一類緣境而轉。

又阿賴耶識相應受，一向 5 不苦不樂，6 無記性攝。

當知餘心所行相亦爾。

如是 1 遍行心所相應故，2 異熟一類相應故，3 極微細轉相應故，4 恆常一類緣境而轉相應故，5 不苦不樂相應故，6 一向無記相應故，應知建立阿賴耶識相應轉相。

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
| 1 遍行心所相應     |
| 2 異熟一類相應     |
| 3 極微細轉相應     |
| 4 恆常一類緣境而轉相應 |
| 5 不苦不樂相應     |
| 6 一向無記相應     |

## ◆ 3 建立互為緣性轉相

云何建立互為緣性轉相？

謂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作二緣性。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為彼種子故 | 為種子者，謂所有善、不善、無記轉識轉時，一切皆用阿賴耶識為種子故。 |
| 2 為彼所依故 | 為所依者，謂由阿賴耶識執受色根，五種識身依之而轉，非無執受。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諸轉識                |
| ↑ 阿賴耶識 (為彼種子、為彼所依) |

又由有阿賴耶識故，得有末那；由此末那為依止故，意識得轉。

譬如依止眼等五根，五識身轉，非無五根。意識亦爾，非無意根。

復次，諸轉識與阿賴耶識作二緣性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於現法中，<br>能長養彼種子故    | 於現法中，長養彼種子者，謂如依止阿賴耶識善、不善、無記轉識轉時，如是如是於一依止同生同滅，熏習阿賴耶識；由此因緣，後後轉識善、不善、無記性，轉更增長、轉更熾盛、轉更明了而轉。 |
| 2 於後法中，<br>為彼得生攝植彼種子故 | 於後法中，為彼得生攝植彼種子者，謂彼熏習種類，能引攝當來異熟無記阿賴耶識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阿賴耶識



諸轉識(現法中長養彼種子、後法中彼得生攝植彼種子)

如是 1 為彼種子故，2 為彼所依故，3 長養種子故，4 攝植種子故，應知建立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互為緣性轉相。

## ◆ 4 建立俱轉轉相

### ◇ 1 與轉識俱轉

云何建立阿賴耶識與轉識等俱轉轉相？

謂阿賴耶識，

1 或於一時唯與一種轉識俱轉，所謂末那。

何以故？

由此末那，我見慢等恆共相應思量行相，若有心位、若無心位，恆與阿賴耶識一時俱轉，緣阿賴耶識以為境界，執我起慢思量行相。

2 或於一時與二俱轉，謂末那及意識。

3 或於一時與三俱轉，謂五識身隨一轉時。

4 或於一時與四俱轉，謂五識身隨二轉時。

567 或時乃至與七俱轉，謂五識身和合轉時。

|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| 阿賴耶識 | +末那識          |
| 2 |      | +末那識+意識       |
| 3 |      | +末那識+意識+五識身隨一 |
| 4 |      | +末那識+意識+五識身隨二 |
| 5 |      | +末那識+意識+五識身隨三 |
| 6 |      | +末那識+意識+五識身隨四 |
| 7 |      | +末那識+意識+五識身和合 |

俱轉轉相

1 與轉識俱轉

2 與諸受俱轉

3 與善不善等俱轉

無心睡眠位、無心悶絕位、  
無想定位、無想生位、滅盡定位及無  
餘依涅槃界位。  
如是六位，名無心地。

又復意識，染汙末那以為依止，彼未滅時，相了別縛不得解脫；  
末那滅已，相縛解脫。

又復意識，能緣他境及緣自境。

緣他境者，謂緣五識身所緣境界，或頓不頓。

緣自境者，謂緣法為境。

## ◇ 2 與諸受俱轉

復次，阿賴耶識，或於一時與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俱時而轉，此受與轉識相應，依彼而起。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於人中，若欲界天，若於一分鬼、傍生中，俱生不苦不樂受，與轉識相應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相雜俱轉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若那落迦等中，他所映奪，不苦不樂受與純苦無雜受俱時而轉。<br>當知此受被映奪故，難可了知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如那落迦等中，一向苦受俱轉；如是於下三靜慮地，一向樂受俱轉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於第四靜慮地乃至有頂，一向不苦不樂受俱轉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## ◇ 3 與善不善等俱轉

復次，阿賴耶識，或於一時與轉識相應 1 善、2 不善、3 無記諸心法俱時而轉。

如是阿賴耶識雖與轉識俱時而轉，亦與客受，客善、不善、無記心法俱時而轉，然不應說與彼相應。何以故？由不與彼同緣轉故。

如眼識雖與眼根俱轉，然不相應。此亦如是。

應知此中，依少分相似道理，故得為喻。

又如諸心所法，雖心法性無有差別，然相異故，於一身中一時俱轉，互不相違。

如是阿賴耶識與諸轉識，於一身中一時俱轉，當知更互亦不相違。

又如於一暴流，有多波浪一時而轉，互不相違。

又如於一清淨鏡面，有多影像一時而轉，互不相違。

如是於一阿賴耶識，有多轉識一時俱轉，當知更互亦不相違。

又如一眼識，於一時間，於一事境唯取一類無異色相；或於一時，頓取非一種種色相。

如眼識於眾色，如是耳識於眾聲、鼻識於眾香、舌識於眾味亦爾。

又如身識，或於一時，於一事境唯取一類無異觸相；或於一時，頓取非一種種觸相。

如是分別意識，於一時間，或取一境相，或取非一種種境相。

當知道理亦不相違。

又前說末那恆與阿賴耶識俱轉，乃至未斷，當知常與俱生任運四種煩惱一時相應。謂

|        |
|--------|
| 1 薩迦耶見 |
|--------|

|      |
|------|
| 2 我慢 |
|------|

|      |
|------|
| 3 我愛 |
|------|

|      |
|------|
| 4 無明 |
|------|

此四煩惱，若在定地、若不定地，當知恆行，不與善等相違，是有覆無記性。

如是阿賴耶識，1 與轉識俱轉故，2 與諸受俱轉故，3 與善等俱轉故，應知建立阿賴耶識俱轉轉相。

## □ 2 還滅

### ◆ 建立雜染還滅相

#### ◇ 1 一切雜染根本

云何建立阿賴耶識雜染還滅相？  
謂略說阿賴耶識是一切雜染根本。  
所以者何？由此識

1 是有情世間生起根本，能生諸根、根所依處及轉識等故。

2 亦是器世間生起根本，由能生起器世間故。

亦是有情互起根本，一切有情相望互為增上緣故。

所以者何？無有有情與餘有情互相見等時，不生苦樂等更相受用。

由此道理，當知有情界互為增上緣。

又即此阿賴耶識能持一切法種子故，

1 於現在世是苦諦體

2 亦是未來苦諦生因

3 又是現在集諦生因

如是

1 能生有情世間故

2 能生器世間故

3 是苦諦體故

4 能生未來苦諦故

5 能生現在集諦故

當知阿賴耶識是一切雜染根本。

#### ◇ 2 趣入、通達修習作意

復次，阿賴耶識所攝持 1 順解脫分及 2 順決擇分等善法種子，此非集諦因。

由順解脫分等善根與流轉相違故。

所餘世間所有善根，因此生故，轉更明盛。

由此因緣，彼所攝受自類種子轉有功能、轉有勢力，增長種子，速得成立。

復由此種子故，彼諸善法轉明盛生。又復能感當來轉增、轉勝可愛可樂諸異熟果。

復次，依此一切種子阿賴耶識故，薄伽梵說：

有眼界、色界、眼識界，乃至有意界、法界、意識界。

由於阿賴耶識中有種種界故。

又如經說惡叉聚喻。由於阿賴耶識中有多界故。

復次，此雜染根本阿賴耶識，修善法故，方得轉滅。

建立阿賴耶識雜染還滅相

1 阿賴耶識是一切雜染根本

2 趣入、通達修習作意

3 建立轉依

此修善法，若諸異生，以緣轉識為境作意，方便住心，能入最初聖諦現觀。  
 非未見諦者，於諸諦中未得法眼，便能通達一切種子阿賴耶識。  
 此未見諦者修如是行已，**1** 或入聲聞正性離生，**2** 或入菩薩正性離生，達一切法真法界已，亦能通達阿賴耶識。

當於爾時，**1** 能總觀察自內所有一切雜染，**2** 亦能了知自身外為相縛所縛，內為羶重縛所縛。

### ◇ 3 建立轉依

轉者，轉捨轉得之義。依者，所依之義(阿賴耶識)。  
 轉煩惱障得大涅槃，轉所知障證無上覺。

復次，修觀行者，以阿賴耶識是一切戲論所攝諸行界故，略彼諸行，於阿賴耶識中，總為一團、一積、一聚。

為一聚已，由緣真如境智修習、多修習故，而得轉依。

轉依無間，當言已斷阿賴耶識。由此斷故，當言已斷一切雜染。

當知轉依，由相違故，能永對治阿賴耶識。

又阿賴耶識體是無常，有取受性；

轉依是常，無取受性，緣真如境聖道，方能轉依故。

又阿賴耶識，恆為一切羶重所隨；

轉依，究竟遠離一切所有羶重。

又阿賴耶識是煩惱轉因，聖道不轉因；

轉依是煩惱不轉因，聖道轉因。

應知但是建立因性，非生因性。

又阿賴耶識，令於善、淨無記法中不得自在；

轉依，令於一切善、淨無記法中得大自在。

| 阿賴耶識          | 轉依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無常，有取受性       | 常，無取受性，緣真如境聖道，方能轉依 |
| 恆為一切羶重所隨      | 究竟遠離一切所有羶重         |
| 煩惱轉因，聖道不轉因    | 煩惱不轉因，聖道轉因         |
| 令於善、淨無記法中不得自在 | 令於一切善、淨無記法中得大自在    |

又阿賴耶識斷滅相者，謂由此識正斷滅故，捨二種取，其身雖住，猶如變化。  
 所以者何？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b>1</b> 當來後有苦因斷故，便捨當來後有之取；         |
| <b>2</b> 於現法中一切煩惱因永斷故，便捨現法一切雜染所依之取。 |

一切羶重永遠離故，唯有命緣暫時得住。

由有此故，契經中言：爾時但受身邊際受、命邊際受。

廣說乃至即於現法一切所受究竟滅盡。

如是

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
| 1 建立雜染根本故 |
|-----------|

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
| 2 趣入、通達修習作意故 |
|--------------|

|         |
|---------|
| 3 建立轉依故 |
|---------|

當知建立阿賴耶識雜染還滅相。

如是已依勝義道理，建立心、意、識名義差別；

由此道理，於三界等諸心、意、識，一切雜染、清淨道理，應隨決了。

餘處所顯心、意、識理，但隨所化有情差別，為嬰兒慧所化權說，方便令彼易得入故。

問：若成就阿賴耶識，亦成就轉識耶？設成就轉識，亦成就阿賴耶識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。

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
| 或有成就阿賴耶識，非轉識。謂 |
|----------------|

|        |
|--------|
| 1 無心睡眠 |
|--------|

|        |
|--------|
| 2 無心悶絕 |
|--------|

|        |
|--------|
| 3 入無想定 |
|--------|

|        |
|--------|
| 4 入滅盡定 |
|--------|

|        |
|--------|
| 5 生無想天 |
|---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
| 或有成就轉識，非阿賴耶識。謂 |
|----------------|

|       |
|-------|
| 1 阿羅漢 |
|-------|

|       |
|-------|
| 2 諸獨覺 |
|-------|

|        |
|--------|
| 3 不退菩薩 |
|--------|

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
| 4 諸如來住有心位 |
|------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
| 或有俱成就。謂餘有情住有心位。 |
|-----------------|

|          |
|----------|
| 或有俱不成就。謂 |
|----------|

|       |
|-------|
| 1 阿羅漢 |
|-------|

|       |
|-------|
| 2 諸獨覺 |
|-------|

|        |
|--------|
| 3 不退菩薩 |
|---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4 諸如來入滅盡定，趣無餘依般涅槃界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

## ②識身差別

### ■ 1 識界自性建立

問：內外諸法自性分別，各住自相，何因緣故，十八界中唯六識界自性建立，所餘諸界為彼所依、所緣、助伴而建立耶？

答：由六識界，於彼彼念瞬息、須臾、日夜等位速疾轉變，託彼彼緣，依眼等根，緣色等境，用諸心所以為助伴，非一眾多種種生起。

由彼彼依之所生故，得彼彼名。如火依附彼彼緣故而得燒然，爾時便得彼彼名數。

由諸草木、牛糞、糠粃等為緣故，火方得然，爾時便數名為草火，乃至札火。

如是眼、色以為緣故，眼識得生，數名眼識；如是乃至數名意識。

廣說應知。

餘眼等界，若彼自性從初生已，即彼自性相似生起，展轉相續，究竟隨轉。

又一識類，藉彼彼緣，種種差別自性生起。

是故識界自性建立，所餘諸界為彼所依、所緣、助伴而得建立。

### ■ 2 識身遍知

復次，當辯識身遍知。

問：心清淨行苾芻，由幾種相遍知其心？

答：若略說由三種相。

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
| 1 雜染愛樂相     |
| 2 雜染過患相     |
| 3 雜染還滅方便善巧相 |

#### □ 1 雜染愛樂相

云何心清淨行苾芻，遍知自心雜染愛樂相？

調心清淨行苾芻作如是念：今我此心於諸雜染長夜愛樂。

自知愛樂諸雜染已，便從有貪性出，於離貪性安止其心。

爾時其心於離貪性不能安住，亦不愛樂，更無異緣，唯有速疾還來、趣入、流散、馳騁有貪性中。

如從有貪性，如是從有瞋、有癡、下劣、掉舉、不寂靜、散亂性出，廣說乃至從放逸愛樂住性出，於常勤修習諸善法中安止其心。

爾時其心於常勤修習諸善法中不能安住，亦不愛樂，更無異緣，唯有速疾還來、趣入、流散、馳騁乃至放逸愛樂性中。

如是名為心清淨行苾芻，遍知自心雜染愛樂相。

#### □ 2 雜染過患相

如是遍知自心雜染愛樂相已，此心清淨行苾芻，復能遍知自心雜染過患相。

調作是念：今我此有貪心，能為自害、能為他害、能為俱害，能生現法罪、能生後法罪、能生現法後法罪，又能為緣，生彼所生身心憂苦。

如於有貪性，如是乃至於放逸愛樂性，當知亦爾。  
復作是念：此有貪心乃至放逸愛樂心，有過患故，有疫、有橫、有災、有惱。

### □ 3 雜染還滅方便善巧相

如是遍知自心雜染過患相已，復能遍知自心雜染還滅方便善巧相。  
謂我今不應隨自雜染，有諸過患、有疫、有橫、有災、有惱心自在轉，必令自心隨我勢力自在而轉。  
彼既如是了知，我今不應隨順自心而轉，當令自心隨我轉已，數數思擇，令有貪心捨有貪性，無貪性中安住愛樂，又復於彼見勝功德。  
如是乃至令捨放逸愛樂住性，乃至於常勤修習諸善法中安住愛樂，又復於彼見勝功德。  
彼多安住如是行已，爾時其心不由思擇，於常勤修習諸善法中，自然安住愛樂；於前雜染愛樂性中，深生厭責。  
由此因緣，心清淨行苾芻，如實了知自心雜染愛樂速疾迴轉無譬喻性，又能善知如是雜染心有過患性，又能善知如是雜染心還滅方便。  
由如是故，心清淨行苾芻，速能證得無上心清淨性，所謂諸漏永盡。

## ■ 3 善巧差別

復次，當辯心善巧差別及心轉善巧差別。謂

-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依遍計所執自性，當知心善巧差別 |
| 2 依依他起自性，當知心轉善巧差別 |

### □ 二勝利

復次，若能善巧熏修心者，得二勝利。

-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
| 1 於果時觸證安樂 |
| 2 於因時自在而轉 |

### □ 三過失

復次，心混濁者有三過失。

-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
| 1 不如理作意過失 |
| 2 隨眠過失    |
| 3 起纏過失    |

### □ 四念住唯觀察心

問：如世尊言：唯當於心深善勇猛如理觀察。念住中說：要當於身住身循觀，乃至於法住法循觀。此何密意？

答：為顯四念住唯觀察心故。謂

- |        |
|--------|
| 1 觀心執受 |
| 2 觀心領納 |
| 3 觀心了別 |
| 4 觀心染淨 |

唯為觀察心所執受、心所領納、心了別境、心染淨故，說四念住。

## □ 三種住、行六正行

復次，有諸苾芻住三種住、行六正行，於大師教多有所作。  
調

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
| 1 住解脫住     |
| 2 住解脫門住    |
| 3 住能引解脫門法住 |

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
| 1 行無間行      |
| 2 行善受思惟行    |
| 3 行修所引善根生起行 |
| 4 行離諸愛味簡擇諦行 |
| 5 行即於此無增上慢行 |
| 6 行正清淨受用行   |

## □ 捨施與施果

復次，有二種捨施。

|        |
|--------|
| 1 受者捨施 |
| 2 施者捨施 |

施果亦有二種。

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
| 1 得大財富     |
| 2 得此等流受用勝解 |

### ③三世四緣

證明過去、未來是沒有的，現在是實有的。  
這裡的實有是以世俗諦而言，並不是有真實常住不變的實有。

## ■ 1 非實非有證成道理

復次，當辯證成道理。

問：依何道理，應知宣說唯從未來非實非有諸行相生？答：

若未來法行相實有而得生者，此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為轉而說生耶？謂從未來世處，轉向現在世處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為死生耶？謂未來世死，生現在世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為彼為緣而得生耶？謂於未來法住不變，用彼為緣，於現在世有餘法生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為有業用而說生耶？謂於未來本無業用，至現在世方有業用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為圓滿相而說生耶？謂於未來相未圓滿，至現在世相乃圓滿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 為由異相而說生耶？謂於未來，有 1 未來分及有 2 因分，由此二種其相有異。來至現在，有 1 現在分及有 2 果分，由此二種其相有異。 |

如是六種諸法生起，皆不應理。何以故？

非無方無處法，有從異方轉趣異方義。

亦非未來未已生法，而有死義。

若彼為緣而得生者，便異法生，非未來生，此於未來便為未有。

又一切法，第一義中無作用故，業用離相異不可得，唯即於相而假建立。設有異者，未來、現在同實有相，唯說現在獨有業用，理不可得。

又此業用，便應本無而今得生。

又與世尊微妙言說即成相違。如說：諸行非常、非恆。汝顯諸行業用無常，由此義故行應是常，等於一相。

若相異分得是有者，相之異分何故不有。

又相異分本無今有，相之異分何故不成本無今有。

又離色等一切行相，餘未來分必不可得。

又應未來無有果相，現在方有果相生起。

如是已辯證成道理。

依此道理，應知宣說未來諸法一切行相非實非有，本無今有。

如於未來，如是過去，隨其所應，由此道理，當知宣說非實非有。

復次，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過去行云何？謂相已滅沒，自性已捨。      |
| 現在行云何？謂相未滅沒，自性未捨，生時暫住。 |
| 未來行云何？謂因現有，自相未生，未得自性。  |

未來諸法一切行相非實非有  
過去諸法一切行相非實非有

問：若彼諸行未來本無而得生者，空華、兔角、石女兒等何故不生？

答：由空華等無生因故。一切諸行各各差別，定有生因。

問：若一切行各各差別有生因者，何因緣故，諸行俱時不頓生耶？

答：諸行雖有各別生因，然必待緣方得生起。

若彼彼行生緣現前，彼彼行因生彼彼行，是故諸行雖現有因，然無俱時頓生起過。

## ■ 2 因、緣

復次，此中云何名諸行因？何等名緣？

謂薄伽梵說：諸行生緣略有四種。

|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|-----|
| 1 因緣   | 因、緣 |
| 2 等無間緣 | 緣   |
| 3 所緣緣  |     |
| 4 增上緣  |     |

因緣一種，亦因亦緣；餘之三種，唯緣非因。

### □ 因緣

云何因緣？謂

|          |
|----------|
| 1 諸色根、根依 |
| 2 識      |

此二略說能持一切諸法種子。

隨逐色根，有諸色根種子，及餘色法種子、一切心心法等種子。

若隨逐識，有一切識種子，及餘無色法種子、諸色根種子、所餘色法種子。

當知所餘色法自性，唯自種子之所隨逐，除大種色。

由大種色二種種子所隨逐故，謂 1 大種種子及 2 造色種子。

即此所立隨逐差別種子相續，隨其所應望所生法，是名因緣。

復次，若諸色根及自大種，非心心所法種子所隨逐者，  
入滅盡定、入無想定、生無想定，後時不應識等更生，然必更生。  
是故當知，心心所法種子隨逐色根，以此為緣，彼得更生。

復次，若諸識，非色種子所隨逐者，生無色界異生，從彼壽盡、業盡沒已還生下時，  
色無種子，應不更生，然必更生。

是故當知，諸色種子隨逐於識，以此為緣，色法更生。

復次，若諸異生由世間道入初靜慮，若得生彼，爾時欲界諸染汙法及餘欲界諸法種子，  
但被損伏，不能永害。

何以故？

由此異生從彼定退，欲界染法復現前故；從初靜慮沒已，復還生欲界故。

復次，損伏略有三種。

|          |
|----------|
| 1 遠離損伏   |
| 2 厭患損伏   |
| 3 奢摩他損伏  |
| 4 永害助伴損伏 |

### 1 云何遠離損伏？

謂如有一，棄捨家法，趣於非家，遠離種種受用欲具，受持禁戒。於所受持遠離禁戒，親近、修習、若多修習。

由親近、修習、多修習相續不斷故，於諸欲具心不趣入、心不流散、心不安住、心不愛樂，亦不發起彼增上力緣彼境界所起煩惱。

如是名為遠離損伏。

### 2 云何厭患損伏？

謂如有一，或由過患想，或由不淨想，或由青瘀等想，或由隨一如理作意，如是如是厭患諸欲。

雖未離欲，然於諸欲修厭逆故，心不趣入，乃至廣說。

如是名為厭患損伏。

### 3 云何奢摩他損伏？

謂如有一，由世間道得離欲界欲，或離色界欲。彼由奢摩他任持心相續故，於欲色中心不趣入，乃至廣說。

如是名為奢摩他損伏。

### 4 若聖弟子，由出世道離欲界欲，乃至具得離三界欲，爾時一切三界染汙諸法種子皆悉永害。何以故？

由聖弟子於現法中，不復堪任從離欲退，更起下地煩惱現前；

或生上地，亦不堪任從彼沒已還生下地。

如穀麥等諸外種子，安置空迴，或於乾器，雖不生芽，非不種子。

若火所損，爾時畢竟不成種子。

內法種子損伏、永害，道理亦爾。

若聖弟子將入無餘涅槃界時，所有一切善及無記諸法種子皆被損害。由染汙法種子滅故，不復能感當來異熟果，

亦不復能生自類果。

當知是名第四損伏，所謂永害助伴損伏。

復次，具縛者所有心起，若樂俱行、或苦俱行、或不苦不樂俱行，此一切心皆樂種子、苦種子、不苦不樂種子之所隨逐。

若起善心、或染汙心、或無記心，此一切心皆善種子、染汙種子、無記種子之所隨逐。

又諸有學不具縛者所有心生，若世間善心、或出世心、或染汙心、或無記心，此一切心皆為一切修道所斷煩惱種子之所隨逐。由未斷故，有時得生，亦為所餘諸法種子之所隨逐。

又諸無學一切煩惱已永斷者所有心生，若世間善心、若出世心、若無記心，此一切心皆已永離染法種子，但為一切善、無記法種子隨逐相續而生。

復次，此所建立種子道理，當知且依未建立阿賴耶識聖教而說。

若已建立阿賴耶識，當知略說諸法種子，一切皆依阿賴耶識。

又彼諸法若未永斷，若非所斷，隨其所應，所有種子隨逐應知。

問：如世尊言：我說阿羅漢苾芻，於四種增上心法現法安樂住中，隨一而退。若彼一切染汙種子皆已永害，云何復起下地煩惱？若不復起，彼云何退？

答：退有二種。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斷退 | 言斷退者，唯是異生。      |
| 2 住退 | 言住退者，是諸聖者，亦是異生。 |

若世間道斷諸煩惱復起現前，當知爾時斷退故退，亦是住退。

若出世道斷煩惱已，心營世務，不專修習如理作意，由此不能於其中間現法樂住數起現前。如先所得，後亦如是。然其下地已斷煩惱不復現前，如是名為住退故退，非是斷退。

又若已斷一切煩惱成阿羅漢，而彼一切染法種子未永害者，云何名為心善解脫阿羅漢果諸漏永盡。

若已永害，於相續中永無一切染法種子，尚不應起不正思惟，況諸煩惱。是故當知由出世道斷煩惱者，定無有退。

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二

## □ 等無間緣

復次，云何等無間緣？

謂此諸心心所無間，彼諸心心所生，說此為彼等無間緣。

若此六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，即施設此名為意根，亦名意處、亦名眼界。

## □ 所緣緣

云何所緣緣？

謂五識身，以色等五境，如其次第為所緣緣。

若意識，以一切內外十二處為所緣緣。

## □ 增上緣

云何增上緣？

謂眼等處，為眼識等俱生增上緣。

若作意於所緣境，為諸識引發增上緣。

若諸心心所，展轉互為俱生增上緣。

若淨不淨業，與後愛非愛果及異熟果，為先所作增上緣。

若田、糞水等，與諸苗稼，為成辦增上緣。

若彼彼工巧智，與彼彼世間工巧業處，為工業增上緣。

復次，是四緣中，因緣一種望所生法，為能生因。

餘三種緣望所生法，當知但為方便因。

是故彼彼諸行生方便緣現在前時，彼彼諸行種子便能生起彼彼諸行，是故諸行無有同時頓生起義。

當知依止如是四緣建立十因，如菩薩地等中已說。

問：如世尊言：過去諸行為緣生意，未來諸行為緣生意。

過去、未來諸行非有，何故世尊宣說彼行為緣生意？

若意亦緣非有事境而得生者，云何不違微妙言說？

如世尊言：由二種緣諸識得生。何等為二？謂眼及色，如是廣說乃至意、法。

答：由能執持諸五識身所不行義，故佛世尊假說名法。是故說言：緣意及法，意識得生。

問：何因緣故，知佛世尊有是密意？

答：由彼意識亦緣去來識為境界世現可得，非彼境識法處所攝。

又有性者，安立有義、能持有義；若無性者，安立無義、能持無義；故皆名法。

由彼意識，於有性義，若由此義而得安立，即以此義起識了別。

於無性義，若由此義而得安立，即以此義起識了別。

若於二種不由二義起了別者，不應說意緣一切義、取一切義。設作是說，便應違害自悉彈多。

又不應言：如其所有，非有亦爾，是如理說。

是故意識，如去來事非實有相，緣彼為境。由此故知意識亦緣非有為境。

## ■ 3 有緣無意識言論道理

1 復有廣大言論道理，由此證知有緣無識。

謂如世尊微妙言說：若內、若外及二中間都無有我。此我無性，非有為攝、非無為攝，共相觀識非不緣彼境界而轉。此名第一言論道理。

2 又於色香味觸，如是如是生起變異所安立中，施設飲食、車乘、衣服、嚴具、室宅、軍林等事。此飲食等，離色香等都無所有。此無有性，非有為攝、非無為攝，自相觀識非不緣彼境界而轉。是名第二言論道理。

3 又撥一切都無所有邪見，謂無施、無愛、亦無祠祀，廣說如前。

若施、愛、祠等無性是有，即如是見應非邪見。何以故？彼如實見、如實說故。

此若是無，諸邪見者緣此境界，識應不轉。

是名第三言論道理。

4 又諸行中，無常、無恆、無不變易。此諸行中，常、恆、不變無性，非有為攝、非無為攝，共相觀識非不緣此境界而轉。

若緣此境識不轉者，便於諸行常、恆、不變無性之中，不能如實智慧觀察。若不觀察，應不生厭；若生厭，應不離欲；若不離欲，應無解脫；若無解脫，應無永盡究竟涅槃。

若有此理，一切有情應皆究竟隨逐雜染，無出離期。

是名第四言論道理。

5 又未來行尚無有生，何況有滅！然聖弟子於未來行，非不隨觀生滅而住。是名第五言論道理。

由此證有緣無意識。

復有所餘如是種類言論道理，證成定有緣無之識，如應當知。

問：如世尊言：有過去業。若過去業體是無者，不應今時有一領納有損害受，或復不應有一領納無損害受。此何密意？

答：過去生中淨不淨業已起、已滅，能感當來愛不愛果。此業種子攝受熏習，於行相續展轉不斷。世尊為顯如是相續，是故說言有過去業。

又佛世尊觀二義故，作如是說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為遮止不平等因論者意故，顯此道理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謂彼妄見從大自在、帝釋、梵王、自性、丈夫及所餘等，一切有情淨不淨轉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 為遮止一切無因論者意故，顯此道理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謂彼妄見都無有因，一切有情淨不淨轉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

問：如世尊言：有過去行，於彼行中，我具多聞聖弟子眾無顧戀住；有未來行，於彼行中，我具多聞聖弟子眾無希望住。此何密意？

答：過去諸行，與果故有；未來諸行，攝因故有。

所以者何？

現在諸行三相所顯。

|          |
|----------|
| 1 是過去果性故 |
|----------|

|          |
|----------|
| 2 是未來因性故 |
|----------|

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
| 3 自相相續不斷故 |
|-----------|

為顯此理，故佛世尊說如是言。

又觀二義，故作是說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為遮斷於去來法實有執故，顯此道理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謂若去來諸行性相是實有者，不應由彼去來之性說言是有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
| 2 為遮斷撥無執故，顯此道理。 |
|------------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謂彼妄計：如去來世，現在亦爾，都無所有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問：如世尊言：有過去界、有未來界、有現在界。此何密意？

答：若已與果種子相續，名過去界；若未與果，當來種子相續，名未來界；若未與果，現在種子相續，名現在界。

當知此中如是密意。

若苾芻等於如是種子相續中而得善巧，名於彼彼一切法中證得無量種種自性諸界善巧。

## ④假施設有

### ■ 1 心不相應行

- |         |
|---------|
| 1 心不相應行 |
| 2 表業    |
| 3 無想定   |
| 4 滅盡定   |
| 5 虛空    |
| 6 非擇滅   |

#### □ 生、老、住、無常

#### ◆ 無別實有

復次，云何應知生、老、住、無常離色等蘊無別實有？

謂已遮未來諸行實有性，當知亦遮生實有性。

所以者何？

未來世生自無所有，云何能生所餘諸行。

亦非現在生能生現在諸行。

由此生相有差別名，所謂諸行若 1 生、若 2 起、若 3 現在性，離此差別，生之異相定不可得。

諸聰慧者不應說言：即由現在令彼諸行成現在性。

所以者何？

若作是說：生生諸行。當知義顯即現在性能成現在。

又一切法各各別有自種子因，何須計有異生能生。

又此生相，為即諸行生耶？為是諸行生因耶？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若即諸行生者，計此生相能生諸行，由有生故，諸行得生，不應道理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 若是諸行生因者，諸行生時，於一一行便有二生，謂生能生，不應道理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如生，如是老、住、無常，由此道理如應當知。

故知生等於諸行中假施設有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由有因故，諸行非本。自相始起，說名為生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
| 2 後起諸行與前差別，說名為老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
| 3 即彼諸行生位暫停，說名為住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4 生剎那後諸行相盡，說名為滅，亦名無常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#### ◆ 但說三種有為相

問：若有為法，生、老、住、滅四有為相具足可得，何故世尊但說三種：

1 生，2 滅，3 住異性？

答：由一切行三世所顯故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從未來世本無而生，是故世尊由未來世，於有為法說生有為相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彼既生已落謝過去，是故世尊由過去世，於有為法說滅有為相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
| 現在世法二相所顯，謂住及異。 |
|----------------|

所以者何？

唯現在時有住可得，前後變異亦唯現在。

是故世尊由現在世，於有為法總說住、異為一有為相。

## ◆ 但觀生滅

問：佛聖弟子應觀有為具足三相，何故但說聖弟子眾於諸蘊中隨觀生滅而住，不說隨觀住異性耶？

答：生及住異俱生所顯，是故二相合為一分，建立生品，即說隨觀一生相住；於第二分建立滅品，即說隨觀一滅相住。

又若由此相起厭思惟，今於此中但說此相。

謂於諸行中觀無常相，能起厭患、離欲、解脫，故但思惟無常性相。

無常性相，本無今有、有已還無所顯。

本無今有，是名為生；有已還無，是名為滅。

## ◆ 生差別

復次，生差別有多種。謂 1 剎那生、2 相續生、3 增長生、4 心差別生、5 不可愛生、6 可愛生、7 下劣生、8 處中生、9 勝妙生、10 有上生、11 無上生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此中諸行剎那剎那新新而起，名剎那生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若具諸結、或不具結，從彼彼有情聚沒，往彼彼有情聚諸蘊續生，名相續生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若從嬰孩童子等位，乃至往趣衰老等位，名增長生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若緣彼彼境界，於彼彼晝夜、彼彼剎那、臘縛、牟呼栗多等位，數數遷謝，非一眾多種種心起，或樂相應、或苦相應、或不苦不樂相應，或有貪心、或離貪心，廣說乃至或善解脫心、或不善解脫心。如是名為心差別生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若那落迦、傍生、餓鬼苦趣中生，如是名為非可愛生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 若於人天樂趣中生，名可愛生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7 若於下劣欲界中生，名下劣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復有差別。謂 1 最初入胎者，名下劣生；2 中二入胎者，名處中生；3 最後入胎者，名勝妙生。<br>復有差別。謂 1 染汙法及染汙果生，名下劣生；2 若諸善法及善果生，名勝妙生；3 除善不善果無記法，所餘無記法生，名處中生。 |
| 8 若於處中色界中生，名處中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9 若於勝妙無色界生，名勝妙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 若依隨界生說，始從欲界乃至無所有處生，名有上生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若依隨續生剎那相續生說，除阿羅漢等最後終位所有諸蘊，餘一切位所有行生，名有上生。<br>若阿羅漢等最後終位所有行生，名無上生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 非想非非想處生，名無上生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◆ 老差別

復次，老差別當知亦有多種，所謂 1 身老、2 心老、3 壽老、4 變壞老、5 自體轉變老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此中衰變等乃至身壞，廣說如經，是名身老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若樂受相應心變，苦受相應心轉；或善心變，染汙心轉；或於可愛事中希望心變，希望不果心轉；是名心老。 |
| 3 若於彼彼晝夜、彼彼剎那、臘縛、牟呼栗多等位，數數遷謝，壽量損少，漸漸轉減乃至都盡，是名壽老。   |
| 4 若諸富貴興盛退失，無病色力充悅等變，名變壞老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若從善趣增盛聚中自體沒已，往於惡趣下劣聚中自體生起，名自體轉變老。                |

復有一老為緣，能成如上所說一切種老，所謂諸行剎那剎那轉異性老。

## ◆ 住差別

復次，住差別當知亦有多種，謂 1 剎那住、2 相續住、3 緣相續住、4 不散亂住、5 立軌範住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若已生諸行生時暫停，名剎那住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若諸眾生，於彼彼處彼彼自體，由彼彼食為依止故，乃至壽住；外器世間大劫量住；名相續住。              |
| 3 若樂受、苦受、不苦不樂受，若善、不善、無記法等，乃至各別緣現在前，爾所時住，是名緣相續住。           |
| 4 若諸定心由三摩地正起現前，名不散亂住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若於彼彼異方、異域、國城、村邏、王都、王宮，若執理家、商賈、邑義諸大眾中，古昔軌範建立隨轉，如是名為立軌範住。 |

## ◆ 無常差別

復次，無常差別當知亦有多種，謂 1 壞滅無常、2 生起無常、3 變易無常、4 散壞無常、5 當有無常、6 現墮無常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若一切行生已尋滅，名壞滅無常。         |
| 2 若一切行本無今有，名生起無常。         |
| 3 若可愛諸行異相行起，名變易無常。        |
| 4 若不變壞可愛眾具及增上位離散退失，名散壞無常。 |
| 5 即四無常，在未來時，名當有無常。        |
| 6 即現在世正現前時，名現墮無常。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若受用欲塵多放逸者，但能思惟變易無常、散壞無常、現墮無常，廣起悲歎愁憤憂悴，然於諸行不能厭離。 |
| 2 若諸外道，即於如是諸無常性多起思惟，少能方便厭患、離欲，但於諸行一分厭離，不能究竟。      |
| 3 若聖弟子圓滿思惟諸無常性，於一切行究竟厭患乃至解脫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□ 得

復次，云何得獲成就？

謂若略說，生緣攝受增盛之因，說名為得。

由此道理，當知得是假有。

若言得是實有，此為是諸行生因？為是諸法不離散因？

若是諸行生因者，若從先來未得生法，此既無有，生因之得應常不生，由此亦應畢竟不得。

若是諸法不離散因者，一切善、不善、無記法，得既俱有，彼雖相違應頓現行。是故二種俱不應理。

又 1 生因者，所謂各別緣所攝受諸法自種。

2 離散因者，謂由餘緣現在前故，餘緣離散。

若於引發緣中，勢力自在，假立為得。

以此自在為依止故，所有士夫補特伽羅，雖彼彼法已起、已滅，若欲希彼復現在前，便能速疾引發諸緣，令得生起，是故亦說此名為得。當知此得略有三種：

|        |
|--------|
| 1 種子成就 |
| 2 自在成就 |
| 3 現行成就 |

若所有染汙法、諸無記法、生得善法，不由功用而現行者，彼諸種子 1 若未為奢摩他之所損伏，2 若未為聖道之所永害，3 若不為邪見損伏諸善如斷善根者，如是名為種子成就。

所以者何？

乃至此種子未被損伏、未被永害，爾時彼染汙等法，若現行、若不現行，皆說名成就故。

若加行所生善法及一分無記法，生緣所攝受增盛因種子，名自在成就。

若現在諸法自相現前轉，名現行成就。

## □ 命根

復次，云何命根？

謂由先業，於彼彼處所生自體所有住時限量勢分，說名為 1 壽、2 生氣、3 命根。

此復多種差別。調定、不定、隨轉、不隨轉、若少、若多、若有邊際、若無邊際、若自勢力轉、若非自勢力轉。

除瞻部洲人壽分量，所餘生處壽量決定。

此瞻部洲，或時壽命廣無有量，或時短促，壽量不定。

北拘盧洲人壽量隨轉，如決定量畢竟隨轉，無中夭故。

餘一切處名不隨轉。

瞻部洲人十歲時壽，名為少壽。

傍生一分，亦名少壽。

所以者何？

一分傍生，或一日夜壽量可得；或有一分若二、若三，乃至極多十日十夜壽量可得。

非想非非想處受生有情，名為多壽，經於八萬大劫數故。

阿羅漢等，名有邊際壽。

若諸有學於現法中定般涅槃，若諸異生住最後有，亦名有邊際壽。

當知所餘，壽無邊際。

若阿羅漢等、若諸如來、若諸菩薩，於壽行中延促自在，所有命根，名自勢力轉。

當知所餘，名非自勢力轉。

## □ 眾同分

復次，云何眾同分？

謂若略說，於彼彼處受生有情，同界，同趣，同生，同類、位、性、形等，由彼彼分互相似性，是名眾同分，亦名有情同分。

此中或有有情，1 由界同分說名同分。謂同生一界。

或有有情，2 由趣同分說名同分。謂同生一趣。  
或有有情，3 由生同分說名同分。謂同生一生。  
或有有情，4 由類同分說名同分。謂同一種類。  
或有有情，5 由分位、體性、容色、形貌、音聲、覆蔽、養命同分說名同分。  
或有有情，6 由過失、功德同分說名同分。

如殺生者望殺生者，廣說乃至諸邪見者望邪見者；  
離殺生者望離殺生者，乃至正見者望正見者；  
從預流者乃至阿羅漢、獨覺望預流等，菩薩望菩薩，如來望如來；  
如是更互說名同分。

## □ 異生性

復次，云何異生性？  
謂三界見所斷法種子唯未永害量，名異生性。  
此復略有四種。

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
| 1 無般涅槃法種姓所攝 |
| 2 聲聞種姓之所隨逐  |
| 3 獨覺種姓之所隨逐  |
| 4 如來種姓之所隨逐  |

## □ 和合

復次，云何和合？  
謂能生彼彼諸法諸因、諸緣，總略為一，說名和合，即此亦名同事因。

又此差別者，  
或有 1 領受和合，謂六處緣觸，或色等緣、或作意等緣，或觸緣受。  
或有 2 引生後有和合，謂無明緣行等，受緣愛，愛緣取，廣說乃至生緣老死。  
或有 3 六處住和合，謂四食及命根。  
或有 4 工巧處成辦和合，謂工巧智及彼相應業具、士夫作用。  
或有 5 清淨和合，謂十二種無雜集會，即自他圓滿等。

又有世俗和合，謂諸有情依等意樂增上力故，互不相違，無諍無訟，亦不乖離。

## □ 名身

復次，云何名身？謂依諸法自性施設、自相施設。由遍分別，為隨言說，唯建立想，是謂名身。

## □ 句身

云何句身？謂即依彼自相施設、所有諸法差別施設，建立 1 功德、2 過失、3 雜染、4 清淨、5 戲論，是謂句身。

## □ 文身

[文身是文字, 名身是名詞, 句身是句子]

云何文身？謂名身、句身所依止性所有字身，是謂文身。

又於一切所知所詮事中，極略相是文，若中是名，若廣是句。

若唯依文，但可了達音韻而已，不能了達所有事義。

若依止名，便能了達彼彼諸法自性、自相，亦能了達所有音韻，不能了達所簡擇法深廣差別。

若依止句，當知一切皆能了達。

又此名句文身，當知依五明處分別建立。

所謂 1 內明、2 因明、3 聲明、4 醫方明、5 世間工巧事業處明。

## □ 流轉

復次，云何流轉？

謂諸行因果相續不斷性，是謂流轉。

又此流轉差別多種。
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種子   | 或有種子流轉，謂有種子不現前諸法。        |
| 2 自在勢力 | 或有自在勢力流轉，謂被損種子現行諸法。      |
| 3 種果   | 或有種果流轉，謂有種子，種不被損現行諸法。    |
| 4 名流   | 或有名流流轉，謂四非色蘊。            |
| 5 色流   | 或有色流流轉，謂諸內外十有色處及與法處所攝諸色。 |
| 6 欲界流  | 又有欲界流流轉，謂欲纏諸行。           |
| 7 色界流  | 又有色界流流轉，謂色纏諸行。           |
| 8 無色流  | 又有無色流流轉，謂無色纏諸行。          |
| 9 樂流   | 又有樂流流轉，謂樂受及彼所依處。         |
| 10 苦流  | 如是苦流流轉、不苦不樂流流轉，當知亦爾。     |
| 11 善流  | 又有善流流轉，謂諸善行。             |
| 12 不善流 | 又有不善流流轉，謂諸不善行。           |
| 13 無記流 | 又有無記流流轉，謂諸無記行。           |
| 14 順流  | 又有順流流轉，謂順緣起。             |
| 15 逆流  | 又有逆流流轉，謂逆緣起。             |

## □ 定異

復次，云何定異？

謂無始時來種種因果決定差別無雜亂性，如來出世、若不出世，諸法法爾。

又此定異差別多種。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流轉、還滅 | 或有流轉、還滅定異，謂順逆緣起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一切法   | 或有一切法定異，謂一切法十二處攝，無過無增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領受    | 或有領受定異，謂一切受三受所攝，無過無增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住     | 或有住定異，謂一切內分乃至壽量，一切外分經大劫住。                  |
| 5 形量    | 或有形量定異，謂諸有情於彼彼有色生處，所受生身、形量決定，及諸外分四大洲等形量決定。 |

## □ 相應

復次，云何相應？

謂彼彼諸法 1 為等言說、2 為等建立、3 為等開解諸勝方便，是謂相應。

又此相應差別分別有四道理。

謂 1 觀待道理、2 作用道理、3 因成道理、4 法爾道理。

此諸道理，當知如聲聞地等已廣分別。

## □ 勢速

復次，云何勢速？

謂諸行生滅相應速運轉性，是謂勢速。

又此勢速差別多種。
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諸行流轉   | 或有諸行流轉勢速，謂諸行生滅性。         |
| 2 地行有情輕健 | 或有地行有情輕健勢速，謂人、象、馬等。      |
| 3 空行有情   | 或有空行有情勢速，謂諸飛禽、空行藥叉及諸天等。  |
| 4 言音     | 或有言音勢速，謂詞韻捷利。            |
| 5 流潤     | 或有流潤勢速，謂江河等迅速流注。         |
| 6 燒然     | 或有燒然勢速，謂火焚燎，猛焰颺轉。        |
| 7 引發     | 或有引發勢速，謂放箭、轉丸等。          |
| 8 智慧     | 或有智慧勢速，謂修觀者簡擇所知迅速慧性。     |
| 9 神通     | 或有神通勢速，謂大神通者所有運身意勢等速疾神通。 |

## □ 次第

復次，云何次第？

謂於各別行相續中，前後次第一一隨轉，是謂次第。

又此次第差別多種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或有 1 流轉次第，謂無明緣行，廣說乃至生緣老死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或有 2 還滅次第，謂無明滅故行滅，乃至生滅故老死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或有 3 在家、出家行住次第。<br>謂陵旦而起，澡飾其身，被帶衣服，修營事業，調暢沐浴，塗飾香鬘，習近食飲，方乃寢息，是在家者行住次第。<br>若整衣服，為乞食故入聚落等巡次而行，受如法食，還出安坐，食訖澡手，盥鉢，洗足，入空閑室讀誦經典，如理思惟。晝則宴坐、經行，淨修其心，斷滅諸障；至夜中分，少當寢息；於夜後分，速復還起，整服治身，歸所習業。是出家者行住次第。 |
| 或有 4 入僧中，隨其長幼修和敬業，敷設床座，次第受籌，分其臥具、處所、利養及營事業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或有 5 增長次第，謂嬰孩、童子等八位次第生起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或有 6 現觀次第，謂於苦等四聖諦中次第現觀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或有 7 入定次第，謂次第入九次第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或有 8 修學次第，謂增上戒學為依，次生增上心學；增上心學為依，後生增上慧學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□ 時

復次，云何時？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由日輪出沒增上力故，安立顯示時節差別；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又由諸行生滅增上力故，安立顯示世位差別；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總說名時。

此時差別復有多種。謂 1 時、2 年、3 月、4 半月、5 晝夜、6 剎那、7 臘縛、8 牟呼栗多等位，及與 1 過去、2 未來、3 現在。

## □ 數

復次，云何數？謂安立顯示各別事物計算數量差別，是名為數。

此數差別復有多種。謂一數、二數，從此已去皆名多數。

又數邊際名阿僧企耶，自此已去，一切算數所不能轉，是故數之邊際名不可數。

## □ 種子

復次，種子云何？

非析諸行別有實物名為種子，亦非餘處。

然即諸行 1 如是種性、2 如是等生、3 如是安布，名為種子，亦名為果。

當知此中，果與種子不相雜亂。

何以故？

若 1 望過去諸行，即此名果；若 2 望未來諸行，即此名種子。

如是若時望彼名為種子，非於爾時即名為果；若時望彼名果，非於爾時即名種子。

是故當知種子與果不相雜亂。

譬如穀、麥等物，所有芽、莖、葉等種子，於彼物中磨搗分析，求異種子了不可得，亦非餘處。然諸大種如是種性、如是等生、如是安布，即穀、麥等物能為彼緣，令彼得生，說名種子。

當知此中道理亦爾。

問：前已說損伏染法種子，善法種子損伏云何？答：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若常殷重習善相違諸染汙法，是初損伏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 若執取邪見、多習邪見如諸外道，是第二損伏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3 若多修習邪見誹謗，如斷善根者，是第三損伏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4 若能永害染法種子，如前已說，是第四損伏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復次，若略說一切種子，當知有九種。

|       |
|-------|
| 1 已與果 |
|-------|

|       |
|-------|
| 2 未與果 |
|-------|

|        |
|--------|
| 3 果正現前 |
|--------|

|        |
|--------|
| 4 果不現前 |
|--------|

|      |
|------|
| 5 軟品 |
|------|

|      |
|------|
| 6 中品 |
|------|

|      |
|------|
| 7 上品 |
|------|

|       |
|-------|
| 8 被損伏 |
|-------|

|        |
|--------|
| 9 不被損伏 |
|--------|

若已與果，此名果正現前；若果正現前，此名已與果。

若未與果，此名果不現前；若果不現前，此名未與果。  
若住本性，名軟品；若修、若練善不善法未到究竟，名中品；若修、若練已到究竟，名上品。  
損及不損，如前應知。

## ◆ 安立種子

復次，我當略說安立種子。  
云何略說安立種子？  
謂於阿賴耶識中，一切諸法遍計自性妄執習氣，是名安立種子。  
然此習氣是實物有、是世俗有。  
望彼諸法，不可定說異不異相，猶如真如。  
即此亦名遍行羶重。

問：若此習氣攝一切種子，復名遍行羶重者，諸出世間法從何種子生？若言羶重自性種子為種子生，不應道理。

答：諸出世間法從真如所緣緣種子生，非彼習氣積集種子所生。

問：若非習氣積集種子所生者，何因緣故，建立三種般涅槃法種性差別補特伽羅，及建立不般涅槃法種性補特伽羅？所以者何？一切皆有真如所緣緣故。

答：由有障、無障差別故。

1 若於通達真如所緣緣中有畢竟障種子者，建立為不般涅槃法種性補特伽羅。

若不爾者，建立為般涅槃法種性補特伽羅。

2 若有畢竟所知障種子布在所依，非煩惱障種子者，於彼一分建立聲聞種性補特伽羅，一分建立獨覺種性補特伽羅。

若不爾者，建立如來種性補特伽羅。

是故無過。

若出世間諸法生已，即便隨轉，當知由轉依力所任持故。

然此轉依與阿賴耶識互相違反，對治阿賴耶識，名無漏界，離諸戲論。

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三

## ■ 2 表業

復次，云何表業？

謂略有三種。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染汙 | 若於身語意十不善業道，不離現行增上力故，所有身語表業，名染汙表業。 |
| 2 善  | 若即於彼誓受遠離，所有身語表業，名善表業。             |
| 3 無記 | 若諸威儀路工巧處一分，所有身語表業，名無記表業。          |

若有不欲表示於他，唯自起心內意思擇，不說語言，但發善、染汙、無記法現行意表業，名意表業。

此中唯有身餘處滅於餘處生，或即此處唯變異生，名身表業；

唯有語音，名語表業；

唯有發起心造作思，名意表業。

何以故？由一切行皆剎那故，從其餘方徙至餘方，不應道理。  
又離唯諸行生，餘實作用，由眼、耳、意皆不可得。  
是故當知一切表業皆是假有。

## □ 不律儀

復次，若有 1 生不律儀家，有所了別自發期心，謂我當以此活命事而自活命；又於此活命事重復起心，欲樂忍可；爾時說名不律儀者。

由不律儀所攝故，極重不如理作意損害心所攝故，但成廣大諸不善根；然未成就殺生所生，及餘不善業道所生諸不善業，乃至所期事未現行。

後若現行，若少若多，隨其所應，更復成就諸不善業。

如生不律儀家，如是 2 隨是何人、3 隨由何事起決猛心，廣說應知。

此人乃至不律儀思未捨已來，常得說名不律儀者。

於日日分，彼不善思廣積集故，彼不善業多現行故，當知非福運運增長。

復次，此邪惡願思，恆與 1 不信、2 懈怠、3 忘念、4 散亂、5 惡慧俱行，能受彼業、能發彼業。

從此已後，由種子故及現行故，處相續中現在轉時，名不律儀者。

乃至由捨因緣未捨未棄。此中，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若於惡業後不愛果，不信、不解、亦不隨入，是名不信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 若隨所欲，於彼惡業喜樂而轉，不能勤勵息滅彼業，是名懈怠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3 若與過失相應，於有罪法不能如實明記有罪，是名忘念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4 若散亂染汙心相續，不安住轉，是名散亂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5 若顛倒心相續而轉，於諸過失見勝功德，是名惡慧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由惡尸羅增上力故，所有不善思俱行不善不信等現在轉時，名惡戒者。

若與此相違，如其所應，當知得有律儀隨轉。

差別者，謂有堪受律儀方可得受。

此中或有由他、由自而受律儀，或復有一唯自然受，除苾芻律儀。

何以故？由苾芻律儀非一切堪受故。

若苾芻律儀非要從他受者，若堪出家、若不堪出家，但欲出家者，便應一切隨其所欲，自然出家。如是聖教便無軌範，亦無善說法毗奈耶而可了知。是故苾芻律儀無有自然受義。

問：若除苾芻律儀，所餘律儀有自然受者，何因緣故復從他受？

答：由有二種遠離惡戒受隨護支，所謂慚、愧。若於他處及於自處現行罪時，深生羞恥，如是於離惡戒受隨護支乃能具受，故從他受。

若有慚正現前，必亦有愧，非有愧者必定有慚，是故慚法最為彊勝。

若有如自所受而深護持，當知所生福德等無差別。

又若起心往趣師所，殷勤勸請，方便發起禮敬等業，以正威儀在師前住，又以語言表宣所欲造作勝義，是名身表、語表業。

意表業者，謂二前行。

若自然受者，唯有意表業。

若遠離思與不律儀相違，由遠離增上力故，與五根俱行，說名律儀。

復次，當知由百行所攝而受律儀。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謂於十種不善業道，少分離殺生乃至少分離邪見，是名初十行。           |
| 2  | 若多分離殺生乃至多分離邪見，是名第二十行。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若全分離殺生乃至全分離邪見，是名第三十行。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若少時離殺生乃至離邪見，謂或一日一夜，或半月、一月，或至一年，是名第四十行。 |
| 5  | 若多時離殺生乃至離邪見，謂過一年，不至命終，是名第五十行。          |
| 6  | 若盡壽離殺生乃至離邪見，是名第六十行。                    |
| 7  | 若自離殺生乃至離邪見，是名第七十行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8  | 若於此事勸進他人，是名第八十行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9  | 若即於彼以無量門稱揚讚述，是名第九十行。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 | 若見離殺生者乃至離邪見者，深心慶悅、生大歡喜，是名第十十行。         |

如是十行，總說為百行，所生福量當知亦爾。

復次，律儀當知略有八種。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能起 | 若未正受，先作是心：我當定受如是遠離。是名能起律儀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攝受 | 若正攝受遠離戒時，名攝受律儀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防護 | 從是已後，此遠離思五根攝受增上力故，恆與彼種子俱行，於時時間亦與現行俱行，即由五根所攝善思，如先所受律儀防護而轉。<br>由此思故，或因親近惡友，或因煩惱增多，隨所生起惡現行欲，即便慚羞，速能捨離，勿彼令我違越所受，當墮惡趣。是名防護律儀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還引 | 若時失念，諸惡現行，即便速疾令念安住，自懇自責，發露所犯，斷除憂悔，後堅守護所受律儀，是名還引律儀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下品 | 若於殺等諸惡業道，少分遠離，少時遠離，唯自遠離，不勸進他，不以無量門稱揚讚述，亦不見彼諸同法者深心慶悅、多生歡喜，是名下品律儀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 中品 | 若於諸惡多分遠離，多時遠離，不至命終，自能遠離，亦勸進他，然於遠離不以無量門稱揚讚述，見同法者不深心慶悅、生大歡喜，是名中品律儀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7 上品 | 若於諸惡一切分、一切時自能遠離，亦勸進他，以無量門稱揚讚述，見同法者深心慶悅、生大歡喜，是名上品律儀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8 清淨 | 若即於此所受律儀能無闕犯以為依止，修無悔等乃至具足入初靜慮，由奢摩他能損伏力，損伏一切犯戒種子，是名靜慮律儀。<br>如初靜慮，如是第二、第三、第四靜慮，當知亦爾。<br>此中差別者，由遠分對治所攝奢摩他道轉深，損伏惡戒種子。當知此名初清淨力所引清淨律儀。<br>若即於此尸羅律儀無有闕犯，又復依止靜慮律儀，入諦現觀，得不還果，爾時一切惡戒種子皆悉永害。若依未至定證得初果，爾時一切能往惡趣惡戒種子皆悉永害。此即名為聖所愛戒。<br>當知此名 2 第二清淨力所引清淨律儀，即此亦名無漏律儀。<br>此無漏律儀，若得阿羅漢果時，但由能治清淨勝故勝，不由所治斷勝故勝。 |

如是八種總立唯三。

|        |
|--------|
| 1 受律儀  |
| 2 持律儀  |
| 3 清淨律儀 |

前二是受，防護、還引是持，下中上三通受、持二，靜慮、無漏是清淨攝。

|      |     |
|------|-----|
| 1 能起 | 受   |
| 2 攝受 |     |
| 3 防護 | 持   |
| 4 還引 |     |
| 5 下品 | 受、持 |
| 6 中品 |     |
| 7 上品 |     |
| 8 清淨 | 清淨  |

問：何故世尊建立苾芻、近事、近住三種律儀？

答：由三因故。

謂佛所化有三種類，

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
| 1 或有能行離惡行行及離欲行  |
| 2 或有能行離惡行行，非離欲行 |
| 3 或不能行離惡行行及離欲行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依初所化類，建立苾芻律儀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依第二所化類，建立近事律儀。何以故？<br>非居家迫迮，現處塵俗，而能一向相續圓滿護眾學處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依第三所化類，建立近住律儀。何以故？<br>由此不能究竟行俱離行，但當勸進攝受二因，勿彼自謂重擔所鎮。<br>謂前三支修離惡行，其後四支修離欲行，離非梵行俱修二種。 |

問：苾芻、近事、近住律儀，當知各由幾支所攝？

答：苾芻律儀四支所攝。

何等為四？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受具足支     | 若作表白第四羯磨，及略攝受隨羣學處，是名受具足支。<br>由具此支故，名初苾芻具苾芻戒。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受隨法學處支   | 自此以後，於毗奈耶別解脫中所有隨順苾芻尸羅，若彼所引眾多學處，於彼一切守護奉行，由此得名守護別解脫律儀者，是名受隨法學處支。 |
| 3 隨護他心支    | 由成就此二支者所有軌範具足、所行具足，是名隨護他心支。<br>軌範具足、所行具足，如聲聞地已說。               |
| 4 隨護如所受學處支 | 若於微細罪中深見怖畏，於所受學諸學處中能不毀犯；設犯能出，謂由深見怖畏及聰叡故；是名隨護如所受學處支。            |

近事律儀由三支所攝。

何等為三？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受遠離最勝損他事支 | 若永遠離損害他命、損壞他財、損他妻妾，是名初支。 |
| 2 違越所受重修行支  | 遠離妄語，是第二支。               |
| 3 不越所受支     | 遠離諸酒眾放逸處，是第三支。           |

略說近住律儀由五支所攝。

何等為五？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受遠離損害他支  | 若能遠離損害他命、損壞他財，是名初支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受遠離損害自他支 | 離非梵行，是第二支。<br>所以者何？<br>由離此者，不染習自妻妾故，不自損害；亦不染習他妻妾故，不損害他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違越所受重修行支 | 遠離妄語，是第三支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不越所受正念住支 | 除離諸酒眾放逸處，離餘三處，是第四支。<br>何以故？<br>由歌舞妓樂塗冠香鬘、昇高大床、非時飲食常所串習，若遠離彼，數數自憶：我今安住決定齋戒，於一切時堅守正念。 |
| 5 不壞正念支    | 遠離諸酒眾放逸處，是第五支。<br>何以故？<br>彼雖安住正憶念支，謂我今住決定齋戒。若為諸酒所醉，便發狂亂，不自在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今於此中，若苾芻尼律儀，若正學、勤策、勤策女律儀，皆在出家品所攝故，當知攝屬苾芻律儀。

若近事女律儀，墮在家品故，相似學所顯故，當知攝屬近事律儀。

問：何故世尊於苾芻律儀中制立 1 苾芻、2 勤策二眾律儀，於苾芻尼律儀中制立 1 苾芻尼、2 正學、3 勤策女三眾律儀？

答：由彼母邑多煩惱故，令漸受學苾芻尼律儀。

若於勤策女少分學處深生喜樂，次應授彼正學所有學處。若於正學多分學處深生愛樂，不應率爾授彼具足，必更二年久處習學，若深愛樂，然後當授彼具足戒。

如是長時於少學處積修學已，次方有力能受廣大眾多學處，然後於苾芻尼律儀能具修學。

問：何故於勤策律儀中增離金銀，非於近住律儀耶？

答：由彼勤策在出家眾攝。

夫出家者，於二種處極非淨妙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墮欲樂邊，嬉戲、嚴身、所行、所受皆隨所樂。 |
| 2 蓄積財寶。                 |

為除斷初非淨妙處，施設遠離歌舞妓樂乃至非時而食。

為斷第二非淨妙處，施設遠離執受金銀。

由彼金銀一切財寶之根本故，又最勝故。

問：何故於勤策律儀中，1 遠離歌舞妓樂及 2 塗冠香鬘制立二支，於近住律儀中合為一支耶？

答：諸在家者於此處所非不如法，諸出家者極不如法。是故於在家者，就輕總制為一學處。云何令彼若暫違犯，尋自懇責，合一發露，不由二種。

諸出家者，於此一處就重別制以為兩支。云何令彼若起違犯，便自懇責，二種發露，不但由一。

問：何故不許扇搥迦、半擇迦出家及受具足戒耶？

答：由此二種，若置苾芻眾中，便參女過；若置苾芻尼眾中，因摩觸等，便參男過。由不應與二眾共居，是故不許此類出家及受具足。

又由此二煩惱多故，性煩惱障極覆障故，不能發起如是思擇。彼尚不能思擇，思擇令其戒蘊清淨現行，何況當證勝過人法。是故不許彼類出家及受具戒。

又彼眾中好人難得，亦難觀察。

問：何故此二雖受歸依，亦能隨受諸近事男所有學處，而不得名近事男耶？

答：近事男者，名能親近承事苾芻、苾芻尼眾。

彼雖能護所受律儀，而不應數親近承事苾芻、苾芻尼眾。

苾芻、苾芻尼等亦復不應親近攝受，若摩、若觸如是種類，

又亦不應如近事男而相親善。

是故彼類不得名近事男。

然其受護所有學處，當知福德等無差別。

## □ 非律儀非不律儀

復次，云何非律儀非不律儀？

調除如先所說律儀、不律儀業，所有善不善等身語意業，當知一切皆是非律儀非不律儀業所攝。

問：諸有律儀，若由自受、若由他受、若從他受、若自然受，如是所受律儀所獲福德，為有勝劣差別不耶？

答：若等心受，亦如是持，當知無有差別。

問：由幾因緣，雖樂欲受苾芻律儀，而不應授？

答：苾芻律儀略由六因。
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意樂損害 | 若有為王之所逼錄，或為彊賊之所逼錄，或為債主之所逼迫，或由怖畏之所逼迫，或畏不活。<br>彼如是思：我處居家，難可存活，是諸苾芻活命甚易。我今應往苾芻眾中，詐現自身與彼同法，易當活命。<br>彼由如是諂詐意樂，既出家已，雖懷恐怖，守護奉行隨一學處，勿諸苾芻與我同止，知我犯戒，便當驅擯。然彼意樂被損害故，不名出家受具足戒，如是名為意樂損害。<br>若復有人作如是思：我處居家，難可活命，要當出家方易存濟。如諸苾芻所修梵行，我亦如是，乃至命終當修梵行。<br>如是出家者，不名意樂損害。雖非純淨，非不說名出家受具。        |
| 2 依止損害 | 若有身帶癰腫等疾，如遮法中所說病狀，如是名為依止損害。<br>由彼依止被損害故，雖復出家，然無力能供事師長。彼由如是無力能故，所受師長、同梵行者供事之業，及受純信施主衣服、飲食等淨信施物，此之二種淨信所施彼極難消，不應受用，令彼退減諸善法故。是故依止被損害者，不應出家受具足戒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男形損害 | 若扇搥迦及半擇迦，名男形損害，不應出家受具足戒。<br>當知因緣如前已說。<br>又半擇迦略有三種。1 全分半擇迦，2 一分半擇迦，3 損害半擇迦。<br>若有生便不成男根，是名全分半擇迦。<br>若有半月起男勢用；或有被他於己為過，或復見他行非梵行，男勢方起；是名一分半擇迦。<br>若被刀等之所損害，或為病藥、若火呪等之所損害，先得男根今被斷壞，既斷壞已，男勢不轉，是名損害半擇迦。<br>初半擇迦名半擇迦，亦扇搥迦。第二唯半擇迦，非扇搥迦。第三若不被他於己為過，唯扇搥迦，非半擇迦；若有被他於己為過，名半擇迦，亦扇搥迦。 |
| 4 白法損害 | 若造無間業，汙苾芻尼，外道賊住，若別異住，若不共住，是名白法損害，不應為授具足戒。所以者何？彼由上品無慚無愧極垢染法，令慚愧等所有白法極成劣薄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繫屬於他 | 若諸王臣，若王所惡，若有造作王不宜業，若被債主之所拘執，若他僕隸，若他劫引，若他所得，若有諍訟，若為父母所不開許，是名繫屬於他，不應為授具戒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 為護他故 | 若變化者，為護他故，不應為授具戒。所以者何？<br>或有龍等為受法故，自化己身為苾芻像，求受具戒。若便為彼授具戒者，彼睡眠時，便復本形，既睡悟已，作苾芻像，假想苾芻。<br>若守園者、若近事男率爾往趣，見彼身形如是變已，便於一切真苾芻所起憎惡心，謂諸苾芻皆非人類，誰能敬事，施彼衣食。<br>勿令他人得此惡見，是故為隨護他，不應為彼授具足戒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由此六因，不應授彼苾芻律儀。

又除闕減能作羯磨阿遮利耶、鄔波陀耶、住清淨戒圓滿僧眾。

問：由幾因緣，不應授彼近事男律儀？答：略由二因。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意樂損害故 | 若意樂損害者，當知一切不應為授。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男形損害故 | 若男形損害者，或有為授，然不得說名近事男。<br>不說因緣，前已具辯。 |

若近住律儀，當知唯由意樂損害不應為授。

何以故？或有隨他轉故，或有為得財利恭敬，詐稱欲受近住律儀，然彼實無求受意樂，當知是名意樂損害。

若無如所說不應授因緣，當知應授如前所說所有律儀。

問：有幾因緣，苾芻律儀受已還捨？答：

|          |
|----------|
| 或由捨所學處故  |
| 或由犯根本罪故  |
| 或由形沒二形生故 |
| 或由善根斷故   |
| 或由棄捨眾同分故 |

苾芻律儀受已還捨。

若正法毀壞、正法隱沒，雖無新受苾芻律儀，先已受得，當知不捨。

所以者何？

由於爾時穢劫正起，無一有情不損意樂能受具戒，況當有證沙門果者。

若近事男律儀，當知由起不同分心故，善根斷故，棄捨眾同分故，受已還捨。

若正法隱沒時，如苾芻律儀道理，當知近事男律儀亦爾。

若近住律儀，當知由日出已後，或由發起不同分心，或於中間捨眾同分，雖已受得，必復還捨。

## ■ 3 無想定

復次，云何無想定？

謂已離遍淨貪，未離上貪，由出離想作意為先故，諸心心所唯滅靜、唯不轉，是名無想定。此是假有，非實物有。當知差別略有三種。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下品修 | 若下品修者，於現法退，不能速疾還引現前。<br>若生無想有情天中，所得依身不甚清淨、威光赫奕、形色廣大如餘天眾。<br>定當中天。           |
| 2 中品修 | 若中品修者，雖現法退，然能速疾還引現前。<br>若生無想有情天中，所感依身雖甚清淨、光明赫奕、形色廣大，然不究竟最極清淨。<br>雖有中天，而不決定。 |
| 3 上品修 | 若上品修者，必無有退。<br>若生無想有情天中，所感依身甚為清淨、威光赫奕、形色廣大，又到究竟最極清淨。<br>必無中天，窮滿壽量後方殞沒。      |

復次，若由此因此緣，所有生得心心所滅，是名無想。

## ■ 4 滅盡定

復次，云何滅盡定？

謂已離無所有處貪，未離上貪，或復已離。由止息想作意為先故，諸心心所唯滅靜、唯不轉，是名滅盡定。

此定唯能滅靜轉識，不能滅靜阿賴耶識。

當知此定亦是假有，非實物有。

此定差別略有三種。下品修等，如前已說。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下品修 | 若下品修者，於現法退，不能速疾還引現前。 |
| 2 中品修 | 中品修者，雖現法退，然能速疾還引現前。  |
| 3 上品修 | 上品修者，畢竟不退。           |

有學聖者能入此定，謂不還身證。

無學聖者亦復能入。謂俱分解脫。

前無想定，非學所入，亦非無學。

何以故？

此中無有慧現行故。

此上有勝寂靜住及生故。

又復此定不能證得所未證得諸勝善法，由是稽留誑幻處故。

## ■ 5 虛空

復次，虛空云何？

謂唯諸色非有所顯，是名虛空。

所以者何？

若處所行都無所得，是處方有虛空想轉。

是故當知此唯假有，非實物有。

## ■ 6 非擇滅

復次，云何非擇滅？

謂若餘法生緣現前，餘法生故，餘不得生，唯滅、唯靜，名非擇滅。

諸所有法此時應生，越生時故，彼於此時終不更生。

是故此滅亦是假有，非實物有。

所以者何？此無有餘自相可得故。

此法種類非離繫故，復於餘時遇緣可生，是故非擇滅非一向決定。

若學見跡，於卵、濕二生，北拘盧洲、無想天，若女、若扇搥迦、若半擇迦、無形、二形等生，及於後有若愛、若願所得非擇滅，當知一向決定。

由學見跡嘗不於後有起希願纏，發生後有，唯除未無餘永害愛種子故。

問：何因緣故，名心不相應耶？

答：此是假想，於諸事中為起言說，於有色等二種俱非，於有見等二種俱非。

如是廣說安立道理，一切當知。

## ⑤六善巧

1 蘊、2 界、3 處、4 緣起、5 處非處、6 根

如是已說六種善巧，調蘊善巧乃至根善巧，云何應知是諸善巧廣建立義？

復次，嚧柁南曰：

自性義差別 次第攝依止

|       |
|-------|
| 1 自性  |
| 2 義   |
| 3 差別  |
| 4 次第  |
| 5 攝   |
| 6 依止  |
| 7 廣分別 |

### ■ 1 蘊事善巧

#### □ 1 自性

##### ◆ 色自性

問：何等是色自性？答：略有十一。調眼等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。

又總有二，調 1 四大種及 2 所造色。

如是一切皆變礙相。

##### ◆ 受自性

問：何等是受自性？答：略有六種。調依眼等六觸所生。

此復二種，若 1 色為依名身受，2 無色為依名心受。

何以故？由前五根皆色性故。

問：若前五根皆是色性，依眼等受名身受者，何故眼等非唯是身？

答：由相異故。所以者何？眼等五根展轉相異。

問：若眼等根其相異故，非皆身相，依彼諸受，由是因緣應非身受？

答：餘有色根不離身故，就彼為名，此復何過。

問：若不離身故無過者，意根亦爾，不離身轉，依意根受應名身受，是即一切皆是身受，無心受耶？

答：諸有色根定不離身，意即不爾，故無有過。

所以者何？生無色界有情，意根離身而轉。

是故五根所生諸受合名身受，唯依意者獨名心受。故總說二，調身、心受。

又一切受皆領納相。

##### ◆ 想自性

問：何等是想自性？答：此亦六種，如前應知。

又想有六。
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有相想  | 即此一切名有相想。(3,4,5,6)   |
| 2 無相想  | 無相想者，調有頂想及一切出世間學無學想。 |
| 3 狹小想  | 狹小想者，調欲纏想。           |
| 4 廣大想  | 廣大想者，調色纏想。           |
| 5 無量想  | 無量想者，調空、識無邊處纏想。      |
| 6 無所有想 | 無所有想者，調無所有處纏想。       |

又略有二。

- |        |
|--------|
| 1 世間想  |
| 2 出世間想 |

又一切想皆等了相。

## ◆ 行自性

問：何等是行自性？

答：此亦六種，如前應知。

又此行相，由五種類令心造作。

- |         |
|---------|
| 1 為境隨與  |
| 2 為彼合會  |
| 3 為彼別離  |
| 4 能發雜染業 |
| 5 令心自在轉 |

又此行相略有三種。

- |       |
|-------|
| 1 善行  |
| 2 不善行 |
| 3 無記行 |

又一切行皆造作相。

## ◆ 識自性

問：何等是識自性？

答：略有六種。所謂眼識乃至意識，是識自性差別。

又識有三種。

- |        |
|--------|
| 1 領受差別 |
| 2 採境差別 |
| 3 分位差別 |

領受差別有三，採境差別有六，分位差別有三。

如是識蘊差別，總有十八自性應知。

是名諸蘊自性。

## □ 2 義

復次，蘊義云何？為顯何義，建立諸蘊？

謂所有色，若去來今乃至遠近。

如色，乃至識亦爾。

如是總略攝一切蘊，積聚義是蘊義。

又由諸蘊唯有種種名性諸行，當知為顯無我性義，建立諸蘊。

### □ 3 差別

#### ◆ 色蘊

復次，云何色蘊差別？

略由六種。
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由事故    | 事者，調所有諸色皆是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由相故    | <div>相者，略有三種。</div> <div><div>1 清淨色</div><div>2 清淨所取色</div><div>3 意所取色</div></div> <div>又變礙相是色共相。</div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由識執不執故 | 識執不執者，若識依執，名執受色。<br>此復云何？調識所託，安危事同，和合生長。<br>又此為依，能生諸受。<br>與此相違，非執受色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由識空不空故 | 識空不空者，若識不空，名同分色，由此與識等義轉故。<br>若識空者，名彼同分色，似自相續而隨轉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由想所行故  | <div>想所行者，調緣色想，略有三種。</div> <div><div>1 色想</div><div>2 有對想</div><div>3 別異想</div></div> <div>色相亦三，</div> <div><div>1 有光影相</div><div>2 據方處相</div><div>3 積集住相</div></div> <div>如是三相，隨其次第三想所行。</div> <div><div>取青等相，名為色想。</div><div>能取行礙，名有對想。</div><div>能取男、女、舍、田等假，名別異想。</div></div> <div>是名想所行差別。</div> |
| 6 由邊際故   | <div>邊際者，調色邊際略有二種。</div> <div><div>1 墮下界，調欲纏色</div><div>2 墮中界，調色纏色</div></div> <div>當知此中，就業增上所生諸色，說無色界無有諸色，非就勝定自在色說。<br/>何以故？由彼勝定於一切色皆得自在，諸定加行令現前故，當知此色名極微細定所生色。</div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◆ 受蘊

復次，云何受蘊差別？略由五種。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
| 1 由事故     | 事者，謂領納及順領納法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 2 由相故     | 相者，謂自相及共相。<br>自相有三。樂受、苦受、不苦不樂受。<br>樂受，壞苦故苦；苦受，苦苦故苦；不苦不樂受，行苦故苦。由此因緣，諸所有受皆說名苦。<br>是名受共相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 3 由生故     | 生者，謂一切受十六觸所生。<br>何等十六？<br>謂 1 眼觸、2 耳觸、3 鼻觸、4 舌觸、5 身觸、6 意觸、7 有對觸、8 增語觸、9 順樂受觸、10 順苦受觸、11 順不苦不樂受觸、12 愛觸、13 恚觸、14 明觸、15 無明觸、16 非明非無明觸。<br>由所依及所取境故，建立六觸及有對觸。<br>由分別境故，建立增語觸。<br>由領納境故，建立順樂受等觸。<br>由染淨故，建立愛、恚、明、無明、非明非無明觸。<br>是名受生差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 4 由觀察故    | 觀察差別者，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出現世間，皆於諸受起八種觀。謂 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>1 受有幾種？</td></tr><tr><td>2 誰為受集？</td></tr><tr><td>3 誰是受滅？</td></tr><tr><td>4 誰是受集趣行？</td></tr><tr><td>5 誰是受滅趣行？</td></tr><tr><td>6 誰是受愛味？</td></tr><tr><td>7 誰是受過患？</td></tr><tr><td>8 誰是受出離？</td></tr></table> 如是觀時，如實了知受有三種，觸集故受集。應知如經分別廣說。<br>如是八種觀察諸受，當知略顯 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>1 自相觀</td></tr><tr><td>2 現法轉因觀</td></tr><tr><td>3 彼滅觀</td></tr><tr><td>4 後法轉因觀</td></tr><tr><td>5 彼滅觀</td></tr><tr><td>6 彼二轉因觀</td></tr><tr><td>7 彼二轉滅因觀</td></tr><tr><td>8 清淨觀</td></tr></table> 是名觀察差別。 | 1 受有幾種？ | 2 誰為受集？ | 3 誰是受滅？ | 4 誰是受集趣行？ | 5 誰是受滅趣行？ | 6 誰是受愛味？ | 7 誰是受過患？ | 8 誰是受出離？ | 1 自相觀 | 2 現法轉因觀 | 3 彼滅觀 | 4 後法轉因觀 | 5 彼滅觀 | 6 彼二轉因觀 | 7 彼二轉滅因觀 | 8 清淨觀 |
| 1 受有幾種？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 2 誰為受集？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 3 誰是受滅？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 4 誰是受集趣行？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 5 誰是受滅趣行？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 6 誰是受愛味？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 7 誰是受過患？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 8 誰是受出離？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 1 自相觀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 2 現法轉因觀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 3 彼滅觀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 4 後法轉因觀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 5 彼滅觀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 6 彼二轉因觀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 7 彼二轉滅因觀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 8 清淨觀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 5 由出離故    | 出離者，謂初靜慮出離憂根，第二靜慮出離苦根，第三靜慮出離喜根，第四靜慮出離樂根，於無相界出離捨根。<br>是名出離差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
## ◆ 想蘊

復次，云何想蘊差別？

略由五種。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由事故   | 事者，謂取所緣相及隨順彼法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由相故   | 相者，自相有六種，如前應知。<br>等了相是共相。<br>是名相差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由顛倒故  | 顛倒差別者，謂諸愚夫無所知曉，隨逐無明起不如理作意，於所緣境 1 無常計常，取相而轉，是名想倒。<br>如於無常計常，如是 2 於苦計樂、3 於不淨計淨、4 於無我計我。<br>此想顛倒，諸在家者能發心倒，一分出家者能發見倒。<br>是名顛倒差別。<br>此想顛倒復有差別。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於四事邪取其相，是名 1 想倒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若由如是等了相故，於境貪著，是名 2 心倒。(在家者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若由如是等了相故，有執著者，於顛倒事堅執、忍可、開示、建立，是名 3 見倒。(出家者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由無顛倒故 | 無顛倒差別者，謂諸聰叡有所曉了，隨智慧明起如理作意，於所緣境，無常知無常，苦知是苦，不淨知不淨，無我知無我，正取相轉，是名想無顛倒、心無顛倒、見無顛倒。<br>是名無顛倒差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由分別故  | 分別差別者，略有五種想分別相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1 境界分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若於境界取隨味相，名境界分別。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2 領納分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執取境界所生諸受，名領納分別。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3 假設分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若於自他，取如是名、如是類、如是姓等種種世俗言說相，名假設分別。 |
|         | 4 虛妄分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於諸境界取顛倒相，名虛妄分別。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5 實義分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於諸境界取無倒相，名實義分別。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如是總名想蘊分別差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◆ 行蘊

復次，云何行蘊差別？

亦由五相。
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由境界故 | 由境界者，謂於行蘊立六思身。              |
| 2 由分位故 | 由分位者，謂立生等不相應行，由彼生等唯有分位所顯現故。 |
| 3 由雜染故 | 由雜染者，謂於雜染諸行建立煩惱及隨煩惱。        |
| 4 由清淨故 | 由清淨者，謂於清淨諸行建立信等。            |
| 5 由造作故 | 由造作者，謂如前說五造作相，為境隨與等。        |

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四

## ◆ 識蘊

復次，云何識蘊差別？  
此亦五種應知。

|      |
|------|
| 1 安住 |
| 2 雜染 |
| 3 所依 |
| 4 住  |
| 5 異相 |

### ◇ 1 安住

1 云何安住？謂

習欲者欲界諸識，執外色塵，名色安住。

若清淨天色界諸識，執內名色，名俱安住。

無色界識唯執內名，名名安住。

是名識安住差別。

### ◇ 2 雜染

2 云何雜染差別？

謂諸愚夫由二種門識被染汙。

1 於現法中，由受用境界門

2 於後法中，由生老等門

是名識雜染差別。

### ◇ 3 所依

3 云何所依差別？

謂六所依，諸識隨轉。謂依眼等六處，六識身轉，如世間火，依糠、牛糞、薪札等轉。是名識所依差別。

### ◇ 4 住

4 云何住差別？謂四識住。

如經言：有四依取，以為所緣，令識安住。

謂識隨色住，緣色為境。廣說如經。

乃至我終不說此識往於東方乃至四維；然我唯說於現法中，永離欲、影，寂滅、寂靜、清涼、清淨。

如是已顯經中如來所說諸識住相。

從此以後，我當宣說此相差別。謂此經中，略顯

識住及因緣相，

識住、因緣二種邊際，

識住、因緣二種寂止。

## ★ 相

當知此中，若諸煩惱事，若屬彼煩惱，說名依取。

應知此二亦名所緣，所緣性故，有所緣故。

由彼貪愛為煩惱緣，名趣所執事。

由貪欲等四種身繫為發業緣，名緣所緣事。

彼二隨眠所隨逐故，名建立事。

若諸異生補特伽羅，未得厭離對治喜愛，由所潤識能取能滿當來內身；由此展轉能取能滿不能棄捨諸異生性；以於內身能取能滿故，於流轉中相續決定，是名為住。餘住因緣，如前應知。

是名略說住及因緣相。

## ★ 邊際

有色界識有來有去，無色界識有死有生。

又此二住乃至壽盡。

又復此二生長、增益及廣大義，如前應知。

齊是名為識住邊際及住因緣邊際。

## ★ 寂止

若復異此而施設者，當知唯有文字差別，非義差別，由所餘義境界無故。

若他正詰，不知何答，亦由餘義境界無故。

或復有能於後自然如理觀察，便自迷悶，謂我愚癡，作如是說。

若聰慧者，於諸色愛乃至行愛所攝貪纏能永斷離，於煩惱分所攝發業四身繫纏亦能永斷。

所以者何？

由在家眾，依貪欲、瞋恚二繫發起諸業，攝受境界為因故，損害有情為因故。

若出家眾，依戒禁取、此實執取二繫發起諸業，以戒禁取猶如貪欲，求生天故；此實執取猶如瞋恚，謗涅槃故。

當知四身繫唯在意地，分別所生故。

從此以後，由多修習勝對治故，復能永斷貪愛、身繫二種隨眠。

由此斷故，煩惱所緣色、受等境亦不相續，以究竟離繫故。

由此所緣不相續故，有隨眠識究竟寂滅，於色、受等諸識住中不復安住，由對治識永清淨故。

是名識住因緣寂止。

又由當來因緣滅故，於內身分不取不滿，決定無有流轉相續，是名識住寂止。

又復對治所攝淨識，名無所住。

由彼因緣故，名不生長。

由善修習空解脫門故，名無所為。

由善修習無願解脫門故，名為知足。

由善修習無相解脫門故，名為安住。

如是不生長故，乃至安住故，名極解脫。

又於行等都不執著我及我所；由此因緣，色等壞時亦不恐怖。由此相貌，顯彼自體已得清淨。

又由彼識永清淨故，不待餘因，任運自然入於寂滅。此識相續究竟斷故，於十方界不復流轉。

於命及死不希求故，名永離欲。

又所有受是識樹影，彼於爾時不復有故，名永離影。  
諸有漏識，於現法中畢竟滅盡，故名寂滅。  
諸無漏識，隨其次第，有學解脫，名為寂靜。  
無學解脫，名曰清涼。  
餘依永滅，故說清淨。

又復諸識自性非染，由世尊說一切心性本清淨故。  
所以者何？  
非心自性畢竟不淨能生過失，猶如貪等一切煩惱。  
亦不獨為煩惱因緣，如色受等。  
所以者何？  
以必無有獨於識性而起染愛，如於色等。  
是故唯識不立識住。  
是名識蘊由住差別。

## ◇ 5 異相

5 云何異相差別？

謂有貪心、離貪心、有瞋心、離瞋心等，如經廣說乃至不解脫心、極解脫心，是名一門異相差別。

## ★ 界異相

復有約界異相差別。謂欲界有四心，

|         |
|---------|
| 1 善心    |
| 2 不善心   |
| 3 有覆無記心 |
| 4 無覆無記心 |

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
| 1 色界有三心，除不善。   |
| 2 無色界有三心，亦除不善。 |
| 3 無漏有二心，有學及無學。 |

又欲界善心有二種，謂

|      |
|------|
| 1 加行 |
| 2 生得 |

無覆無記心有四種，

|        |
|--------|
| 1 異熟生心 |
| 2 威儀路心 |
| 3 工巧處心 |
| 4 變化心  |

此唯是生得，謂天、龍、藥叉等。然無修果心。

於色界中，無工巧處心，無色界亦爾。  
當知善心，如下，上亦爾，一切處有。

## ★ 種異相

又有約種異相差別。

謂欲界有五心。

|         |
|---------|
| 1 見苦所斷心 |
|---------|

|         |
|---------|
| 2 見集所斷心 |
|---------|

|         |
|---------|
| 3 見滅所斷心 |
|---------|

|         |
|---------|
| 4 見道所斷心 |
|---------|

|         |
|---------|
| 5 修道所斷心 |
|---------|

如欲界有五心，如是色、無色界各有五心。并無漏心，總為十六。

初異相心差別義，我當分別。一切有情略有三品。

|         |
|---------|
| 1 未發趣定品 |
|---------|

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
| 2 雖已發趣，未得定品 |
|-------------|

|        |
|--------|
| 3 已得定品 |
|--------|

此復二種。

|       |
|-------|
| 1 不清淨 |
|-------|

|       |
|-------|
| 2 極清淨 |
|-------|

於初品中，

或時起染汙心，由貪等纏繞彼心故。

或時起善、無記心，由貪等纏暫遠離故。

第二品中，

或時令心於內靜息。

或時失念，於五妙欲其心馳散。

或時極靜息故，便為惛沈睡眠纏覆其心。

或時為斷彼故，於淨妙境安處其心。

或時於彼不正安處，心便掉舉。

若正安處，便不掉舉。

由沈掉蓋未斷滅故，於彼二品俱不寂靜。

由斷滅故，心得寂靜。

若由如理作意，已得根本靜慮，名定心；若未得者，名不定心。

道究竟故，名善修心；斷究竟故，名極解脫心。

與此相違，名不善修心及不解脫心。

從定心已來，當知是第三品。

是名識蘊異相差別。

## □ 4 次第

復次，云何諸蘊次第？調說差別。

此復五種應知。
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生起所作 | 生起所作者，謂眼、色為緣能生眼識，乃至意、法為緣能生意識。此中先說色蘊，次說識蘊。<br>此則是諸心所所依，由依彼故，受等心所生。<br>故次經言：三和故觸，觸緣受等。<br>是名諸蘊生起所作宣說次第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對治所作 | 對治所作者，為欲對治四顛倒故，說四念住。調於不淨計淨顛倒、於苦計樂顛倒、於無我計我顛倒、於無常計常顛倒。<br>此中先說色蘊，次說受蘊，次說識蘊，後說想、行二蘊。<br>是名對治所作宣說次第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流轉所作 | 流轉所作者，根及境界為依止故，於現法中，由二種蘊受用境界，起諸雜染，謂領納境界及彩畫境界。<br>由一種蘊，造作一切善不善業，於後法中，起生老等一切雜染。一是所染，故最後說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住所作  | 住所作者，由四識住及識次第而說，是名住所作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安立所作 | 安立所作者，調諸世間互相見已，先了其色，是故先立色蘊。<br>次由受蘊，知彼進退、或苦或樂，是故次立受蘊。<br>次由想蘊，知彼如是名、如是類、如是性等，是故次立想蘊。<br>次由行蘊，知彼如是愚癡、如是聰叡，是故次立行蘊。<br>後由識蘊安立內我，調於諸蘊中，安立所了有苦有樂，隨起言說及愚智等。<br>是名諸蘊安立所作宣說次第。 |

又復依止我眾具事及我事故，應知諸蘊宣說次第。

調我依身，於諸境界受用苦樂；於已於他隨起言說，調如是名、如是種類、如是性等；此之二種，依法非法方得積集；如是應知我眾具事。當知最後蘊是我事。

## □ 5 攝

復次，色蘊攝幾蘊、幾界、幾處、幾有支、幾處非處、幾根耶？如色蘊，如是乃至識蘊。調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色蘊，攝一蘊全，十界、十處全，一界、一處少分，六有支少分，處非處少分，七根全。    |
| 受蘊，攝一蘊全，一界、一處少分，一有支全，三有支少分，處非處少分，五根全，三根少分。 |
| 想蘊，攝一蘊全，一界、一處少分，三有支少分，處非處少分，不攝諸根。          |
| 行蘊，攝一蘊全，一界、一處少分，四有支全，五有支少分，處非處少分，六根全，三根少分。 |
| 識蘊，攝一蘊全，七界全，一處全，一有支全，四有支少分，處非處少分，一根全，三根少分。 |

如是有六種攝，所謂蘊攝乃至根攝。由此相攝道理展轉相攝，如應當知。

復有餘十種攝應當了知。
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界攝   | 調諸蘊等各自種子所攝。         |
| 2 相攝   | 調諸蘊等自相、共相所攝。        |
| 3 種類攝  | 調諸蘊等遍自種類所攝。         |
| 4 分位攝  | 調諸蘊等順樂受等分位所攝。       |
| 5 不相離攝 | 調諸蘊等，由一一法及諸助伴攝一切蘊等。 |
| 6 時攝   | 調諸蘊等過去、未來、現在各自相攝。   |
| 7 方攝   | 調諸蘊等在此方轉，或依此生，即此方攝。 |
| 8 全攝   | 調諸蘊等五等所攝。           |
| 9 少分攝  | 調諸蘊等各各差別少分所攝。       |
| 10 勝義攝 | 調諸蘊等真如相所攝。          |

如是諸蘊一切攝義總有十六。如蘊，乃至根亦爾。

又由三法攝一切法。調 1 色蘊、2 法界、3 意處。

## □ 6 依止

復次，依止幾處，色蘊轉耶？依止幾處，名所攝四蘊轉耶？

### ◆ 色蘊轉

調依止六處色蘊轉。

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
| 1 建立處     |
| 2 覆藏處     |
| 3 資具處     |
| 4 根處      |
| 5 根依處     |
| 6 有威德定所行處 |

### ◆ 名蘊轉

依止七處，名所攝四蘊轉。

|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樂欲   | 1 諸受用欲者     |
| 2 希望   |             |
| 3 境界   |             |
| 4 尋伺   |             |
| 5 正知   | 2 住律儀者、精進行者 |
| 6 清淨方便 | 3 已得近分定者    |
| 7 清淨   | 4 安住根本定者    |

1 諸受用欲者，依止四處；2 住律儀者、精進行者，依止一處；3 已得近分定者，依止一處；4 安住根本定者，依止一處。

如是七處略有四位應知。

## □ 7 廣分別

### ◆ 1 分別色蘊 (色)

復次，我當先說分別色蘊一一別義，然後分別四蘊名義。  
云何分別色蘊？

喩柁南曰：

物極微生起 安立與流業 剎那獨所行 餘相雜最後

#### ◇ 1 物

問：色蘊中眼，幾物所攝？答：

若據相攝，唯有一物。謂眼識所依清淨色。

若據不相離攝，則有七物。

謂即此眼及與身、地、色、香、味、觸。

若皆據界攝，則有十物。即此七物界及水、火、風界。

如眼，耳、鼻、舌當知亦爾。

此中差別者，謂耳、耳識所依清淨色，鼻、鼻識所依清淨色，  
舌、舌識所依清淨色。餘如前說。

若身，當除眼等四。何以故？由遠離彼獨可得故。

此相者，謂身識所依清淨色。

若於外色、香、味、觸彼所行相中，除一切根，餘一切如前應知。

聲及聲界不恆有故，今當別說。若於是處有聲，當知此處復增其一。  
應知聲界，一切處增。

復次，色等所緣境界，如本地分已廣分別。

若觸處中所說造色滑乃至勇，當知即於大種分位假施設有。謂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於大種清淨性       | 假立滑性    |
| 於大種堅實性       | 假立重性    |
| 於大種不清淨、不堅實性  | 假立澀性及輕性 |
| 於大種不清淨、慢緩性   | 假立軟性    |
| 由水與風和合生故     | 假立有冷    |
| 由闕任持不平等故     | 假立饑渴及弱力 |
| 由無所關無不平等故    | 假立彊力及飽  |
| 由不平等變異錯亂不平等故 | 假立病     |
| 由時分變異不平等故    | 假立老     |
| 由命根變異不平等故    | 假立死     |
| 由血有過患不平等故    | 假立癢     |
| 由惡飲食不平等故     | 假立悶絕    |
| 由地與水和合生故     | 假立黏     |
| 由往來勞倦不平等故    | 假立疲極    |
| 若遠離彼，由平等故    | 假立憩息    |
| 由除垢等離萎頓故     | 假立勇銳    |

如是一切，說諸大種總有六位。謂

廣分別

- 1 分別色蘊 (色)
- 2 分別四無色蘊(名)
- 3 蘊諦相攝
- 4 諸蘊分位
- 5 諸蘊差別
- 6 諸蘊建立

分別色蘊

- 1 物
- 2 極微
- 3 生起
- 4 安立
- 5 流
- 6 業
- 7 剎那
- 8 獨
- 9 所行
- 10 相雜

|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淨不淨位 | 1 淨 2 不淨位 |
| 2 堅不堅位 | 3 堅 4 不堅位 |
| 3 慢緩位  | 5 慢緩位     |
| 4 和合位  | 6 和合位     |
| 5 不平等位 | 7 不平等位    |
| 6 平等位  | 8 平等位     |

如是六位，復開為八。若八、若六，平等平等。

復次，

一切色乃至觸，皆二識所識，謂

1 自識所識

2 意識所識

或漸、或頓。

眼等五根，一意識所識。

復次，色界中無現香、味，然有彼界。

何以故？

此二皆是段食攝故。由無此二，鼻、舌二識亦無。此就現行說，非就界說。

如是一切色蘊所攝。

色中九種是實物有。

觸所攝中，四大種是實物有。當知所餘唯是假有。

墮法處色亦有二種，謂 1 實有、2 假有。

若有威德定所行境，猶如變化，彼果、彼境及彼相應識等境色，是實物有。

若律儀色、不律儀色，皆是假有。

又定所行色，若依此繫定，即由此繫大種所造。

又此定色但是世間，有漏、無漏由定而生，非出世間。由此定色，有戲論行定為因故。

又非一切所有定心皆有能生此色功能，唯一類有如能起化。

謂不思惟，但由先時作意所引，離諸闇昧，極善清淨明了現前，當知是定乃能生色。

若定力勵數數思惟，假勝解力而得見者，當知不能生起此色。

又復此色，雖非出世定之所行，然由彼定增上力故，有一能現。當知此事不可思議。

問：欲、色二界實物有色，何差別耶？

答：色界諸色

1 清淨最勝，能發光明。

2 極微細，下地諸根所不行故。

3 無有苦，依彼諸色苦受不生故。

欲界不爾。是名差別。

復次，色蘊略由六相應知。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自相      | 自相者，謂地等以堅等為相，眼等以各別清淨色為相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共相      | 共相者，謂一切色皆變礙相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能依所依相屬相 | 能依所依相屬相者，大種為所依，造色是能依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受用相     | 受用相者，為內色處有所受用增上力故，外色境界差別而生。或有色聚唯有堅生，或唯有濕、或唯有煖、或唯有動、或和合生，為欲隨順內諸色處受用差別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業相      | 業相者，謂地等諸大種，以依持、攝受、成熟、增長為相。復有餘業，後當廣說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 微細相     | 微細相者，謂極微相。復次，微細性略有三種。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1 損減微細性</td><td>損減微細性者，謂分析諸色至最細位，名曰極微。</td></tr> <tr> <td>2 種類微細性</td><td>種類微細性者，謂風等色及中有色。</td></tr> <tr> <td>3 心自在轉微細性</td><td>心自在轉微細性者，謂色無色二界諸色。如經說：有等心諸天，曾於人中如是如是資熏磨瑩其心；隨此修力，住一毛端空量地處，展轉更互不相妨礙。如是等輩，應當思惟觀察色蘊物類差別。</td></tr> </table> | 1 損減微細性 | 損減微細性者，謂分析諸色至最細位，名曰極微。 | 2 種類微細性 | 種類微細性者，謂風等色及中有色。 | 3 心自在轉微細性 | 心自在轉微細性者，謂色無色二界諸色。如經說：有等心諸天，曾於人中如是如是資熏磨瑩其心；隨此修力，住一毛端空量地處，展轉更互不相妨礙。如是等輩，應當思惟觀察色蘊物類差別。 |
| 1 損減微細性   | 損減微細性者，謂分析諸色至最細位，名曰極微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種類微細性   | 種類微細性者，謂風等色及中有色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心自在轉微細性 | 心自在轉微細性者，謂色無色二界諸色。如經說：有等心諸天，曾於人中如是如是資熏磨瑩其心；隨此修力，住一毛端空量地處，展轉更互不相妨礙。如是等輩，應當思惟觀察色蘊物類差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◇ 2 極微

問：諸極微色，由幾種相建立應知？

答：略說由五種相。若廣建立，如本地分。何等為五？
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由分別故 | 分別建立者，謂由分別覺慧，分析諸色至極邊際，建立極微；非由體有。是故極微無生無滅，亦非色聚集極微成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由差別故 | 差別建立者，略說極微有十五種。謂眼等根有五極微，色等境界亦五極微，地等極微復有四種，法處所攝實物有色極微有一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由獨立故 | 獨立建立者，謂事極微，建立自相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由助伴故 | 助伴建立者，謂聚極微。所以者何？於一地等極微處所，有餘極微，同聚一處，不相捨離，是故依此立聚極微。<br>問：何因緣故，諸有對法同處一處，不相捨離，而不說名無對性耶？<br>答：隨順轉故。由彼展轉相隨順生，不相妨礙。又由如是種類之業增上所感如是而生。何以故？一切色聚，一切色根共受用故。若異此者，一切聚中，非有一切地等諸色不相捨離。若爾，眼等諸識境界便不遍滿一切聚中，如是應無遍滿受用。是故當知，定有諸色同一處所，不相捨離。又有諸色，或於是處互相妨礙，或於是處不相妨礙，如中有色等。而彼諸色非無對性。此中道理，當知亦爾。 |
| 5 由無分故 | 無分建立極微者，謂非彼極微更有餘分，非聚性故。諸聚極微可有細分，若極微處即唯此處，更無細分可以分析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問：如是所說五相極微，復有五眼，所謂

|       |
|-------|
| 1 肉眼  |
| 2 天眼  |
| 3 聖慧眼 |
| 4 法眼  |
| 5 佛眼  |

當言幾眼用幾極微為所行境？

答：當言除肉眼、天眼，所餘眼用一切極微為所行境。

何以故？

以彼天眼，唯取聚色中表、上下、前後、兩邊、若明、若闇，必不能取極微處所，由極微體以慧分析而建立故。

問：何故說極微無生無滅耶？

答：由諸聚色最初生時，全分而生；最後滅時，不至極微位，中間盡滅，猶如水滴。

復由五相，應知名不如理思議極微。

謂於色聚中，

1 有諸極微自性而住，應知名初不如理思議極微。

或謂 2 極微有生有滅，

或謂 3 極微與餘極微或合或散，

或謂 4 眾色於極微量積集而住，

或謂 5 極微能生別異眾多色聚，應知名後不如理思議極微。

故應方便以如理思思議極微，斷此五種非理思議。
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初不如理思議極微 | 1 有諸極微自性而住   |
| 後不如理思議極微 | 2 極微有生有滅     |
|          | 3 極微與餘極微或合或散 |
|          | 4 眾色於極微量積集而住 |
|          | 5 極微能生別異眾多色聚 |

復次，建立極微，當知有五種勝利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謂由分析一合聚色安立方便，於所緣境便能清淨廣大修習，是初勝利。 |
| 又能漸斷薩迦耶見，是第二勝利。                 |
| 如能漸斷薩迦耶見，如是亦能漸斷憍慢，是第三勝利。        |
| 又能漸伏諸煩惱纏，是第四勝利。                 |
| 又能速疾除遣諸相，是第五勝利。                 |

如是等類，應當如理思惟極微。

### ◇ 3 色物生

復次，略說色物生，當知有五種。

何等為五？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依止生 | <p>云何依止生？</p> <p>謂於所依大種處所，有餘所造色生，故如是說：由四大種造所造色。是同一處攝持彼義。</p> <p>又若於此色積聚中，有彼大種及所造色自相可得，當知此中即有彼法；若於此處，彼法自相都不可得，當知此處無有彼法。</p> <p>是名總建立有非有相。</p> <p>若有說言：於此處所，彼法自相雖不可得，然必有者。今應問彼：此不可得與可得者，為物是等？為不等耶？</p> <p>若物等者，物既是等而不可得，不應道理。</p> <p>若不等者，為即此量說物不等？為據威勢說不等耶？</p> <p>若即此量說不等者，少分自相亦不可得，不應道理。</p> <p>若據威勢說不等者，離彼自相有餘威勢不可得故，不應道理。</p> <p>如是等類，當知名依止生。</p> |
| 2 種子生 | <p>云何種子生？</p> <p>謂所有色，各從自種子所生。</p> <p>如堅硬聚，或時遇緣便生流濕；流濕遇緣復生堅硬。不煖生煖，煖復生冷；不動生動，動生不動。</p> <p>如是好色、惡色等差別應知。</p> <p>由如是等雖無自相，然有其界，從彼彼聚，彼彼色法差別而生。</p> <p>如是等類，當知名種子生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勢引生 | <p>云何勢引生？</p> <p>謂內色根增上力故，外分差別相續而生，謂器世界等。</p> <p>又由先業勢所引故，內諸色處差別而生。</p> <p>又復諸天或現前欲、或不現前欲，及北拘盧洲所有資具，當知多分勢引而生，差別而轉。</p> <p>人中相續生者，唯有器世界。</p> <p>如是等類，當知名勢引生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攝受生 | <p>云何攝受生？</p> <p>謂遇彼彼攝受緣故，彼彼色法展轉增益勝上而生，猶如水等潤萌芽等。</p> <p>如是等類，名攝受生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損減生 | <p>與此相違，應知名損減生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復次，諸聚色生時，如種種物石磨為末，以水和合，團雜而生，非如芑莢、麥、豆等聚。

何以故？隨彼生因增上力故，如是而生，為有用故。

問：若一切行皆自種子所生，何因緣故說諸大種造所造色？

答：由彼變異而變異故，彼所建立及任持故。

由三因緣大種變異，令所造色變異而轉。
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士夫用故 | 士夫用者，謂由地大所打觸故，器差別故，田差別故，令所造色變異可得。<br>或由水所潤等，火所熟等，風所燥等，令所造色變異可得。<br>當知是名由彼大種士夫用故，令所造色變異而生。 |
| 2 業所作故 | 業所作者，隨業勢力，先大種生；後隨彼力，色變異生。是名業所作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由勝定故 | 由勝定者，勝定力故，先起大種，然後造色變異而生。<br>當知是名由勝定故大種變異，因此造色變異而生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復次，略由五緣，所有大種令其異果轉成異果。何等為五？

|         |
|---------|
| 1 大種力故  |
| 2 士夫用力故 |
| 3 明呪力故  |
| 4 神通力故  |
| 5 業所作力故 |

問：從此沒已，何因、何緣中有色聚續得生耶？

答：當知此色用自種子為因，感生業為緣。

問：何因得知有中有耶？

答：從此沒已，若無所依，諸心心所無有道理轉至餘方故。

不應如響，唯惑亂故；不應如影，彼不滅故；亦不應說如取所緣，非行往故。

由如是等所說譬喻不應道理，是故當知定有中有。

如是等類，應當思惟色蘊生起。

## ◇ 4 安立

復次，色蘊生時，誰為先首據其處所，依此處所餘色轉耶？

當知大種先據處所，後餘造色依此處轉。

唯諸大種於此處所現前障礙，所餘造色自相遍滿。當知由彼勢力任持，有所據礙。

復次，地等諸四大種，隨其次第，顯應知。

謂地界及果，能持最勝；水、火、風等，流潤、燒然、動搖等業，依止彼故方得流轉。

復次，諸聲纔宣發已，尋即斷滅，故於色聚中不恆相續。

又此音聲依質生時，質處及外俱頓可得。隨所聞處，於此處所遍滿頓起，如焰光明，非漸漸生展轉往趣。

復次，風有二種。謂恆相續、不恆相續。

諸輪行風，名恆相續；在空行者，名不恆相續。

在物行者，名恆攝受。

又當知風機關運轉，名恆相續；所餘，當知非恆相續。

問：何等名空界？

答：明闇所攝造色，說名空界。

此亦二種。

- |        |
|--------|
| 1 恆相續  |
| 2 不恆相續 |

若諸有情所居處所 1 常闇常明，名恆相續；2 餘不爾處，非恆相續。  
當知此亦依止色聚。

又此空界，1 光明攝者，名為清淨；2 隙穴攝者，名不清淨。

問：諸長短等所說形色，當言實有，為假有耶？

答：當言假有。何以故？

積集而住，故名為形。唯有眾色積集可得，餘形色相不可得故。

又必相待。相待之法有自性者，彼法便有雜亂過失。

又如車等，彼覺可壞故。

復次，法處所攝勝定果色中，當知唯有顯色等相。何以故？

於彼香等生因闕故，又無用故。

如是於空行風中無有俱生香等，唯有假合者。

又離輪外所發光明，所餘大種及與香等皆不可得。

又法處所攝勝定果色，當知此色唯依勝定，不依大種。

然從緣彼種類影像三摩地發，故亦說彼大種所造；非依彼生，故名為造。

問：於色蘊中，幾法由有見有對故住？幾法由無見有對故住？幾法由無見無對故住？

答：一由二種，謂眼所行；餘唯有對；除法處所攝色，當知此色無見無對。

如是等類，應當思惟色蘊安立。

## ◇ 5 流轉

復次，色蘊由幾種流而相續轉？謂由三種。

- |        |
|--------|
| 1 等流流  |
| 2 異熟生流 |
| 3 長養流  |

初等流流，復有四種。

- |         |
|---------|
| 1 異熟等流流 |
| 2 長養等流流 |
| 3 變異等流流 |
| 4 本性等流流 |

異熟流者，復有二種。

- |      |
|------|
| 1 最初 |
| 2 相續 |

謂業生異熟，及異熟所生。

謂即從彼業力所引異熟，後時轉者。

長養流者，亦有二種。

1 處寬遍長養流

2 相增盛長養流

初長養流，唯色長養；當知由食、睡眠、梵行、等至長養諸色。

餘長養流，當知亦由食故、彼所依故、修勝作意故、長時淳熟故而得長養。

諸有色法，由二長養之所長養；諸無色法，唯相增盛說名長養。

又欲界色，具由四食，及餘一切長養因緣而得長養；色界諸色，不由段食、睡眠、梵行而得長養。

又諸色根，當知由二種流而得流轉。以諸色根離異熟、長養相續流外，無別等流流。

問：異熟相續，有時亦有增長廣大可得，何故異熟攝流非即長養耶？

答：由別有長養相續能攝能持異熟等流流故，現有增長等。

若非根所攝色，當知具三種流。

諸心心所有等流流、異熟生流、第二長養所長養流。

法處所攝色，無異熟生流；餘如心心所應知。

又欲界中，具有內外諸色成熟。

於色界中，遠離香、味。

又欲界中，諸色根成熟或具不具。

於色界中，必具諸根。

又諸聲界亦有異熟，非聲。

如是等類，應當思惟色蘊流義。

## ◇ 6 作業

復次，色蘊所攝地界能為幾業？乃至風界能為幾業？

當知一切皆為五業。謂

地界能為打觸變壞業、建立業、與依止業、違損業、攝受業。

水界能為流潤業、攝持業、溉灌業、違損業、攝受業。

火界能為照了業、成熟業、燒然業、違損業、攝受業。

風界能為發動業、隨轉業、消燥業、違損業、攝受業。

又諸大種於所生造色，當知能作五業。謂

1 生起業 於彼變異生時，能為導首故。

2 依止業 變異生已，與彼為處不相捨離，能為依止故。

3 建立業 攝受、損害安危共同，能建立彼故。

4 任持業 持彼本量令不損減，故能任持。

5 增長業 令彼積集增進廣大，故能增長。

問：眼、耳所行善不善色，彼何因緣成善等性，非餘色耶？

答：若略說由軟中上品三種思差別故。

1 加行思

2 決定思

3 等起思

由此能起若善不善身語表業。

當知上品思為依止故，能發善不善業。

問：依止聚色而有運動，當言與彼異不異耶？

答：當言不異。何以故？

於彼處所若生不生、或滅不滅而有運動，皆有過失可得故。

問：有何過失？

答：若言生而有動，便越剎那相；若言不生，便應無動。

若言滅者，應與餘等。

若言不滅，便越行相。

又於異處生起因緣分明可得，是故當知無別運動實物可得。

如是等類，應當思惟色蘊作業。

## ◇ 7 剎那滅

復次，一切色蘊當言皆是剎那滅性。

何以故？諸行纔生尋即壞滅，現可得故。

又不應謂能生之因即是滅因，其相異故。

又法生已，餘停住因不可得故。

是故當知一切諸行皆任運滅。由此道理，剎那義成。

若謂火等是滅壞因，不應道理。

何以故？由彼火等與彼諸行俱生俱滅，現可得故。唯能為彼變異生緣，說有作用。

又謂壞滅是壞滅因，不應道理。

何以故？與彼俱生不應理故。若彼生時即有壞滅，便成相續斷壞過失。

又唯自性滅壞說名為滅，而言能為滅因，不應道理。

若言別有滅壞自性，離彼法外別有滅相畢竟不可得故，不應道理。

若謂火等為滅助伴方能滅者，於燈電等及心心所任運滅中不可得故，不應道理。

若謂生彼有別別功能，此差別不可得故，不應道理。

若謂二種於一處所有滅功能，即應二種俱於兩分有滅功能，或無功能，有過失故，不應道理。

如是等類，應當思惟色蘊剎那滅義。謂由任運壞滅因故，遮計火等為滅因故，遮計滅相為滅因故，遮計二種為滅因故。如是等類，盡當了知。

又一切行是心果故，當知如心，皆剎那滅。

## ◇ 8 獨非獨相

復次，所造色於諸大種，當言有異相耶？當言無異相耶？

謂有異相。何以故？異相可得故。

此中異相者，謂異根所行故。

所以者何？

由餘色根能取大種，復由餘根取所造色故。

又可運轉、不可運轉，現可得故。

謂從眾華，運轉香氣置苕蓐中，世現可得，非彼堅等而可運轉。

又變異、不變異，現可得故。

謂煎酥等中，有色味等變異差別可得，非彼堅等。

是故當知，大種、造色其相有異。

若於異相而執為一，於諸大種亦應爾耶？由諸大種其相展轉互相異故。

若許爾者，應當唯有一大種耶？

是故當知，諸所造色望彼大種，定有異相。

如是等類，應當思惟諸大種色獨非獨相。

## ◇ 9 所行相

復次，諸色所攝法，幾是根性？幾是所行性？

謂五是根性，六是所行性。

問：何等所行境是根所行耶？

答：若根不壞等，如本地分中已廣說。謂

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
| 1 由依處故      |
| 2 或由相故      |
| 3 或由方故      |
| 4 或由時故      |
| 5 或由明了、不明了故 |
| 6 或由全事、一分事故 |

問：由幾因緣，說諸根壞及不壞耶？

答：由二因緣。

|        |
|--------|
| 1 由羸損故 |
| 2 由全壞故 |

與此相違，當知不壞。

又略由四緣，諸根變異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由外緣所生。謂由受用攝受、損壞外境界故，或由他輩所損益故。            |
| 2 由內緣所生。謂由各別不如理作意所生貪等諸纏煩惱故，或由如理作意所生三摩鉢底等故。 |
| 3 由業緣所生。謂由先業增上緣力，感得端正、醜陋等故。                |
| 4 由自體變異所生。謂彼諸根自相差別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問：由幾因緣，意根壞耶？

答：由四因緣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由蓋所作。謂於五蓋中，隨由一蓋覆蔽其心。              |
| 2 由散亂所作。謂由鬼魅燒亂其心。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由未證所作。謂彼內心猶未證得靜慮、無色勝品功德，然於其中彊發作意。 |
| 4 由未解所作。謂於多聞、工巧等事心未純熟，彊施方便。         |

云何色等境界望彼諸根名為現前？

謂色於眼，非合、非闍、非極細遠、亦非有障，名為現前；

要唯有見、有明、無障、在可行處，乃名現前。

又於一眼雖闍障色，亦名現前。

聲於耳根，亦必非合、非極細遠，得名現前；有障無障、若明若闍，在可行處，皆名現前。

香、味、觸三，於鼻、舌、身，唯合能取，在可行處，乃名現前所行境界。

若諸天眼，唯照有見，有障無障、若明若闍、若近若遠，皆名現前。然在可行處，非不可行處。

若聖慧眼，一切種色皆是所行。

問：如本地分說六種所行性，此何差別耶？

答：

1 初所行性，謂有情世間所攝色，及器世間所攝色。

2 第二所行性，謂由三自性自性差別故，相差別故，作用差別故，分位差別故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色相差別者，謂青、黃、赤、白等，乃至廣說。            |
| 2 作用差別者，謂有表、無表、律儀、不律儀、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作用。 |
| 3 分位差別者，謂可意、不可意色，及順捨處色。            |

聲相差別者，謂執受大種為因、非執受大種為因、執受非執受大種為因。

作用差別者，謂語表業。

分位差別者，如前應知。

香相差別者，謂根、莖、皮、實、華、葉、果香。

作用差別者，謂香、味、觸皆無作用。

分位差別，如前應知。

味相差別者，謂甘苦等。如前已說。

觸相差別，亦如前說多種應知。

3 第三所行性，謂東、南、西、北等方維差別應知。

4 第四所行性，謂過去、未來、現在差別應知。

5 第五所行性，謂取實不實差別應知。

6 第六所行性，謂取一分事、或遍滿事差別應知。

如是等類，是名諸色境界現前差別應知。

云何名為能生作意？

謂由所依不壞故、境界現前故，所起能引發心所。

如是等類，應當思惟色蘊所行相。

## ◇ 10 相雜

復次，在欲界者，依欲界身發起色界大種現前，彼諸大種云何與下界色共住？為異處耶、非異處耶？

當言如水處沙，非住異處。

如是等類，應當思惟色蘊互相雜相。

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五

## ◆ 2 分別四無色蘊(名) 受、想、行、識

如是已思擇色蘊。我次當說名所攝四無色蘊隨所應建立相。

### ◇ 1 立一心相

如本地分立一心相，今先顯示。

- 分別四無色蘊
- 1 立一心相
- 2 心同緣現在境界
- 3 心二種染汙因
- 4 染惱心法
- 5 心煩惱縛
- 6 業縛
- 7 心相應法
- 8 和合
- 9 差別名
- 10 互相對
- 11 善、不善、無記性

如世尊言：若有眾生於如來所，但發一心及一言說：善逝大師！善逝大師！如是發心，我尚說彼於諸善法多有所作，何況身語如其心量隨順奉行。

又如是言：由一淨心，當往善趣。

如是等類，當知此中依轉所攝相續一心，由世俗道名發一心。

又依世俗相續道理，名發一語及發身業。

## ◇ 2 心同緣現在境界

問：有分別心、無分別心，當言同緣現在境耶？為不同耶？

答：當言同緣現在境界。

何以故？由三因故。謂極明了故，於彼作意故，二依資養故。

## ◇ 3 心二種染汙因

問：染心生時，當言自性故染？為相應故？為隨眠故？

答：當言相應故，隨眠故；非自性故。

若彼自性是染汙者，應如貪等畢竟不淨。若爾，大過。由彼自性不染汙故，說心生時自性清淨。

問：諸煩惱纏，於心二種染汙因中，當言何等？答：當言相應。

問：此中何等說名隨眠？答：諸煩惱品所有羶重不安隱性。

又持諸行令成苦性。

是故聖者，由行苦故現觀為苦，於諸行中安住苦觀。

云何觀耶？如毒熱癰，乃至廣說如有尋有伺地，應如是觀。

## ◇ 4 染惱心法

復有三種染惱心法，當知普攝一切染惱。所謂

|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|-----|
| 1 業染惱  | 欲界繫 |
| 2 受染惱  |     |
| 3 煩惱染惱 | 三界繫 |

初二染惱，唯欲界繫；最後染惱，通三界繫。

## ◇ 5 心煩惱縛

問：何等名為心煩惱縛？答：一切隨眠。

## ◇ 6 業縛

問：何等名業縛？答：樂著事業，名為業縛。

又於三處為障礙業，亦名業縛。謂 1 於出離心，2 於得出離喜樂，3 於得聖道。

又順異熟障業，亦名業縛。

又邪願業，亦名業縛。

如是四種，別開有六，總合為四。

|    |   |          |     |
|----|---|----------|-----|
| 業縛 | 1 | 樂著事業     | 障礙業 |
|    | 2 | 1 於出離心   |     |
|    |   | 2 於得出離喜樂 |     |
|    |   | 3 於得聖道   |     |
|    | 3 | 順異熟障業    |     |
|    | 4 | 邪願業      |     |

## ◇ 7 心相應法

### ★ 遍行

問：諸識生時，與幾遍行心法俱起？答：五。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作意 | 作意云何？謂能引發心法。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2 觸  | 觸云何？謂三和合故，能攝受義。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3 受  | 受云何？謂三和合故，能領納義。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4 想  | 想云何？謂三和合故，施設所緣，假合而取。<br>此復二種。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| 一、隨覺想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隨覺想者，謂善言說人天等想。           |  |
|      | 二、言說隨眠想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言說隨眠想者，謂不善言說嬰兒等類，乃至禽獸等想。 |  |
| 5 思  | 思云何？謂三和合故，令心造作，於所緣境隨與領納、和合、乖離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
## ★ 不遍行

問：復與幾不遍行心法俱起？答：不遍行法乃有多種，勝者唯五。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欲   | 欲云何？謂於彼彼境界，隨趣希樂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勝解  | 勝解云何？謂於彼彼境界，隨趣印可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念   | 念云何？謂於彼彼境界，隨趣明記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三摩地 | 三摩地云何？謂於彼彼境界，隨順趣向為審慮依心一境性。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慧。  | 慧云何？謂於彼彼境界，隨順趣向簡擇諸法。或如理觀察，或不如理觀察，或非如理非不如理觀察。 |

## ★ 業

復次，
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作意為何業？ | 謂於所緣引心為業。      |
| 觸為何業？  | 謂受、想、思所依為業。    |
| 受為何業？  | 謂愛生所待為業。       |
| 想為何業？  | 謂於所緣，令心彩畫言說為業。 |
| 思為何業？  | 謂發起尋、伺、身語業為業。  |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欲為何業？   | 謂發生勤勵為業。             |
| 勝解為何業？  | 謂於所緣功德、過失、或俱相違，印持為業。 |
| 念為何業？   | 謂於久所思、所作、所說記憶為業。     |
| 三摩地為何業？ | 謂智所依為業。              |
| 慧為何業？   | 謂於言論所行染汙、清淨，隨順考察為業。  |

問：此不遍行五種心所，於何各別境事生耶？

答：如其次第，於 1 所愛、2 決定、3 串習、4 觀察四境事生。

三摩地、慧，於最後境；餘隨次第，於前三境。

問：諸名所攝與心相應所餘蘊法，當言率爾起耶？尋求耶？決定耶？

答：若依彼類心，當言即彼類。

## ◇ 8 和合

問：如經言：此四無色蘊，當言和合，非不和合，不可說言如是諸法可分、可析令其差別。何故彼法異相成就，而說和合無差別耶？

答：眾多和合，於所緣境受用領解方圓滿故。若不爾者，隨闕一種，於所為事應不圓滿。

## ◇ 9 差別名

問：諸心心所，凡有幾種差別名耶？

答：有眾多名，謂 1 有所緣、2 相應、3 有行、4 有所依等無量差別。

|       |
|-------|
| 1 有所緣 |
| 2 相應  |
| 3 有行  |
| 4 有所依 |

1 問：何故眼等亦有境界，而但說彼名有所緣，非眼等耶？答：由彼眼等離所取境亦得生起，心與心所則不如是。

2 問：何故名相應？答：由 1 事等故、2 處等故、3 時等故、4 所作等故。

3 問：何故名有行？答：於一所緣作無量種差別行相轉故。

4 問：何故名有所依？答：由一種類託眾所依差別轉故。

雖有為法無無依者，然非此中所說依義，唯恆所依為此量故。

## ◇ 10 互相對

問：何故樂望苦受、苦望樂受、若樂若苦望非苦樂說互相對？

答：由自種類而不同分互相對故。

問：何故不苦不樂受望彼無明說互相對？

答：由與諸受、一切煩惱皆為助伴互相對故。

問：何故明與無明說互相對？答：能治、所治互相對故。

問：何故明與涅槃說互相對？答：因果相屬互相對故。

## ◇ 11 建立四無色蘊為善、不善、無記性

云何建立四無色蘊為善、不善、無記性耶？

謂一切無差別。喞陀南曰：

依處與自性 相應世俗等 軟等事差別 得失能所治

### ★ 1 善

#### ☆ 1 依處

問：善法依處有幾種？答：略說有六。

|         |
|---------|
| 1 決定時   |
| 2 止息時   |
| 3 作業時   |
| 4 世間清淨時 |
| 5 出世清淨時 |
| 6 攝受眾生時 |

無色蘊善不善無記

- 1 依處
- 2 自性
- 3 相應
- 4 世俗
- 5 軟中上品
- 6 事
- 7 差別
- 8 得失能
- 9 所治

#### ☆ 2 自性

問：何等為自性？答：謂信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、精進、輕安、不放逸、捨、不害，如是諸法名自性善。

#### ☆ 3 相應

問：如是諸法互相應義，云何應知？答：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於決定時，有信相應。          |
| 止息雜染時，有慚與愧，顧自他故。    |
| 善品業轉時，有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、精進。 |
| 世間道離欲時，有輕安。         |
| 出世道離欲時，有不放逸及捨。      |
| 攝受眾生時，有不害，此是悲所攝故。   |

## ☆ 4 世俗實物

問：是諸善法，幾世俗有？幾實物有？

答：三世俗有。謂不放逸、捨及不害。

所以者何？不放逸、捨，是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、精進分故。

即如是法離雜染義，建立為捨；治雜染義，立不放逸。

不害即是無瞋分故，無別實物。

## ☆ 5 軟中上品

問：何等名軟善根？答：諸不定地所有善根；或在定地，而能對治上品煩惱。

問：何等名中品善根？答：若在定地世間善根；或能對治中品煩惱。

問：何等名上品善根？

答：調出世間所有善根；或能對治下品煩惱。

又諸善法

|         |
|---------|
| 1 或由加行力 |
| 2 或由串習力 |
| 3 或由自性力 |
| 4 或由田事力 |
| 5 或由清淨力 |

當知成上品。

## ☆ 6 事

問：善根生時，依幾種事而得生耶？

答：若略說依八種事。

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
| 1 施所成福業事  |
| 2 戒所成福業事  |
| 3 修所成福業事  |
| 4 聞所成事    |
| 5 思所成事    |
| 6 餘修所成事   |
| 7 簡擇所成事   |
| 8 攝受有情所成事 |

當知此中，隨其所應依所說事。或於現法、或於後法，隨為一種貪、瞋、惡見，於心相續先成穢染；既被染已，由彼對治，令於是處不復相應。

## ☆ 7 差別

問：何等名為善法差別？

答：或有一種乃至十種。如本地分已廣宣說。

又諸善法，或有對治雜染故，或有雜染靜息故，或有攝受可愛果故，或有相續清淨故，或有供養靈廟故，或有攝受有情故。

如是等類善法差別，應當了知。

## ☆ 8 得失能

復次，善法無有過失，有何功德？

善法功德，有無量種。

謂能淨治心，令離煩惱纏及隨眠；令於所緣無有顛倒；能令善根堅固不退；令等流相續而轉；不為自害、不為他害、不為俱害；不生現法罪、不生後法罪、不生現法後法罪；能令受彼所生喜樂；能盡生為上首所有眾苦；又能增長涅槃勝解，能親近彼；能令財位無有退失；處眾勇猛，無懼無畏；廣大名稱，流布十方；為眾聖賢之所稱讚；臨命終時，不生憂悔；身壞已後，生諸善趣；於諸善法，令無退失；能速隨證自所求義。

如是等類諸善功德無邊無量，當盡了知。

## ☆ 9 所治

云何建立諸善對治？

由十五種。謂

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
| 1 厭患對治故    |
| 2 斷對治故     |
| 3 持對治故     |
| 4 遠分對治故    |
| 5 所欲趣纏對治故  |
| 6 非所欲趣纏對治故 |
| 7 隨眠對治故    |
| 8 軟品煩惱對治故  |
| 9 中品煩惱對治故  |
| 10 上品煩惱對治故 |
| 11 散亂對治故   |
| 12 諫悔對治故   |
| 13 羸劣對治故   |
| 14 制伏對治故   |
| 15 離繫對治故   |

## ★ 2 不善

復次，諸染汙法二相所顯。

1 本煩惱

2 隨煩惱

今當先說本煩惱，後當分別隨煩惱。

### ☆ 1 本煩惱

#### ➡ 1 依處

問：本煩惱有幾種依處？答：六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與無明俱，可意雜染境界；                 | 1 欣樂和合依處      |
| 2 與無明俱，不可意雜染境界；                | 2 欣樂別離依處      |
| 3 與不如理作意俱，雜染境界；                | 3 於境顛倒依處      |
| 4 與無明俱，劣等勝有情、各別五取蘊、得未得顛倒、功德顛倒； | 4 陵懣上慢依處      |
| 5 與無明不如理作意俱，聽聞不正法；             | 5 邪執法行依處      |
| 6 與無明不如理作意俱，於聽正法而生懈怠。          | 6 不修正行、不為還滅依處 |

#### ➡ 2 自性

問：煩惱自性有幾種？答：有六種。

1 貪

2 瞋

3 無明

4 慢

5 見

6 疑

#### ➡ 3 相應

問：何煩惱與何煩惱相應？

答：無明與一切。疑都無所有。

貪瞋互相無，此或與慢見。調染愛時，或高舉、或推求。如染愛，憎恚亦爾。慢之與見，或更相應。調高舉時，復邪推搆。

#### ➡ 4 世俗

問：是諸煩惱，幾世俗有？幾實物有？

答：見世俗有，是慧分故。餘實物有，別有心所性。

#### ➡ 5 軟中上品

問：是諸煩惱，云何建立軟中上品？

答：最後所斷名軟品，中間所斷名中品，最初所斷名上品。

無色蘊善不善無記

1 依處

2 自性

3 相應

4 世俗

5 軟中上品

6 事

7 差別

8 得失能

9 所治

復由六因，諸煩惱成上品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婬欲所生煩惱，性多上品。          |
| 2 串習所生煩惱，性多上品。          |
| 3 安足處煩惱，謂根熟者，性多上品。      |
| 4 不可治煩惱，謂無涅槃法者，性多上品。    |
| 5 非處加行煩惱，謂於尊重福田等所，性多上品。 |
| 6 有業煩惱，謂正發業者，性多上品。      |

## ➡ 6 煩惱事

問：煩惱生時，由幾煩惱事而得生耶？答：貪由十事生。

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
| 1 取蘊       |
| 2 諸見       |
| 3 未得境界     |
| 4 已得境界     |
| 5 已所受用過去境界 |
| 6 惡行       |
| 7 男女       |
| 8 親友       |
| 9 資具       |
| 10 後有及無有   |

問：何貪於何事生耶？答：隨其次第，十貪於十事生。何等為十？謂

|         |
|---------|
| 1 事貪    |
| 2 見貪    |
| 3 貪貪    |
| 4 慳貪    |
| 5 蓋貪    |
| 6 惡行貪   |
| 7 子息貪   |
| 8 親友貪   |
| 9 資具貪   |
| 10 有無有貪 |

瞋事亦有十種。

|         |
|---------|
| 1 己身    |
| 2 所愛有情  |
| 3 非所愛有情 |
| 4 過去怨親  |
| 5 未來怨親  |
| 6 現在怨親  |
| 7 不可意境  |
| 8 嫉妒    |
| 9 宿習    |
| 10 他見   |

瞋亦有十，如其次第，依彼而生。  
依前六事，立九惱事，緣彼一切瞋，皆名有情瞋；  
餘名境界瞋；

若不忍為先，亦有情瞋；  
若宿習瞋；若見瞋。

如是十瞋，略有三種。

|       |
|-------|
| 1 有情瞋 |
| 2 境界瞋 |
| 3 見瞋  |

無明依七事起。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世事    | 當知於初事，由三種門生疑惑；              |
| 2 世間安立事 | 於第二事，由內六處、若外、若俱，生我我所怨親等見；   |
| 3 運轉事   | 於第三事，由業、異熟及俱，生作者、受者、無因、惡因見； |
| 4 最勝事   | 於第四事，誹謗三寶；                  |
| 5 真實事   | 於第五事，誹謗諸諦；                  |
| 6 雜染清淨事 | 於第六事，起邪解行；                  |
| 7 增上慢事  | 於第七事，依得自義起增上慢。              |

依此七事，起七無知。或復十九。

慢依六事生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<<五蘊論>> 云何為慢？所謂七慢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1 劣有情             | 1 慢 調於劣計己勝，或於等計己等，心高舉為性。       | 不惑亂慢 |
| 2 等有情             | 2 過慢 調於等計己勝，或於勝計己等，心高舉為性。      |      |
| 3 勝有情             | 3 慢過慢 調於勝計己勝，心高舉為性。            | 惑亂慢  |
| 4 內取蘊             | 4 我慢 調於五取蘊，隨觀為我，或為我所，心高舉為性。    |      |
| 5 已得未得顛倒          | 5 增上慢 調於未得增上殊勝所證法中，謂我已得，心高舉為性。 |      |
| 6 功德顛倒            | 6 卑慢 調於多分殊勝，計己少分下劣，心高舉為性。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7 邪慢 調實無德，計已有德，心高舉為性。          |      |

依此六事，生七種慢。謂慢、過慢等。  
當知二慢依勝有情事生，餘各依一事。

見依二事生。

|       |
|-------|
| 1 增益事 |
| 2 損減事 |

增益事有四種。

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
| 1 我有性增益   |
| 2 常無常性增益  |
| 3 增上生方便增益 |
| 4 解脫方便增益  |

損減事亦有四種。
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1 謗因   | 當知此中，謂無施與乃至無妙行、惡行，是名謗因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2 謗果   | 謂無妙行、惡行業果異熟，是名謗果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3 謗作用  | 謂無此世間乃至無化生有情，名謗作用。所以者何？諸士夫用是此中作用義。此士夫用復有四種。 <table><tr><td>1 往來用</td></tr><tr><td>2 持胎藏用</td></tr><tr><td>3 置種子用</td></tr><tr><td>4 後有業用</td></tr></table> | 1 往來用 | 2 持胎藏用 | 3 置種子用 | 4 後有業用 |
| 1 往來用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2 持胎藏用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3 置種子用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4 後有業用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4 謗善事  | 若謂世間無阿羅漢等，名謗善事。(壞實事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
依此廣略八事、二事，生於五見。

謂 1 薩迦耶見、2 邊執見、3 見取、4 戒禁取、5 邪見。

又依六十二事，生邊執見及邪見。

謂計前際事、計後際事，如經廣說。依此事差別，有六十二見。

疑依六事生。

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
| 1 聞不正法     |
| 2 見師邪行     |
| 3 見所信受意見差別 |
| 4 性自愚魯     |
| 5 甚深法性     |
| 6 廣大法教     |

## ➡ 7 差別

問：何等名為煩惱差別？

答：一切差別，略有十五。

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
| 1 內門煩惱      |
| 2 外門煩惱      |
| 3 見斷煩惱      |
| 4 修斷煩惱      |
| 5 可愛趣纏所攝煩惱  |
| 6 非可愛趣纏所攝煩惱 |
| 7 隨眠所攝煩惱    |
| 8 軟品煩惱      |
| 9 中品煩惱      |
| 10 上品煩惱     |
| 11 散亂位煩惱    |
| 12 諫悔位煩惱    |
| 13 羸劣位煩惱    |
| 14 制伏位煩惱    |
| 15 離繫位煩惱    |

## ➡ 8 得失能

復次，煩惱無有功德，有多過失。  
謂於纏位汙心相續，廣說如有尋有伺地。

## ➡ 9 所治

復次，煩惱非能對治。  
雖復經言：依愛斷愛、依慢斷慢。然非煩惱；但是善心加行希求高舉行相，與彼相似，假說愛、慢。

復次，如前說十五種心對治差別，當知煩惱是彼所治，亦十五種。

## ☆ 2 隨煩惱

### ➡ 1 依處

復次，隨煩惱依處，當知略有九種。

|        |
|--------|
| 1 展轉共住 |
| 2 展轉相舉 |
| 3 利養   |
| 4 邪命   |
| 5 不敬尊師 |
| 6 不忍   |
| 7 毀增上戒 |
| 8 毀增上心 |
| 9 毀增上慧 |

|          |
|----------|
| 無色蘊善不善無記 |
| 1 依處     |
| 2 自性     |
| 3 相應     |
| 4 世俗     |
| 5 軟中上品   |
| 6 事      |
| 7 差別     |
| 8 得失能    |
| 9 所治     |

|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忿   | 1 展轉共住           |
| 2  | 恨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覆   | 2 展轉相舉           |
| 4  | 惱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嫉   | 3 利養             |
| 6  | 慳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7  | 誑   | 4 邪命             |
| 8  | 諂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9  | 憍   | 5 不敬尊師           |
| 10 | 害   | 6 不忍             |
| 11 | 無慚  | 7 毀增上戒           |
| 12 | 無愧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13 | 昏沈  | 8 毀增上心<br>9 毀增上慧 |
| 14 | 掉舉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15 | 不信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16 | 懈怠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17 | 放逸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18 | 忘念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19 | 散亂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20 | 不正知 |                  |
| 21 | 惡作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22 | 睡眠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23 | 尋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24 | 伺   |                  |

### ➡ 2 自性

復次，隨煩惱自性云何？  
謂忿、恨、覆、惱、嫉、慳、誑、諂、憍、害、  
無慚、無愧、昏沈、掉舉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  
忘念、散亂、不正知、惡作、睡眠、尋、伺。  
如本地分已廣宣說。  
如是等類，名隨煩惱自性。

此中初二，依初依處而生；  
第三、第四，依第二；  
第五、第六，依第三；  
第七、第八，依第四；  
第九，依第五；  
第十，依第六；  
十一、十二，依第七；  
所餘十二，依後二依處而生。

當知此中，毀增上心、毀增上慧由三門轉。

|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|
| 1 由毀止相門 | 惛沈、睡眠  |
| 2 由毀舉相門 | 掉舉、惡作  |
| 3 由毀捨相門 | 不信乃至尋伺 |

惛沈、睡眠，由初依處生；掉舉、惡作，由第二依處生；不信乃至尋伺，由第三依處生。

## ➡ 3 相應

復次，隨煩惱云何展轉相應？

當知無慚、無愧，與一切不善相應。

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忘念、散亂、惡慧，與一切染汙心相應。

睡眠、惡作，與一切善、不善、無記相應。

所餘當知互不相應。

## ➡ 4 世俗

復次，隨煩惱幾世俗有？幾實物有？

謂忿、恨、惱、嫉、害是瞋分故，皆世俗有；

慳、憍、掉舉是貪分故，皆世俗有；

覆、誑、諂、惛沈、睡眠、惡作是癡分故，皆世俗有；

無慚、無愧、不信、懈怠是實物有；

放逸是假有，如前說；

忘念、散亂、惡慧是癡分故，一切皆是世俗有；

尋、伺二種是發語言心加行分故，及慧分故，俱是假有。

|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|
| 忿   | 瞋分<br>世俗有 |
| 恨   |           |
| 惱   |           |
| 嫉   |           |
| 害   |           |
| 慳   | 貪分<br>世俗有 |
| 憍   |           |
| 掉舉  |           |
| 覆   | 癡分<br>世俗有 |
| 誑   |           |
| 諂   |           |
| 惛沈  |           |
| 睡眠  |           |
| 惡作  | 癡分<br>世俗有 |
| 忘念  |           |
| 散亂  |           |
| 不正知 |           |
| 無慚  | 實物有       |
| 無愧  |           |
| 不信  |           |
| 懈怠  |           |
| 放逸  | 假有        |
| 尋   | 假有        |
| 伺   |           |

## ➡ 5 軟中上品

復次，隨煩惱云何成軟中上品？當知如本煩惱說。

如是隨煩惱，若事、若差別、若過失、若所治，

隨其所應，皆如煩惱應知。

## ★ 3 無記

### ☆ 1 依處

復次，諸無記法依處，當知略有四種。

謂業所引 1 生；生已，若 2 行住、若 3 養命、若 4 三摩地差別。

### ☆ 2 自性

復次，彼自性云何？

謂異熟生蘊，若中庸加行所攝威儀路及工巧處，

若為嬉戲加行所攝變化。

### ☆ 3 相應

問：彼云何展轉相應耶？

答：威儀路、工巧處，或於一時展轉相應。

如說或有事業，行時易作，非住、非坐、亦非偃臥；乃至或有事業，若行、若住、若坐、若臥皆悉易作。如經廣說。

所餘無有展轉相應。

## ☆ 4 世俗

問：是諸無記，幾實物有？幾是假有？答：於異熟所攝諸蘊及心加行差別中而施設故，當知一切皆世俗有。

## ☆ 5 軟中上品

云何彼成軟中上品？

謂 1 異熟生及威儀路不猛利故，俱是軟品；2 諸工巧處性猛利故，說名中品；當知 3 變化性極猛利，故是上品。

又四種類，各有差別。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無色界異熟是軟品，色界異熟是中品，欲界異熟是上品。               |
| 2 若坐、若臥是軟威儀，住是中威儀，行是上威儀。                  |
| 3 初習業者是下工巧，已串習者是中工巧，堪為師者是上工巧。             |
| 4 下品修三摩地所得是軟變化，中品修三摩地所得是中變化，上品修三摩地所得是上變化。 |

如是等類，軟中上品差別應知。

## ☆ 6 事

問：是諸無記依何事生？答：當知略說依十二事。如聞所成地已說。

## ☆ 7 差別

云何諸無記差別？

謂異熟生，五趣別故，五種差別。

若威儀路，威儀別故，四種差別。

若工巧處，十二事差別故，即十二種差別。

1 異生、2 聲聞、3 獨覺、4 菩薩、5 如來差別故，6 為嬉戲、7 為利他、8 身語變化差別故，當知變化八種差別。

由此差別即攝餘事，故不別說。

又異熟生，一向無記；二三可得；一有二種。

若依伎樂，以染汙心發起威儀，是染汙性；若依寂靜，即是善性。

若依染著發起工巧，是染汙性；若善加行所起工巧，即是善性。

為引導他，或為利益諸有情故，而起變化，當知是善，此無染汙。

## ◆ 3 蘊諦相攝

### ◇ 1 五蘊與四諦

復次，如是五蘊幾諦所攝？又此諸諦幾蘊所攝？

當知 1 三諦、五蘊更互相攝。2 滅諦、諸蘊互不相攝，由滅諦性是彼寂靜所顯故。

### ◇ 2 十六行觀

#### ★ 苦諦四行觀

問：如聲聞地已說於四諦中有十六行觀，何故於苦諦為四行觀？

答：為欲對治四顛倒故。

謂初一行對治初一顛倒，次一行對治次二顛倒，後二行對治後一顛倒。

## ★ 集諦四行觀

問：何故於集諦為四行觀？

答：由有四種愛故。

此四種愛，當知由常、樂、淨、我愛差別故，建立差別。

初愛為緣，建立後有愛；第二、第三愛為緣，建立喜貪俱行愛及彼彼希樂愛；

最後愛為緣，建立獨愛，當知此愛隨逐自體。

又愛云何？謂於自體親昵藏護。

後有愛云何？謂求當來自體差別。

喜貪俱行愛云何？謂於現前、或於已得可愛色聲香味觸法起貪著愛。

彼彼希望愛云何？謂於所餘可愛色等起希求愛。

## ★ 滅諦四行觀

問：何故於滅諦為四行觀？答：由四種愛滅所顯故。

## ★ 道諦四行觀

問：何故於道諦為四行觀？答：由能證彼四愛滅故。

### ◇ 3 十種行相

復次，如聲聞地已說壞等十種行相，

## ★ 無所得

此中，無所得云何？

謂 1 唯有根、2 唯有境界、3 唯有彼所生受、

4 唯有彼所生心、5 唯有計我我想、6 唯有計我我見、

7 唯有我我言說戲論，除此七外，餘實我相了不可得。

|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|-----|
| 1 變異行   | 無常行 |
| 2 滅壞行   |     |
| 3 別離行   |     |
| 4 法性行   |     |
| 5 合會行   |     |
| 6 結縛行   | 苦行  |
| 7 不可愛行  |     |
| 8 不安隱行  |     |
| 9 無所得行  | 空行  |
| 10 不自在行 | 無我行 |

## ★ 不自在

不自在云何？

謂眾緣生、無常、苦相所攝諸行，離我相故。

## ★ 攝壞苦

問：此十行相，由何行相攝壞苦耶？

答：由結行相及變壞增上所起憂惱，當知是壞苦性，非唯變壞。

已離憂者，雖復遇彼不為害故。

## ★ 攝苦苦

問：何等行相攝苦苦耶？答：由不可愛行相。

## ★ 攝行苦

問：何等行相攝行苦耶？答：由不安隱行相。

## ◇ 4 八苦

復次，如經言：生苦乃至略攝五取蘊苦。如是諸苦相，幾苦苦攝？調初五。

幾壞苦攝？調中二。幾行苦攝？調後一。

復次，初七，苦苦攝；彼所對治淨妙煩惱，壞苦攝；最後一，行苦攝。

由世尊言：入變壞心。又作是言：由蓋纏故，領彼所生心諸憂苦。故知煩惱壞苦故苦道理成就。

|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生   | 苦苦 | 苦苦<br>彼所對治淨妙煩惱，壞苦攝 |
| 老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病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死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怨憎會 | 壞苦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愛別離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求不得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五取蘊 | 行苦 |                    |

復次，如經言：有四種苦。

|       |
|-------|
| 1 生苦  |
| 2 緣內苦 |
| 3 緣外苦 |
| 4 麤重苦 |

問：此中何行攝何苦？何苦攝何行？

答：初行、初苦展轉相攝；次有三行，與第二苦展轉相攝；次有三行，與第三苦展轉相攝；最後一行，與最後苦展轉相攝。

|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|
| 生   | 生苦  |
| 老   | 緣內苦 |
| 病   |     |
| 死   |     |
| 怨憎會 | 緣外苦 |
| 愛別離 |     |
| 求不得 |     |
| 五取蘊 | 麤重苦 |

前所說愛自性差別建立集諦四種行相，當知為生今果差別四種苦故。

## ◇ 5 三解脫門

復次，此十六行，幾是空行？謂二，即苦諦後二行。

幾是無願行？謂六，即苦諦前二行及集諦一切。

幾是無相行？謂滅諦一切。

幾是清淨因所顯行？謂道諦一切。

|   |    |        |
|---|----|--------|
| 苦 | 無常 | 無願行    |
|   | 苦  |        |
|   | 空  | 空行     |
|   | 無我 |        |
| 集 | 因  | 無願行    |
|   | 集  |        |
|   | 生  |        |
|   | 緣  |        |
| 滅 | 滅  | 無相行    |
|   | 靜  |        |
|   | 妙  |        |
|   | 離  |        |
| 道 | 道  | 清淨因所顯行 |
|   | 如  |        |
|   | 行  |        |
|   | 出  |        |

問：要由無常想，能住無我想，何故此中先說空耶？

答：此約無我觀已生，由無常觀建立無願；以此二觀，前後展轉互修治故。

## ◇ 6 四聖諦次第

復次，四聖諦說次第者，謂

由此故苦，此最為初；如此故苦，此為第二；此二攝黑品究竟。

由此故樂，此為第三；如此故樂，是為第四；此二攝白品究竟。

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苦 | 由此故苦，此最為初 | 此二攝黑品究竟 |
| 集 | 如此故苦，此為第二 |         |
| 滅 | 由此故樂，此為第三 | 此二攝白品究竟 |
| 道 | 如此故樂，是為第四 |         |

譬如重病、病因、病愈、良藥。

又有差別。謂如世間遭苦次第，當知建立聖諦次第。

所以者何？

如諸世間曾所遭苦，即於此處先發作意；次於遭苦因，次於苦解脫，後於解脫方便，發起作意。

問：諦義云何？答：如所說相不捨離義，由觀此故到清淨究竟義，是諦義。

問：苦諦義云何？答：煩惱所生行義。

問：集諦義云何？答：能生苦諦義。

問：滅諦義云何？答：彼俱寂靜義。

問：道諦義云何？答：能成三諦義。

問：如是四聖諦，為世俗諦攝？為勝義諦攝？

答：勝義諦攝。

何以故？於順苦、樂、不苦不樂諸行中，由自相差別故，建立世俗諦。

由彼共相一味苦故，當知建立勝義諦。

問：何緣故說遍知苦諦、永斷集諦、觸證滅諦、修習道諦？

答：由彼苦諦是四顛倒所依處故，為除顛倒，故遍知苦。既遍知苦，即遍知集，由彼集諦苦諦攝故。

雖遍知苦，仍為集諦之所隨逐，故須更說永斷集諦。

言觸證者，是現見義。由於滅諦現前見故，不生怖畏，愛樂攝受，是故次說觸證滅諦。

若勤修道，乃能成辦所說三義，是故後說修習道諦。

## ◇ 7 諦現觀

問：諦現觀有幾種？此復何相？

答：決定義是現觀義。此則於諸諦中 1 決定智慧及 2 彼因、3 彼相應、4 彼共有法為體，是名現觀相。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六<br>種<br>現<br>觀 | 思現觀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信現觀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戒現觀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現觀智諦現觀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現觀邊智諦現觀 |
|                  | 究竟現觀    |

此復六種應知，如有尋有伺地說。

1 此中云何名初現觀？謂於諸諦決定思惟。

2 云何名為第二現觀？謂三寶所三種淨信，由於寶義已決定故，及聞所成決定智

3 云何名為第三現觀？謂聖所愛戒，於惡趣業已得決定不作律儀故。

4 云何名為第四現觀？

謂於加行道中，

先 1 集資糧極圓滿故，又 2 善方便磨瑩心故，從世間順決擇分邊際善根無間，有初內遣有情假法緣心生，能除軟品見道所斷煩惱羶重。

從此無間，第二內遣諸法假法緣心生，能除中品見道所斷煩惱羶重。

從此無間，第三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法緣心生，能除一切見道所斷煩惱羶重。

又此現觀即是見道，亦名雙運道。

此中雖有毗鉢舍那品三心及奢摩他品三心，然由雙運合立三心，以於一剎那中止觀俱可得故。

當知此諸心，唯緣非安立諦境。

又前二心，法智相應；第三心，類智相應。

又即由此心勢力故，於苦等安立諦中，有第二現觀位清淨無礙苦等智生；

當知依此智故，苦集滅道智得成立。

即前三心并止觀品，能證見斷煩惱寂滅，能得永滅一切煩惱及所依事出世間道，是名現觀智諦現觀。

5 云何名為現觀邊智諦現觀？

謂此現觀後所得智，名現觀邊智。

當知此智，第三心無間，從見道起方現在前。

緣先世智曾所觀察下上二地及二增上安立諦境。

似法、類智，世俗智攝，通世出世，是出世間智後所得。

如其次第，於一一諦二種智生，謂忍可欲樂智，及現觀決定智。

如是依前現觀起已，於下上諸諦中，二二智生。

是名現觀邊智諦現觀。

此中 1 前智遣假法緣故，是無分別；2 後智隨逐假法緣故，是有分別。

又前智於依止中，能斷見斷煩惱隨眠；後智思惟所緣故，令彼所斷永不復起。

又前智能進趣修道中出世斷道，第二智能進趣世出世斷道。

無有純世間道能永害隨眠。

由世間道是曾習故，相執所引故。

如相執所引，如是亦不能泯伏諸相；如不能泯伏諸相，如是亦不能永害羸重。

是故彼道無有永害諸隨眠義。

6 云何名為究竟現觀？

謂由永斷修所斷故，所有 1 盡智、2 無生智生。或一向出世，或通世出世。

於現法中，一切煩惱永斷決定故；於當來世，一切依事永滅決定故；名究竟現觀。

何等名為出世盡智？謂若智，於盡無分別。

何等名為世出世盡智？謂若智，於盡有分別。

何等名為出世無生智？謂即此依事滅因義故，於當來世依事不生中所有無分別智。

何等名為世出世無生智？謂於當來世依事不生中所有有分別智。

## ◇ 8 三處住三過失

復次，有種姓婆羅門，建立三處為實為諦。然彼種姓諸婆羅門，於此三處住三過失，汙其心故；依第一義，彼皆墮在非梵志數。何等三處？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為養命 | <p>為養命者，謂彼種姓諸婆羅門為活命故，於施主前或呪願、或讚美、或序述。</p> <p>呪願者，謂彼種姓諸婆羅門，希求隨一資生具故，往詣王所、或王大臣、或婆羅門、長者、居士、商主等所，矯設呪願：當願汝等所有怨敵皆悉殄滅、橫遭殃禍、摧屈縛錄。</p> <p>又願汝等所有吉祥常無轉動、不可侵奪。</p> <p>讚美者，為希求故，往到彼所，矯設讚美，言：汝勇健，多諸計策，善害怨敵。</p> <p>又於害怨假興讚述，唱言：汝曹如是如是害除怨敵，甚為希有，如汝等輩，世間難得。</p> <p>又於財位久興盛者，矯施讚述，言：諸世間如汝吉祥成就無動，甚為難有。</p> <p>序述者，謂彼為希求故，往到他所，妄興序述；言：汝成就善丈夫相，不久定當一切怨敵皆悉殄滅、橫遭殃禍、摧屈縛錄。</p> <p>又若成就如是相者，定當吉祥，無有退轉。</p> <p>又如汝等諸親友家、若施主家，常無有餘沙門、婆羅門於中受施執為己有，唯我常得恭敬供養、衣服、飲食、諸臥具等。</p> <p>彼由如是方便所獲利養，深生染著、耽嗜、迷悶、堅固、保執而受用之。</p> |
| 2 為修福 | <p>為修福者，謂彼種姓諸婆羅門，宣說殺害無量眾生，興祠祀福。</p> <p>宣說祠祀獲常處果。</p> <p>又興祠祀時，召命無量國王、大臣、長者、居士，為欲攝受上妙眾多資生具故。彼既獲已，執為我所，展轉互起陵懣之心。</p> <p>當知彼有如是三失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安立果 | <p>安立果者，謂彼種姓諸婆羅門，說阿素洛身應可殺害，天身是常；唯婆羅門最上種姓，餘姓下劣；廣說乃至諸婆羅門大梵所生，大梵所化，大梵支胤。</p> <p>彼種姓婆羅門作如是計，立如是論，當知是名安立果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如是種姓婆羅門，於此三處猛利取執，隨興言論：唯此是實是諦，餘并愚妄。

何等名為由三過失染汙其心？謂
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語言過失 | 若即於此三處邪語業轉，當知是名語言過失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憍慢過失 | 若復於此三處施設建立，及隨發起不正言論方比於他，謂己為勝、或等、或劣，當知是名憍慢過失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勝解過失 | 若復於此三處不觀得失，一向信受；雖遇諸佛及佛弟子正教誨時，於處非處不能正住，於遍分別不能正住，於諸正行不能正住，於智者論不能正住，當知是名勝解過失。 |

此三過失，當知皆是惡見所起。

若有住此三處，成就三種過失，雖是種姓諸婆羅門，依第一義，彼皆墮在非梵志數。

復次，若有建立三處為諦為實，又於三處無三過失染汙其心，彼雖非種姓婆羅門，然墮第一義婆羅門數。

何等三處？

1 謂不應害一切眾生，是名初處。

此所說處，唯諦唯實，無有虛妄。是故於此初處，無語言過失染汙其心。

又彼於是處，不由諦實言論方比於他，謂己為勝、若等、若劣。是故彼於此處，無憍慢過失染汙其心。

又彼於此處審觀得失，觀彼所緣能增善法。又能攝益身心無罪現法樂住，於諸有情多住慈想，晝夜修學；又於此處非信他行，內自正覺為諦為實，然於諦實不妄執著。是故當知，彼於此處，無勝解過失染汙其心。

2 如是一切行無常，是名第二處。餘如前說。

3 一切法無我，是名第三處。餘如前說。

此中差別者，於第二諦，應言於一切行多住生滅觀，晝夜修學。

於第三諦，應言於一切法多住無我我所想，晝夜修學。

若有於此三處無三過失染汙其心，彼雖非種姓婆羅門，然墮第一義婆羅門數。

如是三處成婆羅門諦實之法，離三過失，唯有如來是真覺者。

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六

## ◆ 4 諸蘊分位

問：諸蘊分位有幾種？答：有多種。謂得、無想定等心不相應行，廣說如前。

### ◇ 1 得

問：依何分位建立得？此復幾種？

答：依因、自在、現行分位建立得。

此復三種。謂種子成就、自在成就、現行成就。

### ◇ 2 無想定

問：依何分位建立無想定、滅盡定及無想定？此三各有幾種？

答：依已離遍淨貪，未離上貪，出離想作意為先名滅分位，建立無想定。

此復三種。

自性者，唯是善。

補特伽羅者，在異生相續。

起者，先於此起，後於色界第四靜慮當受彼果。

### ◇ 3 滅盡定

依已離無所有處貪，止息想作意為先名滅分位，建立滅盡定。

此復三種。

自性者，唯是善。

補特伽羅者，在聖相續，通學無學。

起者，先於此起，後於色界重現在前，託色所依方現前故。此據未建立阿賴耶識教。

若已建立，於一切處皆得現前。

## ◇ 4 無想天

依已生無想有情天中名滅分位，建立無想。

此亦三種。

自性者，無覆無記。

補特伽羅者，唯異生性，彼非諸聖者。

起者，謂能引發無想定思，能感彼異熟果；後想生已，是諸有情便從彼沒。

## ◇ 5 命根

問：依何分位建立命根？此復幾種？

答：依業所引異熟住時決定分位，建立命根。

此復三種。謂定不定故，愛非愛故，歲劫數等所安立故。

## ◇ 6 眾同分

問：依何分位建立眾同分？此復幾種？

答：依諸有情相似分位，立眾同分。

此復三種。所謂種類同分、自性同分、工巧業處養命同分。

## ◇ 7 生

問：依何分位建立生？此復幾種？

答：依現在分位，建立生。

此復三種。所謂剎那生、相續生、分位生。

## ◇ 8 老

問：依何分位建立老？此復幾種？

答：依前後分位，建立老。

此復三種。謂異性老、轉變老、受用老。

## ◇ 9 住

問：依何分位建立住？此復幾種？

答：即依生分位，建立住。

此復三種。謂剎那住、相續住、立制住。

## ◇ 10 無常

問：依何分位建立無常？此復幾種？

答：依生已壞滅分位，建立無常。

此復三種。謂壞滅無常、轉變無常、別離無常。

## ◇ 11 名身

問：依何分位建立名身？此復幾種？

答：依假言說分位，建立名身。

此復三種。謂假設名身、實物名身、世所共了不了名身。

## ◇ 12 句身、13 文身

如名身，句身、文身，當知亦爾。  
此中差別者，謂標句、釋句、音所攝、字所攝。

## ◇ 14 異生性

問：依何分位建立異生性？此復幾種？  
答：依未生起一切出世聖法分位，建立異生性。  
此復三種。謂欲界繫、色界繫、無色界繫。

## ◇ 15 流轉

問：依何分位建立流轉？此復幾種？  
答：依因果相續分位，建立流轉。  
此復三種。謂剎那展轉流轉、生展轉流轉、染汙清淨展轉流轉。

## ◇ 16 定異

問：依何分位建立定異？此復幾種？  
答：依法別相分位，建立定異。  
此復三種。謂相定異、因定異、果定異。

## ◇ 17 相應

問：依何分位建立相應？此復幾種？  
答：依因果相稱分位，建立相應。  
此復三種。謂和合相應、方便相應、稱可道理所作相應。

## ◇ 18 勢速

問：依何分位建立勢速？此復幾種？  
答：依迅疾流轉分位，建立勢速。  
此復三種。謂諸行勢速、士用勢速、神通勢速。

## ◇ 19 次第

問：依何分位建立次第？此復幾種？  
答：依一一行流轉分位，建立次第。  
此復三種。謂剎那流轉次第、內身流轉次第、成立所作流轉次第。

## ◇ 20 時

問：依何分位建立時？此復幾種？  
答：依行相續不斷分位，建立時。  
此復三種。謂去、來、今。

## ◇ 21 方

問：依何分位建立方？此復幾種？

答：依所攝受諸色分位，建立方。  
此復三種。謂上、下、傍。

## ◇ 22 數

問：依何分位建立數？此復幾種？  
答：依法齊量表了分位，建立數。  
此復三種。謂一數、二數、多數。

## ◇ 23 和合

問：依何分位建立和合？此復幾種？  
答：依所作支無關分位，建立和合。  
此復三種。謂集會和合、一義和合、圓滿和合。

## ◇ 24 不和合

問：依何分位建立不和合？此復幾種？  
答：與和合相違，應知不和合若分位、若差別。

## ◆ 5 諸蘊差別

問：於諸蘊中，何義、幾蘊是**有色**？  
答：即以此性還說此性，色自性義是有色義。一蘊是有色。

問：何義、幾蘊是**有見**？  
答：眼所行義。一蘊一分是有見。

問：何義、幾蘊是**有對**？  
答：展轉相觸據處所義及麤大義，是有對義。  
麤大義者，當知遠離三種微細。此三微細，如前應知。  
一蘊一分是有對。

問：何義、幾蘊是**有漏**？  
答：麤重所隨，非彼對治煩惱所生義。一切一分是有漏。  
復有有漏義，謂若是處煩惱能生四種過失，是有漏義。

何等名為四種過失？
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不寂靜過失  | 纏現行所作      |
| 2 內外變異過失 | 諸煩惱事隨逐煩惱所作 |
| 3 發起惡行過失 | 煩惱因緣所作     |
| 4 攝受因過失  | 引發後有所作     |

當知初過失，纏現行所作；第二過失，諸煩惱事隨逐煩惱所作；第三過失，煩惱因緣所作；第四過失，引發後有所作。

問：何義、幾蘊是**有為**？答：從因已生及應生義。一切是有為。  
問：何義、幾蘊是**有諍**？答：多隨瞋恚自在轉義。一切一分是有諍。  
問：何義、幾蘊是**有愛味**？答：多隨愛見自在轉義。一切一分是有愛味。

問：何義、幾蘊是**依耽嗜**？答：多隨欲貪自在轉義。一切一分是依耽嗜。

問：何義、幾蘊是**世間**？答：戲論依義。一切一分是世間。

問：何義、幾蘊是**墮界**？答：三界所攝世間義。一切一分是墮界。

問：何義、幾蘊是**過去**？答：已受用因果義。一切是過去。

問：何義、幾蘊是**未來**？答：未受用因果義。一切是未來。

問：何義、幾蘊是**現在**？答：已受用因義及未受用果義。一切是現在。

問：何義、幾蘊是**內**？答：六處并屬彼義。一蘊一分、四蘊全是內。

問：何義、幾蘊是**外**？答：內相違義。一蘊一分是外。

問：何義、幾蘊是**麤**？答：不光潔積聚相增長義。一切一分是麤。

問：何義、幾蘊是**細**？答：麤相違義。一切一分是細。

問：何義、幾蘊是**劣**？答：無常、苦、不淨、染汙義。一切一分是劣。

問：何義、幾蘊是**妙**？答：劣相違義。一切一分是妙。

問：何義、幾蘊是**遠**？答：處所、去來、時、方隔越義。一切一分是遠。

問：何義、幾蘊是**近**？答：遠相違義。一切一分是近。

問：何義、幾蘊是**欲界繫**？答：於此間生，未得對治；或得已出，三時現行義。一切一分是欲界繫。

問：何義、幾蘊是**色界繫**？答：已得色界繫對治，若入彼定；或復生彼，未得上對治；或得已出，三時現行義。一切一分是色界繫。

問：何義、幾蘊是**無色界繫**？答：已得無色界繫對治，若入彼定；或復生彼，未得上對治；或得已出，三時現行義。一切一分是無色界繫。

復有差別。謂輕安俱三摩地及彼眷屬并彼果法所不攝義，是欲界繫。  
 屬色煩惱、與彼相違所攝義，是色界繫。  
 離色煩惱、彼所攝義，當知是無色界繫。

問：何義、幾蘊是**善**？答：能感當來樂果報義，及煩惱苦永斷對治義。一切一分是善。

問：何義、幾蘊是**不善**？答：能感當來苦果報義，及能發起諸惡行義。一切一分是不善。

問：何義、幾蘊是**無記**？答：彼俱相違義。一切一分是無記。

復有差別。謂離過失義，及過失功德對治隨順義，是善；  
 與此相違義，是不善；彼俱相違義，是無記。

問：何義、幾蘊是**學**？答：學方便善義。一切一分是學。

問：何義、幾蘊是**無學**？答：學究竟善義。一切一分是無學。

問：何義、幾蘊是**非學非無學**？答：離前二種所有善、染汙、無記法義。一切一分是非學非無學。

問：何義、幾蘊是**見所斷**？答：現觀智諦現觀所應斷義。一切一分是見所斷。

問：何義、幾蘊是**修所斷**？答：從現觀後修道所斷義。一切一分是修所斷。

問：何義、幾蘊是**無斷**？答：一切染汙永斷對治義及已斷義。一切一分是無斷。

問：何義、幾蘊是**無色等**？答：如前所說色等相違義，當知是無色等義。

如是等類，應當分別諸蘊差別。

## ◆ 6 諸蘊建立

### ◇ 蘊義

問：如說積聚義是蘊義，何等名為積聚義耶？答：種種所召體義、更互和雜轉義、一類總略義、增益損減義，是積聚義。

### ◇ 名色

問：何緣色蘊說名為色？

答：於彼彼方所種植增長義及變礙義，故名為色。

此變礙義，復有二種。

1 手等所觸便變壞義

2 方處差別種種相義

問：何緣四無色蘊總說名名？答：順趣種種所緣境義，依言說名分別種種所緣境義，故說為名。

### ◇ 攝

問：諸蘊誰所攝？為何義故建立攝耶？答：自性所攝，非他性。為遍了知種種自類，是故建立。

### ◇ 相應

問：諸法誰相應？為何義故建立相應？

答：他性相應，非自性。為遍了知依自性清淨心，有染不染法若增若減，是故建立。

### ◇ 五種性不成

有一沙門、若婆羅門，欲令名中唯心實有，非諸心法。此不應理。

何以故？且說諸蘊有五種性不成就故。

### ◇ 分位差過失

又若彼計分位別故有五性者，分位別計，亦有過失。

何以故？是諸分位展轉相望，作用差別若有若無，皆成失故。

若言有者，由相異故，便應有異實物體性；若言無者，計分位別則為唐捐。

又不應調如六識身分位差別。

何以故？

由六識身所依、所緣有差別故。是諸分位一處可得，故不應理。

若謂轉變，亦不應理。

何以故？

於有色物可轉變故，得有分位前後差別，非於無色有如乳、酪、生酥等異。

## ◇ 因緣無別故

又心因緣無差別故，行別分位不應道理。  
於一剎那，必不可得差別因緣，令彼分位而有差別。  
是故汝計分位差別，不應道理。

## ◇ 與聖教相違

又違教故，唯心實有，不應道理。  
違何等教？  
謂如經言：貪瞋癡等惱染其心，令不解脫。

問：此中何所相違？

答：若唯有心，二不俱有，是即貪等應不依識。  
若汝復謂以識為先，亦不應理。無差別過，前已說故。

又復經言：三和合與觸俱生受、想、思等。

又餘經說：如是諸法恆共和合，非不和合；不可說言如是諸法而可分析，令別殊異。

又佛世尊為欲成立此和合義，說燈明喻。

是故不可離彼俱生而說和合。

雖復經言：如是六界，說名士夫。然密意說，故無過失。

問：此中有何密意？答：唯欲顯說色、動、心法最勝所依，當知是名此經密意。  
復有違彼聖教可得。

何等聖教？

謂世尊言：乳、酪、生酥三譬喻故。或有處所，麤四大種以之為我；或有處所，有色意生；或有處所，無色想生。

如是經意，豈唯大種、或唯有心、唯有想耶？

是故當知，如是等經皆有密意。

故名所攝四無色蘊，心與心所更互相應，道理成就。

中嗢柁南曰：

五種性不成 分位差過失 因緣無別故 與聖教相違  
如是已決擇蘊事善巧。

## ■ 2 界事善巧

界事善巧今當決擇。

### □ 何等

問：何等是眼界？答：若眼未斷，或復斷已命根攝受。

如眼界，乃至意識界及法界一分，當知亦爾。

問：何等是色界？答：若色根增上所生，若彼於此為增上，是名色界。

如色界，乃至觸界，當知亦爾。

## □ 實有性

問：此十八界，幾是實有？幾是假有？

答：實有者，或十七、或十二。

六為一故，一為六故。

此約世俗安立道理。

## □ 四句

問：若有眼亦眼界耶？設有眼界亦眼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或有眼非眼界，謂阿羅漢最後眼。是名初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或有眼界非眼，謂生有色界，若眼未生，或生已失，或不得眼，或眼無間滅；若諸異生生無色界。是第二句。 |
| 或有眼亦眼界，謂除爾所相。是第三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或有無眼亦無眼界，謂阿羅漢眼已失壞，或不生眼，若生無色界，或於無餘依涅槃界已般涅槃。是第四句。  |

如眼界，一切內界隨其所應，當知亦爾。

身界應分別，謂無先來不生身者。餘隨所應，當具宣說。

於四外界，隨其所應，亦當具說。

若聲、聲界，正宣擊時當言俱有；若不宣擊，當言隨逐餘界，唯界、非聲。

## □ 同分

問：此十八界，幾是同分？幾彼同分？

答：有識眼界，名為同分；所餘眼界，名彼同分。

如眼界，乃至身界亦爾。

唯根所攝內諸界中，思量同分及彼同分；非於色等外諸界中。

當知法界諸有所緣，如心界說；諸無所緣，如色等說。

## □ 能取/非能取

問：幾界合而能取？幾界不合能取？

答：六，合能取；四，不合能取；五及一少分，非能取；一界，若合不合，二俱能取。

問：幾唯所取、非能取？幾亦所取、亦能取耶？答：一切皆所取。謂五及一少分，唯所取；十二及一少分，亦是能取。

問：幾由助伴故能取？幾獨能取耶？答：十及一少分，由助伴故能取；一及一少分，獨能取。

問：幾唯欲界繫？答：四。

問：幾唯色界繫？答：無。

問：幾唯無色界繫？答：亦無。

問：幾唯欲色界繫？答：十一。

問：幾唯色無色界繫？答：無。

問：幾通三界繫？答：三。

## □ 執受/非執受

問：幾執受？幾非執受？

答：五執受，五執受、非執受，所餘一向非執受。

何以故？以離於彼，餘能執受執受於彼不可得故。

## □ 種種等非一

云何種種界？謂即十八界展轉異相性。

云何非一界？謂即彼諸界無量有情種種差別所依住性。

云何無量界？謂總彼二名無量界。

如佛世尊，於惡叉聚喻中說：我於諸界，終不宣說界有邊際。

中�柁南曰：

何等實有性 四句與同分 取界執受非 種種等非一

## □ 廣分別

### ◆ 界義

問：何等是界義？答：因義、種子義、本性義、種性義、微細義、任持義是界義。

問：以何義故，涅槃、虛空亦說名界？答：由彼能持苦不生義，持身眼等運動用義。

問：為顯何義建立界耶？答：為顯因緣義及顯根境受用義。

### ◆ 分別

問：此十八界由誰分別？

答：若略說當知由六種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法界。謂眼等法有眼等界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淨界。謂住種性補特伽羅所有諸界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本性界。謂即如所說十八界，無始時來，於後後生其性成就；及住種性、不住種性補特伽羅，無始時來，涅槃、非涅槃法其性成就。 |
| 4 熏習界。謂即此諸界，淨不淨法先所熏習，於生死中得勝劣生涅槃因性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已與果界。謂即此諸界，感果已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 未與果界。謂即此諸界，未感得果，或滅、未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如是略說諸界有六種；若廣說者，其數無量。

問：此十八界，幾有色？幾無色？乃至幾無斷耶？

答：如前所說相應隨順建立。

問：如說眼見諸色乃至意了諸法，此為眼等是見者乃至是了者耶？為彼識耶？

答：約勝義道理，非是眼等，亦非彼識。

何以故？諸法自性眾緣生故，剎那滅故，無作用故。

約世俗道理，眼等最勝，故可於彼立見者等。

何以故？若有眼等諸根，識決定生。無所闕減，或有識流；非眼等根若闕不闕，俱可得故。

此中實義，唯於見等說見者等。

## ◆ 次第

問：此十八界，幾種次第宣說因緣？此復何等？答：略有二種。

1 三種次第宣說因緣，

2 六種次第宣說因緣。

云何三種次第宣說因緣？謂

1 所依

2 境界

3 俱依差別

所以者何？由識與根同一處義，故說名依；境界是所緣義，故亦名依。

## ◆ 六種次第宣說因緣

云何六種次第宣說因緣？

1 謂彼所行眾多差別數數行故，先說眼等。是初因緣。

2 又隨世間俗事轉故，說彼次第。

由諸世間先互相見，次相慰問，次設飲食，次過晝分夜分現前，敷設種種軟妙臥具，氈蓐被枕，觸習侍女。是第二因緣。

3 又喜樂差別為依止故，次第宣說。是第三因緣。

4 又嚴飾差別所攝受故，次第宣說。

諸受欲者，必以安繕那等先莊眉眼，次以耳璫、耳輪等莊嚴其耳，非於餘根。

如是嚴飾，是第四因緣。

5 又依作業、飲食、習欲等事，次第宣說。

由諸眾生皆先依止身語二業若淨不淨方便勤求，次食段食；既飽醉已，習近諸欲。是第五因緣。

6 又由作業差別攝受故，次第宣說。

所以者何？

由眼能見種種諸色；往還無失；威儀不亂；記識他身曾見不見及怨親中；了悟方所，宣示於他，起想言說；觀眾舞樂角力戲等，廣受種種世間喜樂，長養依身。

如是等類，有無量種眼界作業。

由耳能聞種種音聲，因此了悟善說、惡說種種義理，起諸言論；因聞種種微妙樂音，廣受種種世間喜樂，長養依身。

如是等類耳界作業，比前狹劣。

鼻界能嗅種種諸香，尋香而往，受諸喜樂，長養依身。

如是等類鼻界作業，方前狹劣。

舌界能嘗種種諸味，受諸喜樂，長養依身。

如是等類舌界作業，方前狹劣。

身界能觸種種所觸，受諸喜樂，雖能長養依身，然彼樂具，或於一時復為損害。

如是等類身界作業，最為狹劣。

是名第六次第宣說因緣。

於此眼等六種因緣差別中，意遍行故，最後宣說。

為攝如是次第因緣，中嗢柁南曰：

眾多順世俗 喜樂與莊嚴 隨二種作業 故次第宣說

復次，此十八界，當知能攝一切經中所說餘界。

問：生色界者，已於境界而得離欲，何緣復生鼻、舌兩界？

答：為令所依身端嚴故。

又色界中，於此二種未離欲故。

問：生第二靜慮或生上地，若有尋有伺眼等識現在前，云何此地無尋無伺？若不現前，云何於彼有色諸根而能領受彼地境界？

答：由有尋有伺諸識種子隨逐無尋無伺三摩地故，從彼起已，此得現前。又此起已，識現行時，復為無尋無伺三摩地種子之所隨逐，是故此處非是一向無尋無伺。

由彼有情於諸尋伺以性離欲而離欲故，彼地雖名無尋無伺，此復現行，亦無過失。

問：何緣眼界、耳界、鼻界各生二分，非餘？答：為令依止得端嚴故。

問：眼、耳與鼻諸識生時，為依二分，當言一耶？當言二耶？

答：當言唯一。

何以故？若彼一分無障不壞，識明了生；若彼有障，或復失壞，識不明了生故。

又識非色故，無有如色由方所別成二分義。

問：眼與眼識若是因果，云何俱有？若俱有者，云何得成因果兩性？

答：識依眼生，非如種芽因果道理。

何以故？眼與眼識，非正生因，唯建立因。是故此二俱時而有，因果性成。

猶如燈焰光明道理。

如眼與眼識，耳、鼻、舌、身與彼諸識，當知亦爾。

若異此者，雖有自種，無所依故，眼等諸識應不得生。

問：若於欲界或生或長，當言眼界決定轉耶？答：此非一向。

如眼界，耳、鼻、舌界及彼識界，當知亦爾。

身界決定轉。

如是身識界，意界，法界，意識界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界亦爾。

問：若於色界或生或長，當言眼界決定轉耶？答：決定轉。

如眼界，如是耳、鼻、舌、身界，眼、耳、身識界亦爾。

除香、味界及彼識界，餘一切界亦決定轉。

於無色界或生或長，除意界、法界、意識界，餘定不轉，唯除自在所獲諸色。

當知三界於彼定轉。

界事善巧，如蘊善巧，亦應宣說嘔陀南頌。

## ■ 3 處事善巧

如界善巧，處事善巧唄柁南頌，當知亦爾。

云何眼處？

謂若眼，已得不捨，於無間體非斷滅法。

如眼處相，餘處自性，當知亦爾。

問：處、觸處，何差別？

答：處如前說。

觸處者，謂與觸俱，或能無間引發諸觸、隨順於觸所有諸處。

問：若眼亦處耶？設處亦眼耶？

答：有眼非處；謂若眼，已得不捨，然是無間斷滅之法。

有處非眼；謂所餘處安住處相。

有亦眼亦處；謂若眼，已得不捨，亦非無間斷滅之法。

有非眼非處；謂若眼，不得，或得已捨，及餘耳等不住處相。

問：若處亦觸處耶？設觸處亦處耶？

答：諸觸處必是處，有處非觸處。

謂眼等不與觸合，亦復不能引無間觸，然非無間斷滅之法。

若於色界或生或長所有鼻、舌，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所有諸根，於一切時當知必定非處。

問：處名何義？為顯何義建立處耶？

答：諸心心所

|        |
|--------|
| 1 生長門義 |
|--------|

|      |
|------|
| 2 緣義 |
|------|

|       |
|-------|
| 3 方便義 |
|-------|

|        |
|--------|
| 4 和合性義 |
|--------|

|        |
|--------|
| 5 所依止義 |
|--------|

|        |
|--------|
| 6 居住處義 |
|--------|

是名處義。

為欲顯示 1 等無間、2 所緣、3 增上三種緣義，故建立處。

廣分別處及次第，隨其所應，如界當知。

又世尊言：有八勝處。廣說如經。如是十遍處。

又有四處，謂空無邊處等。

又有二處，謂無想處、非想非非想處。

如是等法處名說者，如所說相，隨其所應，當知皆在十二處攝。

又處依止，如界應知。

## ■ 4 緣事善巧

### □ 緣生法

復次，云何名緣生法？

謂無主宰、無有作者、無有受者、無自作用，不得自在，  
從因而生，託眾緣轉，本無而有，有已散滅。  
唯法所顯、唯法能潤、唯法所潤，墮在相續。  
如是等相名緣生法。

當知此中，因名緣起，果名緣生。

|    |   |
|----|---|
| 緣起 | 因 |
| 緣生 | 果 |

此無明隨眠不斷有故，彼無明纏有；此無明纏生故，彼諸行轉。  
如是諸行種子不斷故，諸行得生；諸行生故，得有識轉。  
如是所餘諸緣起支流轉道理，如其所應，當知亦爾。

當知有、生及老死支，是假有法；所餘有支，是實有法。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假有 | 有、生、老死               |
| 實有 | 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愛、取 |

### □ 建立

復由五相建立緣起差別。

何等為五？
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眾苦引因依處 | 眾苦引因依處者，謂於現法中，名色為緣六處生起，不斷不知。<br>此為所緣及依處故，一切愚夫於內自體愚癡生起，是名無明。<br>無明緣故，次後諸行，乃至後時有觸緣受。<br>此中六處，名無明等引因依處。 |
| 2 眾苦生因依處 | 眾苦生因依處者，謂諸愚夫觸為緣故，於現法中諸受生起；<br>此為依處，於外境界發起諸愛；由愛為緣，次後有取；<br>取為緣故，次後有有。<br>如是愛等三種生因，用觸緣受為所依處。           |
| 3 眾苦引因   | 眾苦引因者，謂無明緣行，乃至觸緣受。<br>現法中識，為福非福及不動業之所熏習，後後種子之所隨逐，<br>能引當來餘身識等生、老死苦，是故說此為彼引因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眾苦生因   | 眾苦生因者，謂受緣愛、愛緣取、取緣有，是名當來眾苦生因。<br>即先所作業為煩惱攝受，未來世生將現前故，當知名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眾苦生起   | 眾苦生起者，謂有緣生、生緣老死，如是名為眾苦生起。<br>即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先種子性，隨所依時，曾得眾苦引<br>因之名；今已與果，名生、老死，復得苦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復次，當知無明智所對治，別有心法，覆蔽為性。非唯明無，亦非邪智。  
何以故？若彼無明唯明無者，應不可立軟中上品。  
由無性法，都無軟中上品異故。

又不可立無明隨眠與纏差別。  
由無性法，於一切時其相相似，現行、隨縛不可建立。

又異生心善、染、無記，於一切處常離慧明；若此無性是無明者，應一切心皆成染汙。

又無性法非有為攝、非無為攝；既非有為、無為所攝，不能為染，亦不為淨。

又於離明心相續中，應一切時明不得起。

又不應說無明滅故，明得生起。

所以者何？

無有無法而可滅故。

若唯邪智是無明者，為除慧明所攝諸智，餘一切智皆邪智耶？為唯染汙邪執性智是邪智耶？為諸煩惱相應邪智是邪智耶？

若言初智是邪智者，一切異生相續中智皆應邪智；若善、若無記，此不應道理。

若唯染汙邪執性智是邪智者，唯應五見薩迦耶等名染性智。

此中如實不了行相，是名無明。由有如實不了行故，邪執事相，是名為見。

謂薩迦耶見，由無明力，執我我所；如是餘見，各於自事邪執行轉。然彼諸見不離愚癡。

由癡與見行相各別，是故此五染汙性智名為無明，不應道理。

又若無明與諸見相無差別者，世尊不應七隨眠中，於無明外立見隨眠。

又佛世尊曾無一處於諸見上示無明名。

若諸煩惱相應邪智是無明者，薩迦耶等五種邪見智為自性，無二智體俱有、相應，是則諸見應與無明常不相應。

又若貪等煩惱力故，令相應智成愚癡性；即應貪等增上力故，得有愚癡；非癡增上、癡為導首，故有貪等一切煩惱。

又應可說：如餘煩惱相應之慧，由相應故，得成染汙，非彼自性。非愚癡體可成癡性。

又如諸餘煩惱相應，非煩惱性諸心心所。

是故當知，別有無明是心所性，與心相應。

如世尊言：行有三種，謂

|      |
|------|
| 1 身行 |
|------|

|      |
|------|
| 2 語行 |
|------|

|      |
|------|
| 3 意行 |
|------|

當知此中，入出息風，名為身行。

風為導首，身業轉故。  
身所作業，亦名身行。  
由愚癡者先起隨順身業風已，然後方起染汙身業。

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
| 如入出息能起身業，故名身行； |
|-----------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
| 如是尋、伺與諸語業俱名語行， |
|----------------|

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
| 受、想與意業俱名意行。 |
|-------------|

如是一切總說身行、語行、意行。  
諸有隨生何界、何地，當知有支即此所攝。

復次，十二支中，  
二業所攝，調 1 行及 2 有。  
三煩惱攝，調 1 無明、2 愛、3 取。  
當知所餘，皆事所攝。

又二業中，初是引業所攝，調行；後是生業所攝，調有。  
三煩惱中，一能發起引業，調無明；二能發起生業，調愛、取。  
餘事所攝支中，二是未來苦支所攝，調生、老死。  
五是未來苦因所攝，調現法中，從行緣識，乃至觸緣受。

又即五支亦是現在苦支所攝。由先世因，今得生起果異熟攝，調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。

又現在果所攝五支，及未來果所攝二支，總名果所攝緣起；當知餘支，是因所攝緣起。

復次，無知，略於五處為能生因。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能生疑   | 於前際等所有無知，是能生疑。<br>謂如是疑：我於過去為曾有耶？為曾無耶？如是等疑於三世轉，如經廣說。<br>過去名前際，未來名後際，現在名前後際。<br>待過去世是後際，待未來世是前際故。<br>若疑過去，當知此疑前際無知所生。<br>若疑未來，當知此疑後際無知所生。<br>若於內疑惑此誰所有？我為是誰？今此有情從何而來？於此沒已當往何所？當知此疑是前後際無知所生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能生愛   | 又於內無知、於外無知、於內外無知，當知能生內外等愛，及後有愛、喜貪俱行愛、彼彼喜樂愛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能生非處信 | 又若於業無知、於異熟無知、於業異熟無知，是諸有情由於業自造無知為緣故，於魯達羅天、毗瑟笈天、世主天等非正處中，生妄勝解，歸依、敬信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能生見   | 又若於佛等無知，乃至於道無知，當知能生諸見。<br>所以者何？<br>由於三寶及四諦中不正通達故，乃至能生六十二見；及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：無施、無愛，乃至廣說所有邪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能生增上慢 | 又若於因無知、於因所生法善不善等無知，廣如經說。由此無知故，於往善趣道、往善趣方便中，生增上慢。<br>所以者何？<br>由於善不善等法、愛非愛果不如實知故，於自餓、投火、墜高巖等非方便中起方便想，行如是事，以求生天。<br>又於六觸處中所有無知，於不如實通達得沙門果中起增上慢。<br>所以者何？<br>由實無有於六觸處如實通達智而生增上慢故。<br>當知此中，若生天方便增上慢，若沙門果增上慢，總合此二名增上慢。 |

如是無明能生五種雜染。謂 1 疑雜染、2 愛雜染、3 信解雜染、4 見雜染、5 增上慢雜染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由疑雜染所雜染故，一切愚夫獲得疑惑，信順於他引趣異路，於現法中，多受苦惱不安隱住。 |
| 2 由愛雜染所雜染故，引生後有生老病等一切大苦。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由信解雜染所雜染故，或謂無因，或計自在天等不平等因謂為正因，撥無一切士用而住。   |
| 4 由見雜染所雜染故，隨意造作一切惡行，能感當來諸惡趣苦。               |
| 5 由增上慢雜染所雜染故，令士夫用異果、無果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復次，緣起善巧，如本地分已廣分別；所餘緣起善巧決擇，文不復現。

## ■ 5 處非處善巧

如是已說緣起善巧。處非處善巧我今當說。

總嚧柁南曰：

體顯現初 門差別後

### □ 1 體顯現初

問：何等為處？答：於彼彼事理無相違。

問：何等非處？答：於彼彼事理有相違。

是名處非處體。

問：何故世尊顯示處非處善巧耶？答：為欲顯示染汙、清淨正方便智無失壞故。

### □ 2 門差別後

問：應以幾門觀察處非處耶？

答：四。由佛世尊但以四門宣說一切處非處故。何等為四？

1 成辦門

2 合會門

3 證得門

4 現行門

問：何緣以此四門說處非處？答：為欲示現遍一切種差別門故。

云何一切種差別？

謂依初成辦門，彼所不攝餘差別相，我當顯示。

### ◆ 1 成辦門

當知此差別略說有三種。
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諸根越所作故 | 諸根越所作者，謂無處無位眼能聞聲、嗅香、嘗味、覺諸觸等，必無是處；能見諸色，斯有是處。<br>如眼根，如是所餘色根一一相望越用差別，如應當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大種越所作故 | 大種越所作者，謂無處無位地能造作水、火、風用，必無是處；能作地用，斯有是處。<br>如是所餘大種展轉相望越用差別，如應當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資生越所作故 | 資生越所作者，謂無處無位從餘類種餘類芽生，必無是處；唯自種類，斯有是處。<br>無處無位[穀-禾+牛]牛角等而出於乳，必無是處；[穀-禾+牛]彼乳房，斯有是處。<br>無處無位鑽搖水瓶而出生酥，必無是處；鑽搖於酪，斯有是處。<br>無處無位壓沙出油，必無是處；壓芎藭等，斯有是處。<br>無處無位鑽濕木等而出於火，必無是處；鑽於乾木，斯有是處。 |

如是等類，應當觀察初處非處門差別之相。

## ◆ 2 合會門

云何第二處非處門差別？謂 [光明、黑闇沒有交集（合會）] [有光明就沒有黑闇]

- 1 無處無位光明、黑闇一時合會，無有是處；若有一處無第二生，斯有是處。
  - 2 無處無位灑分水火一時合會，無有是處；隨有一種，斯有是處。
  - 3 無處無位二灑色聚同據一處，無有是處；若一極微，斯有是處。
  - 4 無處無位同一種類二心心法俱時合會，無有是處；一一而生，斯有是處。
  - 5 無處無位同一種類若善不善、若善無記不善無記、若苦若樂俱時合會，無有是處；隨有一種，斯有是處。
  - 6 無處無位愛非愛果俱時合會，無有是處；若隨有一，斯有是處。
- 如是等類，應當觀察第二處非處門差別之相。

## ◆ 3 證得門

云何第三處非處門差別？謂

- 1 無處無位石女生兒，無有是處；若非石女，斯有是處。
  - 2 無處無位生半擇迦能生男女，無有是處；若諸丈夫，斯有是處。
  - 3 無處無位盲眼見色、聾耳聞聲、鼻舌壞者嗅香嘗味，無有是處；諸根不壞，斯有是處。
  - 4 無處無位未具資糧，於現法中證學無學究竟解脫，無有是處；已具資糧，斯有是處。
  - 5 無處無位未得聖道能證涅槃，及證聲聞、獨覺菩提，若證無上正等菩提，無有是處；已得聖道，斯有是處。
  - 6 無處無位人趣有情以傍生趣草等飲食以充節會，若諸天眾食人飲食，色無色界食諸段食，無有是處；與此相違，斯有是處。
  - 7 無處無位不捨那落迦所有身形而得人身，如是不捨所餘身形而得餘身，無有是處；捨已方得，斯有是處。
- 如是等類，應當觀察第三處非處門差別之相。

## ◆ 4 現行門

云何第四處非處門差別？謂

- 1 無處無位地捨自相成餘界相，無有是處；不捨自相，斯有是處。  
如地，如是餘大種，如應當知。
- 2 無處無位生長欲界不得天眼見諸天色，無有是處；見人中色，斯有是處。  
如是餘根，如應當知。
- 3 無處無位有貪愛者，貪愛覆蔽、貪愛未斷，而於財利心離染著，無有是處；與此相違，斯有是處。  
如是瞋、癡，隨應當知。
- 4 無處無位不斷貪等一切煩惱、隨煩惱、纏修四念住，無有是處；與此相違，斯有是處。  
如修念住，如是所餘菩提分法，當知亦爾。
- 5 無處無位於如來所不捨諍見、諍欲、諍心，若不開許，而能正面覩於如來，無有是處；  
若捨若許，斯有是處。

6 無處無位一切智者、一切見者有所知境而不了知，或復失念作非一切智者所作，無有是處；與此相違，斯有是處。

7 處無位已入大地諸菩薩等，於諸有情起故害心，或菩提心當有退轉，無有是處；與此相違，斯有是處。

如是等類，應當觀察第四處非處門差別之相。

### □ 3 八種處非處善巧

復次，略有四處四非處，依前所說

|        |
|--------|
| 1 觀待   |
| 2 作用道理 |
| 3 證成道理 |
| 4 法爾道理 |

應正觀察。

若於如是所說道理不相違背示現宣說，是名為處；  
若此相違示現宣說，是名非處。  
如是四處非處，并前所說，合成八種處非處善巧。

|        |
|--------|
| 1 成辦門  |
| 2 合會門  |
| 3 證得門  |
| 4 現行門  |
| 5 觀待道理 |
| 6 作用道理 |
| 7 證成道理 |
| 8 法爾道理 |

### □ 4 差別

問：緣起善巧、處非處善巧何差別？

答：唯於因果生起道理正智顯了，名緣起善巧。

若於一切無顛倒理正智顯了，名處非處善巧。

所餘處非處善巧決擇，文不復現。

## · 6 根善巧

如是已說處非處善巧。  
根善巧我今當說。

總嚧柁南曰：

初義意建立 廣分別為後

### □ 義

問：何等是根義？

答：增上義是根義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

問何故名根？根是何義？

答：增上義是根義；

明義是根義；

現義是根義；

喜觀義是根義；

端嚴義是根義；

最義是根義；

勝義是根義；

主義是根義。

### □ 意

問：為顯何義？

答：為顯於彼彼事彼彼法最勝義。

### □ 建立

云何建立二十二根？

謂（隨境界轉）

能取境增上義故，建立六根。

安立家族相續不斷增上義故，建立二根。

為活性命事業方便增上義故，建立一根。

受用業果增上義故，建立五根。

世間清淨增上義故，建立五根。

出世清淨增上義故，建立三根。

復次，（顯）

受用顯境增上義故，建立六根。

受用隱境增上義故，建立二根。

受用境界時分邊際增上義故，建立一根。

受用境界發生雜染增上義故，建立五根。

安立清淨增上義故，建立八根。

復次，（內門）

顯於內門受用境界增上義故，建立六根。

顯於外門受用境界增上義故，建立二根。

受用內身增上義故，建立一根。

受用外境及與內身發生雜染增上義故，建立五根。

對治雜染、安立清淨增上義故，建立八根。

二十二根

|    |       |      |
|----|-------|------|
| 1  | 眼根    | 六根   |
| 2  | 耳根    |      |
| 3  | 鼻根    |      |
| 4  | 舌根    |      |
| 5  | 身根    |      |
| 6  | 意根    |      |
| 7  | 男根    | 五受根  |
| 8  | 女根    |      |
| 9  | 命根    |      |
| 10 | 苦根    | 五善根  |
| 11 | 樂根    |      |
| 12 | 喜根    |      |
| 13 | 憂根    |      |
| 14 | 捨根    |      |
| 15 | 信根    | 三無漏根 |
| 16 | 勤根    |      |
| 17 | 念根    |      |
| 18 | 定根    |      |
| 19 | 慧根    |      |
| 20 | 未知當知根 |      |
| 21 | 已知根   |      |
| 22 | 具知根   |      |

復次，（莊嚴）

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依止端嚴增上義故，建立五根。     |
| 能令依止隨自在轉增上義故，建立一根。 |
| 依止安住增上義故，建立一根。     |
| 依止出生增上義故，建立二根。     |
| 依止損益增上義故，建立五根。     |
| 依止解脫增上義故，建立八根。     |

復次，（有情 1）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顯有情事增上義故，建立六根。      |
| 生有情事增上義故，建立二根。      |
| 令有情事若住、若沒增上義故，建立一根。 |
| 顯諸有情受用境界增上義故，建立五根。  |
| 顯諸有情勝生方便增上義故，建立五根。  |
| 顯諸有情定勝方便增上義故，建立三根。  |

復次，（有情 2）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顯有情事增上義故，建立六根。      |
| 顯了有情增長增上義故，建立二根。    |
| 顯了有情壽漸損減增上義故，建立一根。  |
| 顯了有情興盛、衰損增上義故，建立五根。 |
| 顯了有情功德、過失增上義故，建立八根。 |

復次，（假設）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依如是名，建立六根。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依如是種、如是姓，建立二根。                |
| 依如是食、如是受苦樂，建立五根。              |
| 依如是長壽、如是久住、如是壽量邊際，建立一根。       |
| 當知此諸根，依在家品施設建立。               |
| 依如是信、如是精進，乃至如是慧、如是向、如是果，建立八根。 |
| 當知此諸根，依出家品施設建立。               |

復次，（防護）

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依修行者防護根門增上義故，建立六根。 |
| 堪得出家證沙門果增上義故，建立二根。 |
| 積集善品增上義故，建立一根。     |
| 正知而行增上義故，建立五根。     |
| 證沙門果諸方便道增上義故，建立五根。 |
| 證沙門果增上義故，建立三根。     |

中唄陀南曰：

隨境界轉等 由顯及內門 莊嚴二有情 假設防護等

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 | 眼    | 能取境          | 受用顯境         | 顯於內門<br>受用境界         | 依止端嚴         | 顯有情事         | 顯有情事          |
| 2  | 耳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能令依止<br>隨自在轉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3  | 鼻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4  | 舌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5  | 身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6  | 意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7  | 男    | 安立家族<br>相續不斷 | 受用隱境         | 顯於外門<br>受用境界         | 依止出生         | 生有情事         | 顯了有情<br>增長    |
| 8  | 女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依止安住         | 令有情事<br>若住若沒 | 顯了有情<br>壽漸損減  |
| 9  | 命    | 為活性命<br>事業方便 | 受用境界<br>時分邊際 | 受用內身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10 | 苦    | 受用業果         | 受用境界<br>發生雜染 | 受用外境<br>及與內身<br>發生雜染 | 依止損益         | 顯諸有情<br>受用境界 | 顯了有情<br>興盛衰損  |
| 11 | 樂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12 | 喜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13 | 憂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14 | 捨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15 | 信    | 世間清淨         | 安立清淨         | 對治雜染<br>安立清淨         | 依止解脫         | 顯諸有情<br>勝生方便 | 顯了有情<br>功德、過失 |
| 16 | 勤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17 | 念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18 | 定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19 | 慧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20 | 未知當知 | 出世清淨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顯諸有情<br>定勝方便 |               |
| 21 | 已知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22 | 具知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
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
| 1  | 眼    | 如是名<br>(眼耳鼻舌身意)  | 在家品 | 修行者防護根門  |
| 2  | 耳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
| 3  | 鼻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
| 4  | 舌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
| 5  | 身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
| 6  | 意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
| 7  | 男    | 如是種、如是姓          | 在家品 | 堪得出家證沙門果 |
| 8  | 女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
| 9  | 命    | 如是長壽、如是久住、如是壽量邊際 |     | 積集善品     |
| 10 | 苦    | 如是食、如是受苦樂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
| 11 | 樂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
| 12 | 喜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
| 13 | 憂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
| 14 | 捨    | 如是信              | 出家品 | 證沙門果諸方便道 |
| 15 | 信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
| 16 | 勤    | 如是精進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
| 17 | 念    | 如是念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
| 18 | 定    | 如是定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
| 19 | 慧    | 如是慧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
| 20 | 未知當知 | 如是向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
| 21 | 已知   | 如是果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
| 22 | 具知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

## □ 廣分別

### ◆ 業實有色等

中唄陀南曰：

業實有色等 善等異熟等 若界若諸地 及死生得捨

### ◇ 業

問：眼根作何等業？答：於諸色境已見、今見、當見為業。

如是耳根乃至意根所有作業，如應當知。

問：男根、女根作何等業？答：父母、妻子、親戚、眷屬互相攝受顯現為業。

問：命根作何等業？答：令諸有情墮在存活住持數中為業。

問：受所攝根作何等業？答：令諸有情領納一切興盛、衰損為業。

問：信等諸根作何等業？答：能生善趣及能圓滿涅槃資糧為業。

問：最後三根作何等業？答：能於現法趣證涅槃為業。

### ◇ 實有

問：如是諸根幾是實有？幾非實有？答：十六實有；餘非實有。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實有  | 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、苦、樂、喜、憂、捨、信、勤、念、定、慧 |
| 非實有 | 男、女、命、未知當知、已知、具知                |

### ◇ 色等

問：幾色所攝？答：七。(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男、女)

問：幾心所攝？答：一，三少分。(一意根全，三無漏根少分)

問：幾心法所攝？答：十，三少分。(苦、樂、喜、憂、捨、信、勤、念、定、慧)

問：幾心不相應行所攝？答：一。(命)

問：幾有為所攝？答：一切是有為，無有根是無為。

問：男女二根何等根分？答：是身根分。

問：最後三根何等根分？答：是九根分。所謂意根，信等五根，樂、喜、捨根。

問：命根何等根分？答：此無所屬。依先業所引時量決定而建立故，唯說假有

### ◇ 善等

問：幾善？答：1 或八；(信、勤、念、定、慧、未知當知、已知、具知)

2 或五，及六少分。(信、勤、念、定、慧)(意、苦、樂、喜、憂、捨)

問：幾不善？答：六少分。(意、苦、樂、喜、憂、捨)

問：幾無記？答：八，五少分。(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男、女、命)(意、苦、樂、喜、捨)

### ◇ 異熟等

問：幾有異熟？答：一，十少分。

問：幾無異熟？答：十一，十少分。

問：幾有異熟助伴？

答：最後三，能助有可愛異熟法，令轉明盛，能感決定人天異熟。

問：幾是異熟？答：一，九少分。

問：幾有種子異熟？答：一切皆有。

問：幾非異熟？答：十二，九少分。

問：幾是異熟生？答：亦一切，種子所攝異熟所生故。

## ◇ 界

問：幾欲界繫？答：四，十五少分。

問：幾色界繫？答：十五少分。

問：幾無色界繫？答：八少分。

問：幾不繫？答：三，九少分。

## ◇ 諸地

問：未至地幾可得？答：十一。

問：若未至地有喜根者，何故不如初靜慮地建立喜耶？答：由於彼地喜可動故。

問：喜於彼有何教為證？

答：如世尊言：如是苾芻！離生喜樂滋潤其身，周遍滋潤、遍流、遍悅，無有少分不充不滿，如是名為離生喜樂。

此中初門說未至位，後門說根本位。

問：初靜慮地幾根可得？答：十八。

第二靜慮地亦爾。

問：第三靜慮地幾根可得？答：十七。

問：第四靜慮地幾根可得？答：十六。

問：空無邊處地幾根可得？答：十一。

如空無邊處地，識無邊處地、無所有處地，應知亦爾。

問：非想非非想處地幾根可得？答：八。

問：初靜慮地所攝諸根，當言有漏？當言無漏？答：當言二種。

如初靜慮所攝諸根，乃至無所有處地所攝諸根，當知亦爾。

非想非非想處地所攝諸根，當言有漏。此約種類。

若約相續，當言二種。又由煩惱解脫故，令彼諸根成無漏性。

如有漏無漏，如是應斷不應斷、世間出世間，當知亦爾。

## ◇ 死生

問：若生欲界，當言成就幾根？答：容有一切。

問：生那落迦成就幾根？答：八，現行、種子皆得成就。

除三，所餘或成就、或不成就。三，約現行不成就，約種子或成就，謂般涅槃法；或不成就，謂不般涅槃法。

餘三，現行故不成就，種子故成就。

如生那落迦趣，於一向苦傍生、餓鬼，當知亦爾。

若苦樂雜受處，後三種亦現行成就。

問：若生人趣成就幾根？答：容有一切。如生人中，生天亦爾。

問：諸闕根者成就幾根？答：除五，容有餘。  
 問：諸具根者成就幾根？答：容有一切。  
 問：諸半擇迦成就幾根？答：除五，容有餘。  
 問：女成就幾根？答：容有二十一。  
 問：男成就幾根？答：亦容有二十一。  
 問：諸二形者成就幾根？答：容有十九。  
 問：斷善根者成就幾根？答：除八，容有餘。  
 問：不斷善根者成就幾根？答：容有一切。  
 問：諸異生成就幾根？答：十九，除後三。  
 問：諸見諦者成就幾根？答：容有一切。  
 問：有學成就幾根？答：容有二十一。  
 問：無學成就幾根？答：容有十九。  
 問：預流果向成就幾根？答：容有二十。  
 問：預流果成就幾根？答：亦容有二十。  
 如預流果，一來果向、一來果、不還果向，當知亦爾。  
 問：不還果成就幾根？答：容有十九。  
 如不還果，阿羅漢向亦爾。  
 問：阿羅漢果成就幾根？答：容有十九。  
 問：若生色界成就幾根？答：容有十八。  
 問：生無色界成就幾根？答：容有十一。

## ◇ 得捨

問：若欲界沒欲界生時，當言捨幾根，得幾根？  
 答：且約色根容有而說。或捨闕諸根，得闕諸根；或捨闕諸根，得具諸根；或捨具諸根，得具諸根；或捨具諸根，得闕諸根；  
 或捨劣諸根，得劣諸根；或捨劣諸根，得勝諸根；或捨勝諸根，得劣諸根；或捨勝諸根，得勝諸根。  
 意根、命根勝劣得捨，當知亦爾。  
 若諸受根勝劣得捨，隨其所應亦爾。  
 此約異熟果故有差別。  
 若諸善根約等流果，捨前前劣，得後後勝，非由生故。  
 捨勝得劣，後邪方便乃有斯義。  
 最後三根，於一切位與生相違，是故不說。  
 問：從欲界沒色界生時，捨幾根，得幾根？答：容捨下地一切，容得上地一切。  
 如欲界沒色界生時，從欲界沒無色生時，從色界沒無色生時，當知亦爾。  
 最後三根，由證沙門果方便而得，不由沒生。  
 先修習力所任持故，後等流果轉盛而生。  
 又能為緣，生異熟果，令轉明盛。

中唄陀南曰：

業實有色等 善等異熟等 若界若諸地 及死生得捨

## ◆ 義依處證得 ◇ 義

中唄陀南曰：  
義依處證得 攝食由諸句

命根，由依先業所引時  
量決定而建立故，唯是  
假有，故說一非

- 問：幾根由境界義名有義？幾非耶？答：二十一名有義，一非。
- 問：幾於非色助伴義轉？答：七色根。(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男、女)
- 問：幾色非色為助伴耶？答：餘有義根。(21 除 7)
- 問：五色根何義？答：色等五各別境。(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)
- 問：第六根何義？答：一切法。(意)
- 問：男女根何義？答：因欲相應，即觸所攝。
- 問：五受根何義？答：隨順 1 苦、2 樂、3 憂、4 喜、5 捨處，即六根義。
- 問：信根何義？答：應得應捨所有境界。
- 問：精進根何義？答：即於二種 1 若得、2 若捨俱無所憚。
- 問：念根何義？答：於聞思修憶持不忘。
- 問：定根何義？答：奢摩他、毗鉢舍那。
- 問：慧根何義？答：所知真實。
- 問：未知欲知根何義？答：修諦現觀者，從善法欲已去，於一切方便道中，即彼五根義當知是此義。
- 問：已知根何義？答：從預流果乃至金剛喻定，即彼五根義當知是此義。
- 問：具知根何義？答：從初無學道乃至無餘涅槃界，即彼五根義當知是此義。
- 
- 問：幾有色，有色為義？答：七。
- 問：幾無色，有色無色為義？答：除命根，餘一切。
- 問：幾非有色非無色，非有色非無色為義？答：即此命根，是假法故。
- 問：幾有見，有見為義？答：一切非有見。一有色以有見為義；及餘非有色一分。
- 問：幾有對，有對為義？答：七有色及餘無色無對一分。
- 問：幾有漏，有漏為義？如是等。答：唯七。
- 除最後二及苦、憂根，餘有漏、無漏，以有漏、無漏為義。
- 當知苦根有漏、無漏，以有漏為義。
- 憂根有漏，以有漏、無漏為義。
- 未知欲知根，若遠沙門果，世間行所攝，是有漏；若近沙門果，出世行所攝，是無漏。
- 問：幾有為，有為為義？如是等。答：一切是有為。八有為為義，餘有為、無為為義。
- 問：幾有諍，有諍為義？如是等。答：如說有漏，當知此亦爾。
- 如說有諍，當知有愛味、依耽嗜、世間、出世間等亦爾。
- 問：幾過去，過去為義？如是等。答：除有色根及苦根，餘有義一分。
- 若有色根及苦根在過去，非過去為義。
- 問：幾過去，現在為義？如是等。答：即如所說一分。
- 當知即此在過去，以未來為義。又即此在現在，以過去、未來為義。
- 問：幾現在，現在為義？如是等。答：一切有色根及苦根，并前所說一分。
- 又此一分在未來，以過去、未來、現在為義。
- 若諸色根在未來，非未來為義。苦根亦爾。
- 問：幾欲界繫，欲界繫為義？如是等。答：四。
- 二，欲、色界繫，欲界繫為義。
- 三，欲、色界繫，欲、色界繫為義。

二，欲、色界繫及不繫，欲、色、無色界繫及不繫為義。

七，欲、色、無色界繫及不繫，彼義亦爾。

一，色界繫及不繫，一切繫不繫為義。

二，不繫，一切繫不繫為義。

問：幾善，善為義？如是等。答：八，唯善，善、不善、無記為義。

五，善、不善、無記，善、不善、無記為義。

一，善、不善，善、不善、無記為義。

五，無記，無記為義。

二，無記，善、不善、無記為義。

問：幾學，學為義？如是等。答：九，學、無學、非學非無學，以三種為義。

七，非學非無學，即以此為義。

一，通三種，非學非無學為義。

一，學、非學非無學，以三種為義。

二，學，以三種為義。

一，無學，以三種為義。

問：幾見所斷，見所斷為義？如是等。答：十四，一分見所斷，一分修所斷。

十二，一分修所斷，一分非所斷。

謂即十四中六及餘六。餘二非所斷。

此中有色諸根，見、修所斷為義；

無色諸根，三種為義，謂見、修所斷，非所斷義。

問：幾根於義雜染捨所顯？答：除諸善根，以諸善根於義清淨捨所顯故。

問：幾根顛倒義？答：除諸善根，所有六根義。

問：幾根顛倒所依？答：七色根。

問：幾根顛倒自性？答：六少分。

問：幾根顛倒對治？答：八根。

問：幾根觀義過失？答：或八、或五、或一。

問：若彼諸行亦有四德相應可得，云何唯觀為過失耶？

何者四德？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堅住德：謂如一蘊住經百年，若正將御，或有過者。 |
| 2 勢力德：謂能生樂，及現清淨。          |
| 3 轉變德：謂牽引、修治、受用、棄捨自在轉故。   |
| 4 可樂德：謂依彼處生種種著故。          |

是名諸行有四德相。

答：雖有世間於彼諸法取為功德，然彼一切皆諸過失之所隨逐。

問：何等名為諸過失耶？

答：雖少時住，非究竟故，愛變無常現可得故，死沒無常現可得故，當觀諸行離初功德。

又能發生種種苦惱現可得故，種種不淨現可得故，當觀諸行離第二德。

又於老病死等不隨所欲現可得故，當觀諸行離第三德。

又諸糞蟲及豬犬等亦極樂著糞穢不淨現可得故，當觀諸行離第四德。

由彼諸行離諸功德，是故一切過失相應，故應觀彼具諸過失。

## ◇ 依處

問：眼根誰所依處？答：見色依處。

問：乃至意根誰所依處？答：各取自境之所依處。

問：男女二根誰所依處？答：習欲依處。

問：命根誰所依處？答：乃至死有，為前時有之所依處。

問：諸受根誰所依處？答：於諸境界可意、不可意，若愛、若恚等之所依處。

問：信根誰所依處？答：趣入善法之所依處。

問：精進根誰所依處？答：已入善法，恆常修習之所依處。

問：念根誰所依處？答：正知而行之所依處。

問：定根誰所依處？答：智見清淨之所依處。

問：慧根誰所依處？答：煩惱永斷之所依處。

問：未知欲知根誰所依處？答：證初、第二、第三沙門果之所依處。

問：已知根誰所依處？答：乃至金剛喻定、無學沙門果證之所依處。

問：具知根誰所依處？答：無間煩惱永斷作證、現法樂住、所依永滅之所依處。

問：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：此身有色，羶滓所成，四大所造，父母不淨和合所生，種種飲食之所長養，常假覆蔽、沐浴、按摩，斷截、破壞、散、滅之法？

答：依七色根作如是說。

當知此中，略說欲界有色諸根。

初句說彼共相。

第二句說彼自相。

次有三句說彼因相。所謂依因、生因、生已增長因。

次有三句說彼轉變相。謂寒所作、熱所作、勞倦所作。

後有四句說彼變壞相。謂初二句活位逼損所作，後二句死後所作；他故、自然故變壞應知。

問：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：遠行及獨行，無身寢於窟耶？

答：依意根處。

由於前際無始時故，遍緣一切所知境故，名為遠行。

諸心相續一一轉故，無主宰故，名為獨行。

無色、無見亦無對故，名為無身。

依止色故，名寢於窟。

問：依何根處說如是言：由八處所男為女縛，調舞、歌、笑、睇、美顏、妙觸、祇奉、成禮？

答：依男女二根。

於遊戲時，由四處縛；於受用時，亦由四處。

於遊戲時，身、語、面門、眼目舒悅；於受用時，妍容、軟滑、恭事、童分。

問：依何根處說如是言：眾生存活、住、持、安隱？

答：依命根說。

有諸氣息，故名眾生。

思慮相應，故名存活。

等餘而住，故名為住。

增上而轉，故說名持。

無有煩惱，故名安隱。

問：依何根處說如是言：平正受，受所攝？

答：依喜、樂根說，望所餘受自相、共相、依止相所顯故。

如平正等，如是不平正等、非平正非不平正等，如應當知。

問：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：於如來所淨信深固，根生建立，一切世間若諸沙門、若婆羅門、若天魔梵，無有如法能引脫者？

答：依信根說。

此顯其信，於聞思修勝解堅固義。

又此堅固隨所信解方便顯示，調智、生、主、淨最勝之者，尚不能動，何況凡流。

又堅固義復有差別。調其信深固，**1** 由世間善決定勝解為出世勝解根本故，又 **2** 由出世清淨勝解所建立故。

當知最初是標句，後二是釋句。

問：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：住有勢、有勤、有勇健、堅猛，於諸善法中常不捨善軛？

答：依精進根說。

此精進根，略顯其相差別有五。調被甲精進、方便精進、不下精進、無動精進、無喜足精進。

問：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：念、等念、隨念、別念、不忘念、心明記、無失、無忘、無失法？

答：依念根說。

此差別義，如攝異門分應知。

問：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：令心住、等住、安住與近住、調、寂靜、寂止、一趣、等持性？

答：依定根說。

此差別義，如聲聞地應知。

問：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：簡擇法、極簡擇、遍尋求、遍伺察？

答：依慧根說。

此差別義，亦如聲聞地應知。

所餘善根，信等攝故，其差別義無復可得。

問：於幾根處立身念住？答：七。

問：於幾根處立受念住？答：五。

問：於幾根處立心念住？答：一。

問：於幾根處立法念住？答：最後八及命根。

問：幾根最勝苦諦依處？答：九。

問：幾根最勝集諦依處？答：五。

問：幾根滅諦依處？答：一切。

問：幾根道諦依處？答：最後八。

問：依幾根處善思所思？答：九。

問：依幾根處善說所說？答：十。

問：依幾根處善作所作？答：十六。

如是惡思所思、惡說所說、惡作所作，如應當知。

問：幾根最勝惑業依處？答：九。  
問：依幾根處起煩惱業？答：五。  
問：依幾根處斷煩惱業？答：最後八。

問：由幾根故，領納一切世出世間所有吉祥？答：除二。  
問：由幾根故，領納一切吉祥敗壞？答：十一。  
問：幾根能引所有吉祥？答：最後八。

## ★ 五種作吉祥法

復次，如世尊言：諸受欲者，略有五種作吉祥法。謂

|        |
|--------|
| 1 忍辱   |
| 2 柔和   |
| 3 觀人而捨 |
| 4 行賢善行 |
| 5 不放逸  |

### ☆ 1 忍辱

云何忍辱？謂由三種行相應知。

|       |
|-------|
| 1 不忿怒 |
| 2 不報怨 |
| 3 不懷惡 |

若別分別，乃有十種。

|          |
|----------|
| 1 已受怨害忍  |
| 2 現前怨害忍  |
| 3 慮恐怨害忍  |
| 4 饒益怨憎忍  |
| 5 損害親友忍  |
| 6 一切怨害忍  |
| 7 一切因怨害忍 |
| 8 受教怨害忍  |
| 9 擇力怨害忍  |
| 10 自性怨害忍 |

如是一切，總說名為耐違害忍。

### ☆ 2 柔和

云何柔和？謂性賢善，由身語意將護於他，令無惱害。

若他所有無罪喜樂，未生令生，生已隨護；有罪憂苦，若未生者遮令不生，若已生者方便令脫。

此中忍辱，耐他違害；柔和，於他不作違損。如是名為二種差別。

### ☆ 3 觀人而捨

當知觀人二時差別。

|       |
|-------|
| 1 攝受時 |
| 2 處置時 |

於攝受時，應以五相觀察其人，然後攝受。

|       |
|-------|
| 1 由歸誠 |
| 2 由技能 |
| 3 由智慧 |
| 4 由行跡 |
| 5 由廉儉 |

於處置時，亦以五相觀察其人，然後處置。

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
| 1 堪處事業，置事業中     |
| 2 堪處思業，置思業中     |
| 3 堪處和業，置和業中     |
| 4 堪處護身財業，置護身財業中 |
| 5 堪處法業，置法業中     |

捨略有五。

|       |
|-------|
| 1 田地捨 |
| 2 財物捨 |
| 3 隨宜捨 |
| 4 飲食捨 |
| 5 最勝捨 |

此中捨相、捨具名捨。

### ☆ 4 行賢善行

賢善行者，為性於他無所違負、無所欺誑。無所違負，復有五種。

|          |
|----------|
| 1 無顛倒違負  |
| 2 無委信違負  |
| 3 無承事違負  |
| 4 無契約違負  |
| 5 無他方便違負 |

### ☆ 5 不放逸

不放逸者，調修習諸善法，防護不善心。因果相屬故，俱應為彼相。  
此復有五種應知。

|         |
|---------|
| 1 求財不放逸 |
| 2 守財不放逸 |
| 3 護身不放逸 |
| 4 護名不放逸 |
| 5 行法不放逸 |

如是一切，總有五力能生吉祥。

|        |
|--------|
| 1 善尸羅力 |
| 2 善朋友力 |
| 3 無弊吝力 |
| 4 可委信力 |
| 5 法力   |

當知吉祥亦有五種。

|        |
|--------|
| 1 眾所愛樂 |
| 2 富貴自在 |
| 3 怨敵退伏 |
| 4 饒益所依 |
| 5 往諸善趣 |

前四種力，總能生起四種吉祥；第五一力，能生第五。

問：幾根先煩惱業之所感得？答：八。

問：幾根名色為緣？答：一。

問：幾根觸為緣？答：五。

問：幾根策勵為緣？答：八。

問：幾根應防護？答：八。

問：幾根應調靜？答：一。

問：幾根應寂止？答：五。

問：幾根自性調順、寂靜、寂止，復能調伏、寂靜、寂止？答：八。

云何諸根捨？謂同分界地諸根滅，餘生起。

云何諸根棄？謂不同分界地諸根滅，餘生起。

云何諸根斷？謂斷彼繫縛一切煩惱。

云何諸根退？謂世間興盛若定、若生所有失壞。

## ◇ 證得

問：聲聞、獨覺、菩薩諸根，有何差別？

答：當知差別略有五種。
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品類差別 | 品類差別者，諸菩薩根，其性上品；聲聞、獨覺所有諸根，軟品、中品。        |
| 2 任持差別 | 任持差別者，諸菩薩根，一切明處善巧任持；聲聞、獨覺所有諸根，一分明處善巧任持。 |
| 3 羂索差別 | 羂索差別者，諸菩薩根，大悲所羂；聲聞、獨覺根不如是。              |
| 4 正行差別 | 正行差別者，諸菩薩根，自利利他正行現前；聲聞、獨覺所有諸根，自利現前。     |
| 5 證得差別 | 證得差別者，諸菩薩根，證得無上大菩提果；聲聞、獨覺所有諸根，證得下中二菩提果。 |

問：若補特伽羅依未至定修諦現觀，彼得果時，起初靜慮喜根現前，為不起耶？

答：有一能起，有一不起。

若有利根，眾多善本之所資助；彼能現起，非餘。

問：幾根入初靜慮？答：八。後三，一分能入，一分不能。

如初靜慮，第二亦爾。

第三亦爾，然非即彼。

第四靜慮及無色定，七根能入。

後三，有一能入，有一不能。

問：幾根得預流果？答：或一、或八。

或二、或九得一來果。

憂根雖道所依，非道攝故，此中不取。喜根非堅住故，此亦不取。若通取者，當增其數。

問：幾根得不還果？答：或十一、或二。憂根道理，如前應知。

問：幾根得阿羅漢果？答：或一、或十。

如經言：於上解脫 1 希、2 求、3 憂、4 感。

云何希？謂修行者作如是念：是處眾聖能具足住。

求云何？謂修行者作如是念：我於是處當具足住。

感云何？謂於下劣不生喜足。

憂云何？謂於無上心生思慕。

此中，預流、一來，於一切種皆圓滿故，建立憂根。

若不還果，雖有初二，餘二無故，不立憂根，唯善法欲。

問：頗有依止喜根，能捨喜根、憂根、捨根耶？答：有。謂依出離喜根為依止故，捨依耽嗜三根。

問：頗有依止憂根，捨憂根耶？答：有。謂依出離為依止故，捨依耽嗜。

問：頗有依止捨根，捨捨根耶？答：有。謂依一性捨為依止故，捨依種種性捨。

無所依捨為依止故，捨依一性捨。

得預流果時，未知欲知根亦滅亦捨，非起而棄，非斷非退。

得阿羅漢果時，已知根道理，應知亦爾。

問：幾補特伽羅有練根耶？

答：一切有學；及無學五，退、思、護、住、堪達種性。

非諸獨覺，亦非菩薩，性利根故。

問：若預流者修練根時，既得練根，亦證一來果耶？答：證。

問：亦證不還果耶？答：不證。對治難得故，所應得義極廣大故。

問：若不還者修練根時，既得練根，亦進離欲耶？答：進。

問：亦證阿羅漢果耶？

答：不證，由前因故。

轉根已後，一切皆證。

問：何故轉根？答：於薄少昇進不生喜足故，為植引發勝定力故，為植多聞力故，為植論議決擇力故，為植觀察甚深法忍力故。

問：諸菩薩未知欲知等三根，云何建立？

答：於勝解行地，建立初根。

於淨增上意樂地等，立第二根。

於如來地，立第三根。

問：由幾種滿，名學滿耶？

答：由三種滿。

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
| 1 根滿，調利根。 |
|-----------|

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
| 2 定滿，調八解脫定。 |
|-------------|

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
| 3 果滿，調不還果。 |
|------------|

若諸無學，得有二滿。

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
| 1 根滿，調不動法。 |
|------------|

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
| 2 定滿，如前應知。 |
|------------|

一切無學，皆由果滿說名為滿。

問：如說諸根 1 不調、2 不守、3 不護、4 不防，亦不修習，此差別名有何義耶？

答：略說由四因緣，諸根名不調伏。

調簡擇力為依止故，於諸境界，1 若不應縱諸根之者，便起加行令不縱逸。

2 若應縱者，便起加行縱彼諸根，護諸煩惱令不現起。

斷對治力為依止故，即於如前所說境界，為性無著，為性煩惱不復現行。

若無是四調諸根者，當知彼根名不調伏，由不守故、不護故、不防故、不修故。

若有是四調諸根者，當知與彼四種相違，名為調伏乃至修習。

云何不調伏者能引眾苦？謂能生六種苦故。

|          |
|----------|
| 1 擾惱住所生苦 |
|----------|

|         |
|---------|
| 2 他所擯黜苦 |
|---------|

|         |
|---------|
| 3 他所譏毀苦 |
|---------|

|         |
|---------|
| 4 追悔所生苦 |
|---------|

|         |
|---------|
| 5 往生惡趣苦 |
|---------|

|        |
|--------|
| 6 生等諸苦 |
|--------|

若有諸根善調伏者，當知與此相違，斷六種苦，引諸快樂。

## ◇ 攝

問：十四種根、三聚有情，為十四攝三，三攝十四耶？

答：三攝十四，非十四攝三。

不攝何等？謂外處少分。

三聚有情者，謂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。

問：五根、三受，為五攝三，三攝五耶？答：更互相攝。

問：五根、三十七覺品法，為五攝三十七，三十七攝五耶？

答：三十七攝五，非五攝三十七。

不攝何等？謂語、業、命、喜、安、捨。

如是或六、或四，彼所不攝。

問：五根、三根，為五攝三，三攝五耶？

答：三攝五，非五攝三。

不攝何等？調意、樂、喜、捨根。

問：九遍知幾根攝？

答：此九遍知，斷遍知攝故，非根所攝。

何等為九？

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
| 調欲繫苦集見所斷斷，是初遍知。  |
| 色無色繫苦集見所斷斷，第二遍知。 |
| 欲繫滅見所斷斷，第三遍知。    |
| 色無色繫滅見所斷斷，第四遍知。  |
| 欲繫道見所斷斷，第五遍知。    |
| 色無色繫道見所斷斷，第六遍知。  |
| 下分結斷，第七遍知。       |
| 色愛盡，第八遍知。        |
| 無色愛盡，第九遍知。       |

當知遍知略由二緣而得建立。

1 通達諦斷故

2 永度界斷故

由相同分、界不同分及同分故，立二遍知。  
相不同分、界不同分及同分故，立四遍知。

永度劣界故，立一遍知。

永度中界故，立一遍知。

永度妙界故，立一遍知。

問：諸相、隨好、力、無畏等不共佛法，幾根攝耶？

答：諸相、隨好，舌根及四根依處所攝。

何等為四？調 1 身根、2 男根、3 眼根、4 舌根。

諸佛十力，如來身中慧根所攝，及具知根。

四無所畏，五根所攝，及即此一。

如無所畏，不護亦爾。

三種念住，非根所攝，然六根所引無貪、無瞋所攝。

大悲，亦彼所引無瞋、無癡所攝，非根所攝。

無忘失法，如力應知。

佛一切種妙智亦爾。

永斷習氣，非根所攝，然是六根所證煩惱永斷所攝。

問：諸煩惱品所有麤重，阿羅漢等永斷無餘；復有何品麤重，阿羅漢等所未能斷，由斷此故，說名如來永斷習氣？

答：異熟品麤重，阿羅漢等所未能斷，唯有如來名究竟斷。

## ◇ 食

問：如經言：有四種食，皆能長養諸根大種。云何四食？云何長養諸根大種？

答：1 段食、2 觸食、3 意思食、4 識食。

由此四種，長養五色根及意根，并根所依所有大種。

問：云何段食？答：諸所食噉，若能長養諸根大種；與此相違，當知非食。

如段食，餘食、非食，應知亦爾。

問：段食云何能作食事？乃至識食亦爾？

答：若諸段食，能攝益識令其彊盛；由此長養諸根大種，亦令彊盛。

觸能攝受若喜、若樂、若捨一分，由此復能攝益諸識；由攝益故，復能長養諸根大種。

意思為欲證得可愛境界相故，依正方便，起染不染希望喜根，緣未來境攝益於識，由此長養諸根大種。

如是三食攝益其識，由體增盛及緣現在、未來生故，識復長養諸根大種。

故立四食。

問：云何識與意根為食？

答：由三資持所任持故，能與後後為增盛因，令彼得生。

問：何故眠夢、梵行、等至皆能長養諸根大種，而不立食？

答：有二種長養。一、攝受別義長養，二、令無損害長養。

眠夢等法，於後長養雖能長養，於前即非，是故不立。

問：何故命根能任持身，而不立食？答：若離於食，彼終不能長養身故。

問：何等段食名羶？答：若非天所食。

問：何等名細？答：諸天所食。由彼食已，即於身中便自消化，非漸次故。

問：何等觸、意思、識食名羶？答：若在欲界。

問：何等名細？答：若在色無色界。

問：何等名為已生有情？答：若於現在已生增長。

問：何等名為求有有情？答：若有希求未來諸有。

問：何等名住？答：若無損害長養。

問：何等名安？答：若攝受長養。

## ◇ 由

問：已生有情，云何由食而得安住？答：如前所說道理應知。

問：求有有情，云何由食攝受？

答：由三門故，二種雜染增長。謂 1 業、2 煩惱二種雜染，依識而有。

由三門、雜染資長識故，諸求有者，於無間生攝受餘有。

問：段食何時建立為食？

答：於變壞時。若受用時，建立觸食。

由彼攝受方得增益，

是故段食三處所攝，調香、味、觸建立為食，不立色處。

由彼要至味勢熟等變壞之位，方損益故。

或有段物，於受用時有所損害，於變壞時方能攝益，如苦辛等。  
或有段物，於受用時暫為攝益，於變壞時乃為損害，如有甘美所不宜物。  
故變壞時方立為食，非受用時。

問：更有所餘眾多行法住因可得，調生、先業、神通、因緣合會、離障；何故但說此四為食？

答：以多分故，易覺知故，於諸念住易趣入故，於日日分易資養故，唯此四種應顯為食。

那落迦中無有段食，定地諸天亦復如是。

諸那落迦，多由先業力所任持而得久住，雖有廣大諸根大種損害因緣，而不能死。然彼亦有諸微細風隨入身分，以之為食；難可了知，是故不說。

### ◇ 諸句

問：諸根依身轉，亦依境界耶？設依境界者，亦依身轉耶？

答：若根依境界，必依身而轉。或有依身轉，而不依境界。  
調諸有色彼同分根，以諸大種為依止故，說彼依身。

問：若諸根有所依而轉者，彼一切皆一依耶？

答：或有一依，調諸有色彼同分根。

或有二依，調即有色同分諸根。

或有三依，所謂意根及餘無色心法諸根，在有色界。

若於無色，即此諸根唯有二依。

問：諸根是苦者，一切苦相合耶？設苦相合者，一切是苦耶？

答：或諸根是苦，而非苦相合，調樂根、喜根。

或有是苦，亦苦相合，調苦根、憂根。

或有是苦，非苦樂相，調捨根。

或有非苦，亦非苦相，調後三根，苦對治故。

問：諸根是善，彼根引樂耶？設根引樂，彼根是善耶？

答：或根是善，而不引樂，調憂、苦俱而修梵行，彼諸善根於現法中不能引樂。

或根引樂，而非是善，調諸無記及不善根，於現法中能引無記及染汙樂。

或根是善，亦能引樂，調喜、樂俱修諸梵行所有善根，於現法中能引其樂。

或根非善，亦不引樂，調諸無記及不善根，於現法中能引諸苦。

中唄陀南曰：

義依處證得 攝食由諸句

## ■ 7 廣分別六種善巧

復次，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蘊   | 具足攝持一切行義；具足攝持一切行義，是故名蘊。<br>又有別義。常能增長諸業煩惱；常能增長諸業煩惱，是故名蘊。<br>又有別義。常有所為及速滅壞；常有所為及速滅壞，是故名蘊。 |
| 界   | 發起諸法；發起諸法，是故名界，是牽引義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處   | 能生能廣諸心心法；能生能廣諸心心法，是故名處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緣起  | 由眾緣故速壞集起；由眾緣故速壞集起，故名緣起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處非處 | 等起理趣；等起理趣，是故名處。若非理趣，說名非處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根   | 於見等事自在相應；於見等事自在相應，是故名根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當知蘊等略由六因而得建立。謂

|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
| 蘊   | 1 身體建立       |
| 界   | 2 彼因建立       |
| 處   | 3 身者建立       |
| 緣起  | 4 彼轉方便建立     |
| 處非處 | 5 即於彼轉勝劣方便建立 |
| 根   | 6 即彼受用增上建立   |

復略顯示六種善巧，當知為遣六種邪執。何等為六？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蘊   | 1 依止邪執         |
| 界   | 2 自性自在等不平等因邪執  |
| 處   | 3 能持依止我邪執      |
| 緣起  | 4 彼死生轉邪執       |
| 處非處 | 5 彼淨不淨方便邪執     |
| 根   | 6 彼愛非愛境界受用主宰邪執 |

問：觀幾勝利，分別建立簡擇諸法、修習善巧？答：略有十種。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當遍知薩迦耶見，分析一合之想。                  |
| 2 於有法現有諦故、住故，便不誹謗。                 |
| 3 自無疑惑，善答他問。未信令信，已信令增。             |
| 4 亦令如來聖教久住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又當悟入緣起道理，能了釋、梵、世主、自性及士夫等非作者，無實性。 |
| 6 又令慧根增長廣大，於善不善如實了知，廣說乃至緣生差別。      |
| 7 又於善不善法廣說乃至緣生差別，當善住念。             |
| 8 由有法隨法行故，即以住念為依止、為建立，當證善心一境之性。    |
| 9 又即以此心一境性為依止、為建立，令聖慧根當得生起。        |
| 10 依聖慧根，永斷顛倒，隨證漏盡。                 |

由觀如是諸勝利故，分別建立簡擇諸法、修習善巧。

佛法教材下載 <https://www.anshin999.tw/california/dharma-all.html>

願以此功德，莊嚴佛淨土。上報四重恩，下濟三途苦。

若有見聞者，悉發菩提心。盡此一報身，同生極樂國。